電信管理法
法規彙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2021 年版）

【編輯說明】

一、本彙編收錄者為 110 年 4 月以前訂定發布之電信管理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s://www.ncc.gov.tw/）本會法令，以確認更新。

二、本法規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10 年 4 月

電信管理法法規彙編目錄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電信管理法		總統	108	6	26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5091 號令						9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北字第10950031930號						47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370號令						53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1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820號令						55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6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640號令						57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5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330號令						68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6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24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7950號令						73
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6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7800號令						78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650號令						86
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21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580號令						92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28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70號令						94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29條第2項、第31條第4項及第33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960號令						97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20號令						104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90號令						109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6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830號令						198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6條第8項及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4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8160號令						213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24	通傳北字字第10950030010號令						223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6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720號令						229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340號令						234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0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7601號令						239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9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940號令						244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250號令						251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2條第1項及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320號令						264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30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960號令						266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690號令						270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6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890號令						284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2	22	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2171號令						287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410號令						298
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480號令						307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290號令						310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6530號令						319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2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7140號令						333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1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0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240號令						342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8項、第53條第3項、第57條第3項、第5項及第58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370號令						360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23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0870號令						390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64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25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1150號令						39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3項及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5	通傳北字字第10950033700號令						40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690號令						432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69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021號令						449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6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4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8200號令						460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71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900號令						463
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350號令						469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880號令						47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880號令						482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	29	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1580號令						491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2	22	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2171號令						499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91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8590號令						509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92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7	通傳法務字第10946012780號令						514

電信管理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50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90016525 號令發布除第 52 條第 3 ～ 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90034045 號令發布第 52 條第 3 ～ 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定自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②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③電信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亦同。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三、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七、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八、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九、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②前項第六款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

第四條

①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②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一節　登記

第五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第六條

①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③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④第一項申請書表格式、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⑥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一、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未履行第三十七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第二節　一般義務

第八條

①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②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③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④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九條

①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②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③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第十條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第十一條

①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即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據實通報。

②前項通報之範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①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③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④前項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⑤電信普及服務類型、品質、普及服務地區與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②為促進互連協議，前項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③第一項電信事業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知悉或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④第一項電信事業間之互連網路於變更網路介面，應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或設備調整，以確保原有互連條件之維持。

⑤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第三節　特別義務

第十四條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第十五條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②前項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及分級處理方式。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措施。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四、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助於資通安全之管理措施。

③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之考量因素、前項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①為保障用戶之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②前項電信事業未能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③第一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之

相同服務時，得保留其用戶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④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及管理。

⑤第一項及前項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二、服務資費及條件。

三、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

四、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

五、電信事業經受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資費扣減方式。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相關資訊及管轄法院。

七、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八、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第二十條

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其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

②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③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章程變更時，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④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⑤主管機關得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後，認定特定電信事業加入。

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⑦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②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認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④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四節　指定義務

第二十二條

①為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規定，得指定電信事業採取確保通信之必要措施或設置應變相關設施。

②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

③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取得頻率所負之義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受指定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第一項各相關主管機關致生之費用，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負擔。

第二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輔導或指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②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前項提供之電信服務或接取所需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補助。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第五節　投資、讓與及合併

第二十五條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之格式及方式，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②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①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②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③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④前項同一關係人之認定，準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⑥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一、資源合理分配。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三、維護用戶權益。
四、維繫市場競爭。
五、國家安全。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第一節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

①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②主管機關界定前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

③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①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②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③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一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④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⑤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第二節　特別管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②前項必要資訊之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②前項所稱不得為差別待遇，指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予他電信事業有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其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

第三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決定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提供該等網路元件或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可行及經濟合理性。

二、維持市場長期競爭之必要性。

三、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裁決結果辦理。

④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指定期間內，訂定與前條有關之參考協議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有變更者，亦同。

②前項參考協議範本內容，應包含有關價格及條件、技術、程序及時程安排。

第三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②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③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④主管機關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成本之計算及投資報酬之合理回收，負有舉證義務，並應提供相關之數據、資訊、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

⑥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之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②前項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③前二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第一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三十六條

①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②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⑥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⑦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⑧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①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②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財務結構。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④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⑤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⑥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⑦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⑧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三、頻率使用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⑨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①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②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③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第二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及維護

第三十九條

①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電臺之設置，亦同。
②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
③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審驗。
④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⑤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②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③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第四十一條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③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四十二條

①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其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②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③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④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⑤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⑥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排除之措施。

⑦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有不符合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⑧前項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①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②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檢驗。

③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①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②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③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撤銷、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 三 節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第四十六條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②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以設置。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④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⑤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⑥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⑦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⑧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⑨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⑩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⑪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⑫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⑬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四十七條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②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③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

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②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

第四十九條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②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④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⑤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⑥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⑦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⑧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第 四 節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之管理

第五十條

①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②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③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④外國人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⑤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⑥為促進技術研發及服務創新，供實驗研發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提供他人使用及收取費用。

⑦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①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但業餘無線電之短期作業，不在此限。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電臺之設置與審驗、人員與電臺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業餘無線電短期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 一 節　無線電頻率之管理

第五十二條

①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③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④前項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無線電頻率應不予公告。

⑤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⑥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⑦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有效共用。

⑧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②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③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①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其核配方式除第五十六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②主管機關於釋出前項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③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核配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第五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滿足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由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繳回，經主管機關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②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

③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為准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④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⑤主管機關於進行拍賣程序前，應公告參與拍賣之電信事業資格、條件及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⑥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第五十六條

①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一、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二、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②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第五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實驗研發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依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其涉及軍用無線電頻率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②主管機關為鼓勵技術研發及互通運用，得公告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之申請使用。

③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使用。

⑤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①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②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③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④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⑤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①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②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③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④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六十一條

①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②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③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①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②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第六十三條

①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③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④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第六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②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六十五條

①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②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⑤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④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①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②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③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第六十八條

①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②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③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④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⑤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⑥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第六十九條

①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②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七十一條

①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②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③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④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⑤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①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三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①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③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④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⑤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②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第七十七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②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

碼、信號點碼。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①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②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第八十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②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一條

①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②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第八十二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

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②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①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②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③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④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⑤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⑥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第八十六條

①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

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②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③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④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八十七條

①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②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九十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②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③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④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十一條

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②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③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④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第九十四條

①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②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31930 號公告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辦電信事業登記之申請書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申請資格：

（一）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准籌設者。

三、①具第二點第一款資格者，申請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表文件：

（一）申請書：

1、載明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國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及住居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在國內設有住居所。

2、（實收）資本額。

3、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電信網路架構圖示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②前項第三款應附文件如非中文者，應譯成中文。

③第一項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④電信事業應於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⑤電信事業登記後，有使用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情形，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核配或核准。

四、①依電信法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及第三點第一項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

②依電信法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第三點第一項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有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時，並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

③主管機關受理依前二項規定之申請，審核前點第一項文件後，即予以登

記。檢附之文件有不完備者，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具第二點第一款資格者得依規定以線上方式辦理登記。

六、申請書表及程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附表一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備註 1）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備註 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資本別	□國內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陸資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 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1. 語音服務（□固定□行動□衛星□MVNO） ☐2. 數據服務（□固定□行動□衛星□MVNO□IASP） ☐3. 其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電信加值服務□：＿＿＿＿＿＿＿＿）		
營業概況說明	☐有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	☐有 ☐無
電信網路架構	☐有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無		

備註

1.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填具實收資本額。

茲遵照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電信事業之登記，瞭解並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附表一之一

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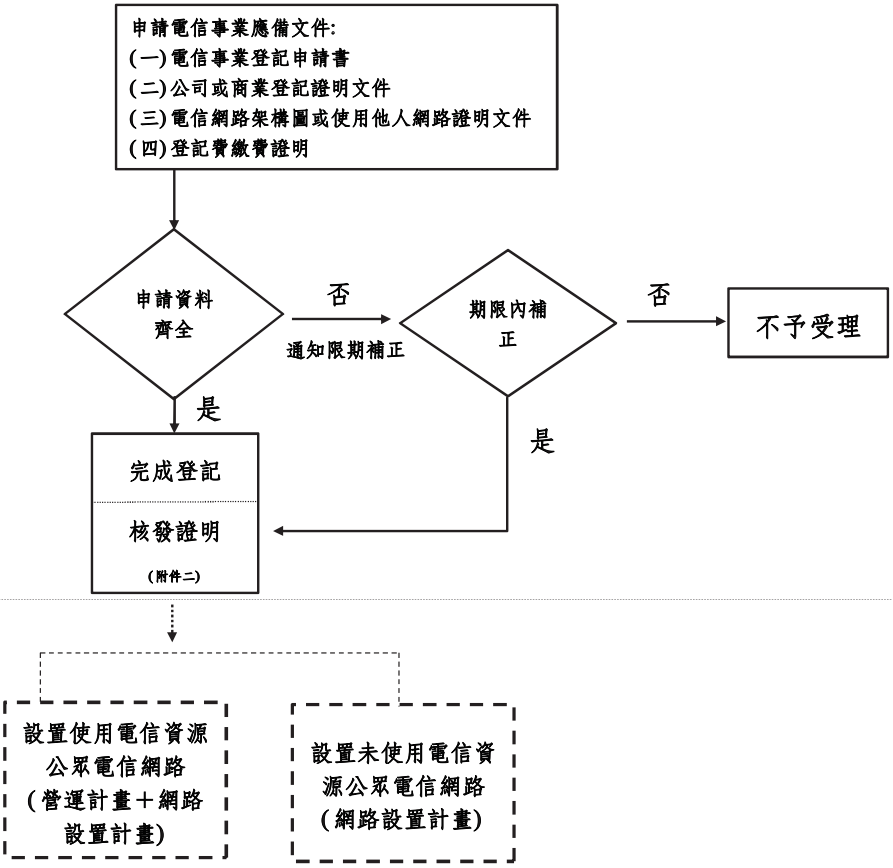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流程

一、依電信法獲配無線電頻率者，或獲配電信號碼且有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應備文件：
(一) 附件一之一所列文件(免登記費繳費證明)
(二) 營運計畫
(三)網路設置計畫
二、依電信法僅獲配電信號碼者，應備文件：
(一)附件一之一所列文件(免登記費繳費證明)
(二)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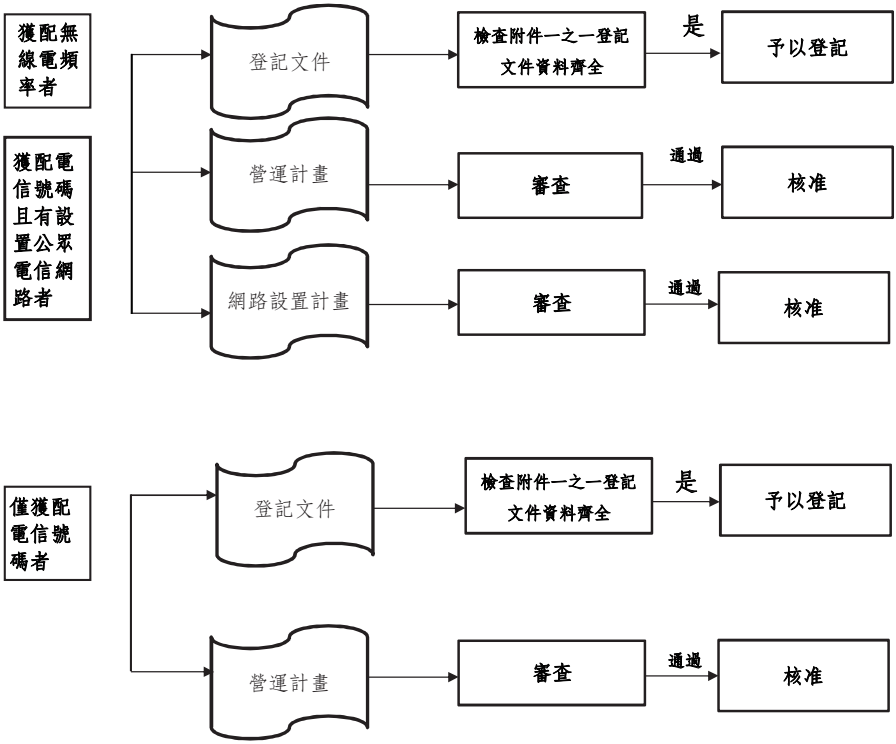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字號：********

一、電信事業名稱：********有限公司

二、代表人姓名：***

三、公 司 地 址：**市**區**路**巷**號

四、資　本　額：新臺幣***元整

五、登 記 日 期：民國***年**月**日

主任委員　　000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　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或於服務契約終止後，請求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亦屬之。

二、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三、帳務紀錄：指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於完成通信產生通信紀錄後，由電信事業以通信紀錄及用戶選擇資費方案計價，所產生相關費用之紀錄。

第三條

①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身分資料無誤後，始得受理；電信事業得以客服電話、網站或至指定營業場所臨櫃等方式受理。

②前項所稱用戶身分資料，指用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可資識別用戶身分之方式。

③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者為第一項之查詢時，應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提出請求。

④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第一項查詢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提出請求。

⑤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請求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等事項，電信事業應於網站及營業場所完整揭露，並以顯著之方式使用戶知悉。

第四條

①電信事業應將其保有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提供用戶查詢。
②前項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保存期間自紀錄發生時起算至少一年。
③第一項通信紀錄之查詢，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

第五條

①電信事業處理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信通信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二、受信通信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三、帳務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②電信事業提供之受信通信紀錄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電信事業應註明該筆通信之話務直接來源，包括電信事業及其網路名稱。

第六條

①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費用，電信事業應以成本計價為原則。
②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變動費用每號每日單價應低於固定費用。
③前項所稱固定費用係指查詢通信紀錄系統及帳務紀錄系統設定之費用；變動費用係指每號每日之查詢單價乘以查詢號數及查詢日數後之費用。
④第二項每號第一日之查詢費用，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查詢期間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費用。
⑤用戶應於電信事業指定之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亦同。

第七條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請求紀錄，電信事業應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八條

電信事業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利用行動通信之行動臺、接取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網路功能元件、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傳輸網路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一或多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四、行動通信網路：指一或多行動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第三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一、固定通信網路之市內用戶一萬戶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二、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電路一千路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三、固定通信網路之本島與離島間、國際間之海纜系統或其內陸介接站電路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四、行動通信網路於同一鄉（鎮、市、區）之基地臺同時三十臺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臺數，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五、其他中斷服務情事，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辦理通報。

第四條

電信事業因違反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受其他行政機關處分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之一部或全部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電信事業因前二條以外之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辦理通報。

第六條

①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於第三條各款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通報，並於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至通報系統；故障排除前，應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二、屬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內，以書面方式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內容應包括處分機關、處分內容及停止或終止服務類型與期間。

三、屬前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通報，通報內容應包括無法提供之服務類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影響範圍、影響用戶數、改善進度及預計可正常提供服務時間。

②電信事業為前項通報時，應指定聯絡人於三十分鐘內利用公司網站對外公告無法提供服務原因、電信服務類型及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公告預定恢復期間及用戶權益保障方式；電信事業於必要時，得以廣播或電視媒體公告周知。

③電信事業於第三條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應公告因其電信機線障礙、阻斷或資通安全事件，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④電信事業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應於障礙排除後至通報系統登錄障礙事件說明，內容應包含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影響範圍、影響用戶數、搶修進度及完修時間等事項。

第七條

電信事業無法以本辦法所定方式通報時，得先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通報。

第八條

電信事業應就第三條規定之情事，每年進行演練，並保存演練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6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普及服務（以下簡稱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二、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使發信端與受信端兩者互通之電話服務。

三、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指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服務。

四、公用電話服務：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電子票證或其他預付儲值方式，供公眾使用之電話服務。

五、普及服務提供者：指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提供各項普及服務之電信事業。

六、普及服務分攤者：指依規定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事業。

七、普及服務費用：指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必要管理費用。

八、普及服務淨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

九、必要管理費用：指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十、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

十一、棄置營收：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所損失之營收。

十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電話。

十三、不經濟地區：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為提供電話服務或數

據通信接取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服務區域。

十四、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第三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視為偏遠地區：

一、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二、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第四條

①普及服務類型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②普及服務之提供，應由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基地臺方式提供：

一、限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特定村里。

二、受地形地物限制，布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

三、基地臺所在村里，未曾納入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計算。

四、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

五、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通信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

六、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地臺設置使用。

③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於其普及服務行動通信基地臺共站、共構之請求。

第二章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

第五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

第六條

①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公告為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②除前項市場主導者以外之設置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③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④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⑤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提出之實施計畫。

第七條

①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其普及率及服務品質之指標。

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之維持或改善預測。

三、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

四、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

五、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

②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前項第五款之內容。

第八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淨成本，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扣除棄置營收後之金額。

第九條

①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②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

一、月租費收入。

二、通話費收入。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四、接續費收入。

五、網路互連收入。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八、其他服務收入。
九、營業外收入。

③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為各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服務收入。

④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

第十條

①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二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②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公用電話之服務收入。

③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如下：
一、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補助二具。
二、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

④不經濟公用電話設置於政府機關（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補助具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一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第十二條

①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服務。

②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

第十三條

①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

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

②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前揭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

第十四條

①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時，得不提報實施計畫。

②前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立圖書館。

第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②前項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第 四 章　普及服務之運作與管理

第十六條

①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②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電信服務營業額之審查。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③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原應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設置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十七條

①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

擔任。

②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該實施年度之各項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

②各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實施計畫於實施年度執行普及服務。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普及服務提供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實施計畫，並經核准公告後實施。

③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實施計畫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

第十九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其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要求服務之申請；除經核准之資費外，不得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

第二十條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該實施年度之補助。

②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四、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電信普及服務建置之基地臺應為新建置，並應檢附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③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普及服務實施年度要求補助金額。

④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各地區語音通信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率時，應以該地區擁有電話或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

⑤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包括按申請日臺灣銀行

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三個月利息。

⑥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之第二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前項利息後，不得超過經核准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第二十一條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訂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提供者，不在此限。

②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③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有重大變更而須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時，應予修正之，並於修正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④第一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記載並說明執行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具體方法及步驟。

第二十二條

①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普及服務成本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普及服務淨成本應依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方式，計算可避免成本。

二、普及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為有效率經營下所發生之成本。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指於現有服務外，另提供一全套服務，長期需增加之成本。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率經營之成本，係指符合下列條件所計算之成本：

一、依現行最具成本效益之技術。

二、依現行競爭市場之材料及設備價格計算相關成本。

三、依現行競爭市場之資本報酬率計算資金成本。

四、依未來需求之期望值計算投入量，排除過度投資之成本。

④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之成本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項成本資料應有明確計算過程，且可追溯其起源。

二、應將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之其他電信服務之營收、成本及淨成本或利益資料彙總並申報之。

三、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排除共同成本。

四、應提出成本分析模型，說明將聯合成本合理分離至普及服務成本中之方式。

第二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受理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後，應公告之，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核准後，公告其結果。

②依前項公告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包括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第二十四條

①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但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

②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併計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但登記前非為電信法所規定之普及服務分攤者，不在此限。

③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為普及服務分攤者，其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

④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電信服務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⑤普及服務分攤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其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

第二十五條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本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

②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比例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應分攤比例及金額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分攤之金額存入指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存款專戶；其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理外，並應按期限截止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遲延給付利息。

②普及服務分攤者未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其未繳納金額視為呆帳。

第二十七條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除應依前二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費用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呆帳準備金：

一、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普及服務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視為第

二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方式分攤之。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起，每年按其應分攤普及服務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繳交。

②前項一定比例，除依下列方式定之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呆帳經驗值調整之：

一、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大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等於該呆帳比例。

二、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小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

③前項呆帳比例，指每一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占該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

第二十八條

①依前條規定繳交之呆帳準備金累積超過上限值之次年起，暫停繳交；停止繳交後之呆帳準備金減少至低於下限值之次年起，重新開始繳交。

②前項上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下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二。但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上下限。

③某實施年度之呆帳準備金不足支付時，不足之金額視為下一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攤之。

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款項除供普及服務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指定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擔任本辦法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應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

第三十二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原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核定之實施計畫應續為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

（一）可避免固定資產

1. 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二）可避免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現金費用＋備用材料費用

現金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折舊＋兌換損失＋其他非現金費用)】/365×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應收帳款日數＋服務供裝時程－應付帳款日數

備用材料費用＝(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三）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固定資產淨額＋期末固定資產淨額) / 2 ＋營運資金】× 資金成本率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成本

1. 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 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3. 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二）網路支援成本

1. 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2.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

（三）服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 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2.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

附件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 =【（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2 ＋營運資金】× 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

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一）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二）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三）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四）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五）收箱及數幣成本。

（六）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

註：

（一）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二）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①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②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以下簡稱電信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公告時，應考量下列情形：

一、具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二、用戶數或網路達一定規模具有影響力、或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者。

第三條

①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實施。

②前項電信事業提報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③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資通安全管理範圍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電信網路之設備及功能元件、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管理中心機房等。

二、公眾電信網路維運系統，包含作業維運系統及業務維運系統。其中作業維運系統包括核心網路、接取網路等維運系統；業務維運系統包括用戶資料、客服與帳務等維運系統。

三、為保護前二款所設置之資通安全防護設施。

④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各項資通訊系統防護分級處理方式，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訊防護等級分級原則辦理。

第四條

①電信事業應於提供電信服務之日起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一、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

②前項驗證範圍應於驗證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③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提出修正之驗證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一、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④第一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電信事業縮減之。

第五條

①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三、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五、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

六、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②前項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時，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除應載明前項各款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二、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四、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五、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六、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七、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

八、執行前款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用戶之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措施。

九、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第六條

①電信事業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及聯防等應變措施。

②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③電信事業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應變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①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②前項計畫應載明事項有不完備者，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第八條

①電信事業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電信設備機房，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④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應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電信事業實施狀況要求電信事業變更之。

⑧電信事業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九條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第十條

①電信事業委託他人設計、設置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電信事業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設置、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十一條

①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通知為稽核對象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辦理現場實地稽核之日前，備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供現場查閱。

②電信事業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④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實地稽核前，得先訪談受稽核之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得組成稽核小組。

②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③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為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④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稽核後認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交付之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②前項受稽核之電信事業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電信事業說明或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79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供用戶通信。

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連接該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供用戶通信。

第三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包括使用市話號碼或行動通信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

②前項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之服務。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自開始提供語音服務之日起，提供其用戶平等接取服務。但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者，於完成網路互連前，得暫不提供對該電信事業之平等接取服務。

第四條

①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使用之編碼格式，由主管機關依據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之規定公告之。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公告之編碼格式，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第五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三項時程向其預付式、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

一、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用戶特定類別。

二、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理由之實證說明。

三、預定可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日期與建置平等接取服務功能之作業計畫，及在該預定實施日期前之因應方案。

第七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應符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八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及撥號選接服務之需求話務量，於其網路發信端至其網路介接點間，設置足夠數量之電路或頻寬；與其他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間之接續完成率應不低於自身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者。

②前項接續完成率，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語音通信時，在忙時情形下，自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撥至被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介接點實際完成接續之比率。但屬用戶及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網路之因素，應予排除。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與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間，依需求話務量協商設置足夠數量之互連鏈路。

第九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變更之。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於發現或接獲通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之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並經確認後，得將用戶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三項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並應於接獲異常狀況之排除通知後，回復原狀。

③前項改接後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由用戶原指定選接之電信事業預先決定，其無預先決定者或其預先決定之電信事業網路均同

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④第二項改由其他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由原應出帳之電信事業依用戶原指定選接電信事業之費率向用戶收取。但改接後之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⑤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服務契約，以顯著方式載明前三項所定意旨。選接服務提供者負責出帳時，應於帳單中以顯著方式載明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之電信事業、發生時間、改接後之電信事業、該時段資費之收費方式及其依據等相關訊息。

⑥依第三項規定決定改接之電信事業，應負責協調改接前後所涉相關電信事業間之帳務處理事宜，並負擔因改接所生之資費差額。

⑦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已作指定選接之用戶行使撥號選接之權利。

第十條

①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辦法有關撥號選接之規定，向其國內漫遊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②前項所稱國內漫遊用戶，係指用戶未與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契約，而因其所屬電信事業與該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漫遊協定，致可使用該選接服務提供者之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③國內漫遊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使用選接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並進行國際語音通信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提供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

④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國內漫遊用戶。

第十一條

①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其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他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與該電信事業依公平合理原則協商國際語音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無法與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就前項國際語音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達成約定時，應停止提供用戶選接該電信事業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並應對用戶揭露資訊，同時以書面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①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推廣預付卡各類廣告中，應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預付卡無法享有與後付型用戶同等級服務選擇之訊息。其詳細差異，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公司網站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②前條第一項之國際語音通信費處理方式變更時，原國際語音通信費用收

取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其既有用戶。

③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對於預付卡用戶之收帳方式，應對消費者善盡告知責任。

第十三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明確告知該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②前項用戶如不行使指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用戶之指定，提供指定選接服務；用戶變更指定者，亦同。

④第一項告知，應包括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而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長途、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第十四條

①用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指定選接服務：

一、以書面向其擬撥接使用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

二、以書面向其簽約之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接獲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受理指定選接設定申請書後，應於約定開始提供服務日前完成設定作業。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用戶申請指定選接服務時，應於受理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轉送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

④前二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用戶名稱、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選接服務提供者配給之電話號碼、出帳地址及所指定之電信事業。

第十五條

除有正當理由或另有約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依用戶申請指定電信事業之通知之日起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設定作業，並於完成設定時，即刻以適當方式通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其屬變更指定選接者，並應同時通知變更前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

第十六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受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之委託受理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依委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前二條所定應辦事項。

②前項委託契約之約定，由選接服務提供者逕行接受用戶者，不受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之作業流程限制。

第十七條

用戶申請以撥號選接方式使用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應向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但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用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之通知，於與各該電信事業完成網路直接或間接互連時，即時完成該網路之網路識別碼路由設定，對其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第十九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所生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提供指定選接服務而向其用戶收取相關費用。但得向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酌收必要之作業成本。

②前項必要作業成本項目為：

一、受理申請之行政作業成本。

二、設定作業之行政作業成本。

③前項各項目之費率，應採實際增加成本計算，且不得高於用戶申請類似業務申請費率；電信事業並應依平等原則協商訂定之。

④電信事業不得以第二項費用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第二十一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出租、出借用戶號碼供他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並應與其協商第三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事項。

②前項租用或借用用戶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不因其合作對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7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施行（109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依本辦法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攜碼用戶：指使用號碼可攜服務轉換所屬電信事業之用戶。

三、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電信事業。

四、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電信事業。

五、集中式資料庫：指第四章第一節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所管理供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交換及運用號碼可攜必要資訊之資料庫。

六、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為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第二章　號碼可攜服務之範圍及實施時程

第三條

①經營者應自開始使用用戶號碼營業之日起，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②號碼可攜服務以同一號碼類別間之可攜為限。

③前項用戶可攜之號碼類別如下：

一、市話號碼。

二、行動通信號碼。

三、〇八〇受話方付費號碼。

④前項第一款市話號碼之可攜服務，以同一裝機地點者為原則。但服務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號碼可攜服務之提供方式

第一節　用戶移轉作業

第四條

①經營者應以顯著之方式，與其用戶於約定之服務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用戶得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二、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經營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三、得酌收號碼可攜移轉作業之費用。

②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經營者應採取適當方式，提供其用戶查詢受信之行動通信號碼是否屬於發信經營者之服務。

第五條

①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一、移入經營者應依攜碼用戶所提申請書提供號碼可攜服務；該申請書為契約之一部並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終止服務契約。

二、移入經營者應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三、移入經營者至遲應於預定移轉改接日之四個完整工作日前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資料提供予移出經營者。

四、移出經營者於收到前款資料後，應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必要時，移入經營者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移出經營者確認變更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後，應通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五、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

六、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七、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八、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②為縮短攜碼移轉作業時程，移入經營者得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前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但移入經營者所採電子遞送方式應先經第七條所定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方得實施。

③前項採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之移入經營者，應保證其傳送內容為真，及負內容不實時所衍生之一切責任；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就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資料之送達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④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

⑤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

（一）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預定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二）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同意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一）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同意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二）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第二節　提供通信至受信用戶

第六條

①發信經營者應採資料庫查詢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用戶。

②前項資料庫查詢方式，包括：

一、發信經營者於建立通信鏈路前，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二、發信經營者經由其他電信事業轉接，並由該電信事業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③依前二項規定查詢之資料庫，不得為集中式資料庫。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發生緊急狀態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所稱發信經營者，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但經營者之用戶於下列通信時，第一項之義務依各款規定認定：

一、長途通信：提供長途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⑤發信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信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⑥無法由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取得國際非語音通信服務之路由資訊時，第一項路由資訊之提供及費用，由移入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或第三方協商之。

第四章　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第一節　集中式資料庫

第七條

①經營者應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與管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共同成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二、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者）及經營者間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

三、訂定管理者與經營者間之通報作業方式。

四、訂定集中式資料庫及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庫之更新時限。

五、訂定攜碼用戶資料庫資料檢視及更新之作業方式。

六、訂定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

七、訂定管理者之辦理事項及服務品質標準。

八、訂定管理者之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相關事項。

九、依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選出單一管理者。

十、訂定委託管理契約。

十一、訂定管理者監督機制。

十二、訂定前後任管理者應交接事宜及監督機制。

十三、訂定管理者出缺時之應變計畫。

十四、訂定其他電信事業參加委員會或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時應遵行之事項。

十五、訂定其他有關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管理事項相關規定。

②前項各款規定之應辦理事項，除第九款規定外，經營者應共同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修正之。

③經營者應於開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前共同成立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

④本法施行前已共同成立或加入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成立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者，視為符合

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第八條

經營者所使用之用戶號碼係以租用或借用方式取得者，得委託獲核配用戶號碼之經營者辦理前條所定事項。

第九條

①經營者應共同與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②管理者於經營者或其他電信事業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服務時，應與其個別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內容之訂定應以委託管理契約為基礎，且不得牴觸委託管理契約。

第十條

①經營者委託之管理者，應為已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司，其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為公司組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國人持股總數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二、不得為任一經營者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三、不得與任一經營者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四、不得與任一經營者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五、管理者之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六、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經營者之工作人員。

②經四分之三以上之經營者同意者，管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規定限制。

③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管理者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委託管理契約，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事項。

二、管理者未符前條規定時之提前解約。

三、管理者之服務費率或收費機制。

四、管理者不得拒絕任一經營者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申請，且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五、管理者應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

六、管理者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所定事項時之效果。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第七條之規定，進行管理者日常運作及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事宜之監督。

第十三條

管理者之受託管理期限，每任最長為五年，並得連任；經營者應於管理者任期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者之續約或改選。

第十四條

管理者受任後有違反第十條規定之情事者，經營者應限期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經營者應解任之，並改選下任之管理者。

第十五條

續任管理者未能順利產生時，經營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應變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經營者依本辦法所為之共同行為，應共同負責。

第十七條

①集中式資料庫之服務品質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全年至少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時間維持正常運轉，且正常狀況下，每個月停止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至少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資料之正確性。

三、具備備援系統，且切換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四、系統發生重大障礙時，部分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部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②前項第四款所稱部分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號碼可攜要求訊息之接收、處理及通報功能；所稱全部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正常狀態下之所有功能。

第二節　攜碼用戶資料庫

第十八條

經營者應於委託管理契約中約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辦理集中式資料庫與經營者之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攜碼用戶資料交換。

第十九條

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其攜碼用戶資料庫：

一、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功能。

二、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設備與功能之正常運作。

三、建立完整之資料備份及備援措施。

四、建立並保留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異動歷史紀錄檔案。

五、配合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其他電信事業進行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測試。

第二十條

除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外，經營者應建置雙重之攜碼用戶資料庫設備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備。

第五章　移轉作業運作成效之提報及可攜服務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提供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等資料，提報予主管機關；其提報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

第二十三條

①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②前項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移出經營者並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發信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未參加委員會或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不因係其受託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①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用戶號碼時，移入經營者應於該用戶之終止使用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用戶號碼歸還原獲核配之經營者，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但原獲核配之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用戶號碼已無獲核配之電信事業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用戶號碼繳回主管機關。

②前項終止使用之情形，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或攜碼用戶依服務契約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轉讓予第三人繼續使用者。

③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用戶號碼外，經營者不得將該用戶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出租、出借用戶號碼供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與其協商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電信服務者。

二、電信消費爭議：指電信消費者與電信事業間，因電信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三、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傳真、手機簡訊、電子信件等電子化方式。

四、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共同設立並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之機構。

第二章　機構之組織與設立

第三條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其組織章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第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所屬人員與調處委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電信事業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第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所屬人員與調處委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三、其他違反電信法令之情事。

第三章　業務執行之監督

第七條

①爭議處理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②前項各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訂定下列之執行事項：

一、提供電信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二、辦理協調電信事業處理申訴案件程序。

三、辦理對電信事業及電信消費者教育宣導之執行方式。

四、請求電信事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處理程序。

五、處理調處之程序、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第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於十二月底前，將次年度業務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且於每年一月始日及七月始日起十日內，將前半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報告，必要時得派員查核或要求其改正。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綜合考量各電信事業之營收入、用戶數、爭議案件數量、所涉金額大小等因素收取年費及服務費。

第四章　調處委員會及調處委員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置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專責之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調處委員應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聘任之。調處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電信、財經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電信事業及電信相關周邊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電信監理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二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①調處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調處委員兼任無給職。

②調處委員出缺，得補聘其缺額，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處委員；其已擔任者，應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情事。

二、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處以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處以停止或撤銷簽證工作之處分。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師法處以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

六、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第十七條

①調處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調處：

一、調處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

二、曾服務於調處事件之電信事業離職未滿三年。

三、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②經當事人申請特定調處委員應予迴避或調處委員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調處委員會決議該調處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調處委員及當事人。

③前項應否迴避之決議，應由全體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是否應予迴避爭議之調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調處委員對所知悉電信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調處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調處委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調處。

第二十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調處委員應於調處程序完畢後，返還予爭議處理機構。

第二十一條

調處委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調處程序，以避免拖延調處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 五 章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①電信消費者就電信消費爭議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

②電信消費者就電信消費爭議向主管機關陳情者，主管機關得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主管機關於收受其他政府機關所收受之消費者陳情來函，亦得逕轉爭議處理機構。

第二十三條

電信消費者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應由主任委員依調處委員專業領域、爭議所涉金額與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調處委員一人或三人為個案調處委員。

第二十五條

①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②符合調處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電信事業，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二十六條

①調處案件由個案調處委員作成調處決定，調處決定經出席個案調處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同意為之。

②調處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第二十七條

①調處決定，除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之重大事件外，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②調處程序以直接、言詞審理為原則，當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

③當事人對於調處書面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者，應於調處日當日直接、言詞向個案調處委員表明，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④當事人於指定期日未到場者，個案調處委員應逕為書面審理做成調處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書面申請撤回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電信事業。

第二十九條

①爭議處理機構對於個案調處委員之調處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書面，並於決定作成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②調處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設置專卷，至少保存三年：

一、當事人雙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

二、調處決定（含給付之金額）。

三、案件事實、當事人主張之理由、證據資料及法令依據。

四、調處經當事人雙方接受為調處成立之決定或拒絕為調處不成立之決定；或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由調處委員逕為之調處決定。

五、調處日期。

第三十條

①調處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②申請人有請求，而調處決定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調處之。

第三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依爭議處理機構之請求或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②電信消費爭議事件倘因同一事由且涉及二十人以上之電信消費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應盡速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通報主管機關知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者，應負擔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

一、提供語音服務或數據服務。

二、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三、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達六百件以上，或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占前一年度公告消費爭議案件總件數之比例排名前四分之三以內。

②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必要時得公告特定電信服務類型或特定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之電信事業，應負擔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

第三條

①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者，應負擔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

一、使用電信資源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二、提供語音服務或數據服務。

三、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②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為確保特定電信服務類型之電信事業充分揭露其服務品質，必要時得公告其應負擔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

第四條

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義務：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負擔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義務。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指定之擁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電信事業。

第五條

①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者，應負擔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義務：

一、提供語音服務或數據服務。

二、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三、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達六百件以上，或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占前一年度公告消費爭議案件總件數之比例排名前四分之三以內。

②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必要時得公告特定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之電信事業，應負擔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義務。

第六條

①第二條與前條之考量因素涉及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時，應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公告之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之統計數據為考量依據；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報告書未公告前，依本會公布之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之統計數據為之。

②於本法施行後，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數之計算，納入其辦理登記前於電信法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之案件數。

③前四條之考量因素涉及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時，於本法施行後，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計算，其依電信法經營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一併計算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市場界定原則

第二條

為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主管機關得檢視相關市場資料，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用戶或交易相對人對該服務之需求程度。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相關電信事業之網路架構、網路或服務涵蓋範圍。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上下游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垂直整合及競爭情形，並考量服務之需求及供給替代性。

第三條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電信事業依指定之格式，提供下列資料：

一、資本額及服務項目。

二、電信事業之員工人數。

三、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上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會計分離財務報告。

四、所經營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營運概況，包括服務區域範圍、用戶總數、各項資費及服務方案之用戶數、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分析。

五、擁有或控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樞紐設施項目、數量及所在位置。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後，提供該特定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及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章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基準

第四條

為認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事業之相對規模。

二、市場進入障礙。

三、技術及商業優勢。

四、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第五條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比率之公告，得考量以下基準：

一、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以下簡稱該市場）具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市場占有率者，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其市場結構認定有無市場顯著地位。

二、於該市場上持續具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市場占有率，推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

②前項市場占有率，以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計算之。

③電信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不列入本辦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第四章　行政程序

第六條

①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認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

②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③諮詢結果以公開為原則，但有涉及營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①為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範圍之檢討，主管機關應於每三年屆期後，進行檢討程序。

②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之相關電信事業，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資料。

③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資料檢視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舉行公聽會聽取相關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八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②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者，得限期命申請人補正。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網路介接點：指電信事業間為互連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四、互連建立費：指電信事業間為建立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五、接續費：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六、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七、轉接接續費：指電信事業間之電信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其電信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轉接始能完成，而須支付之轉接費用。

八、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指租用鏈路或其他電信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九、其他輔助費：指為提供其他互連相關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指電信事業為提供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計算方式。

第二章　互連

第一節　互連資訊

第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

一、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含程序、處理時間等）、申請書表及所需文件。

二、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概要說明。

三、費率。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公開之參考協議範本。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之互連資訊範圍至少包含：

一、互連架構。

二、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三、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第二節　互連協議

第五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之協議，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簽訂之互連協議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互連雙方之服務種類。

二、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四、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

六、互連建立之程序及時程安排。

七、互連費用及帳務處理，包括接續費之計算方式、鏈路費及轉接接續費、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帳務之核對及錯帳之更正以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九、爭議處理程序。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協議書，應於簽訂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函知主管機關。

④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語音服務，需經由第三方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轉接者，其互連協議書應共同協商並共同簽訂之。

⑤未依前項規定共同簽訂互連協議書者，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語音服務。

第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參考協議範本，至少應包括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事項。

第 三 節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

第七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經評估技術可行性，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事，應以書面向提出互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並另提供其他替代網路介接點之資訊。

③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一、市內交換機。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三、長途交換機。

四、國際交換機。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六、信號轉送點。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④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應考慮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得依其他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列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應按成本計價。

第八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②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介接點設備容量及互連傳輸電路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②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語音服務，除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發信或轉接不得經由境外電信網路。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應各自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第十一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應依他電信事業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但互連相關電信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應按成本計價。

第十二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設備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②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第四節　互連費用歸屬原則

第十三條

①互連相關費用包括互連建立費、接續費、轉接接續費、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其他輔助費等。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時費用之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續費、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但互連業者間對鏈路費之負擔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二、轉接接續費由致生轉接原因者負擔；其無致生轉接原因者，由相關電信事業協議之。

三、其他費用由要求互連而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

③二電信網路間之語音話務量超過其直接互連電路或頻寬之承載量者，其需經由其他電信網路轉接該溢流所生之轉接接續費，由相關電信事業協議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五 節　細分化網路元件

第十四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②固定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市內用戶迴路。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三、市內中繼線。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五、長途中繼線。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七、網路介面設備。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九、信號網路設備。

十、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③行動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行動通信中繼線。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

三、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

四、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④市場顯著地位者對他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電信網路樞紐所在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對他電信事業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第六節　接續費

第十六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②前項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

一、接續費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③主管機關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及其計算方法、步驟與其他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第七節　互連裁決程序

第十七條

①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申請裁決者，任一方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②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第十八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非屬市場顯著地位者或與市場顯著地位者進行互連協商之電信事業。

二、非屬互連事項者。

三、提出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互連協議書，未經協議程序者。

四、提出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互連協議書，未達三個月者。

五、對已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第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當事人

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命各方當事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③裁決事項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裁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裁決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二十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②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③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裁決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④主管機關得視裁決案件之協商狀況，為一部或全部裁決，或裁決暫行方案。

⑤第三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資費管制

第一節　資費管制措施

第二條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市場顯著地位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

$[(Pt - Pt\text{-}1) \div Pt\text{-}1] \times 100\% \leqq (\triangle CPI - X)$。

②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含下列項目：

一、定期租用費：按每日、每月或每年等定期方式，向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收取之定額費用。

二、通話費：按每秒、每分鐘或每通等單位計價之超額語音費用。

三、網際網路上網費：按每 Mbps 或 Gbps 等單位計價之超額數據費用。

四、第八條所定之批發價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費項目。

③第一項資費管制措施適用之主要資費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①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一、Pt：指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

二、Pt-1：指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

三、△ CPI ：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

四、X：指調整係數。

五、[（Pt － Pt-1）÷ Pt-1] x 100％：指資費調整百分比。

②前項所稱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第二條之 P 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

一、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t-1 值。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t-1 值為前一實施年度終了日之資費費率。

第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每一實施年度之主要資費依第二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CPI － X）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CPI － X）值。

二、（△ CPI － X）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CPI － X）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CPI － X）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三、（△ CPI － X）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費不得調升。

第六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主要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於實施年度內調升主要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第七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於實施年度調整主要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得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

②如前項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之計算，非以訊務量為計算基礎者，得依用

戶數計算之。

③第一項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電信服務資費依不同時段、不同通信地點或不同速率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

第八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②前項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③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④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採行之資費管制措施計算之。

第二節　資費審核程序及管理

第九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就主管機關公告主要資費之訂定或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後依預定實施日實施。但預定實施日早於公告日起七日以上者，應改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前條規定報請核定主要資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訂定或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經核定訂定、調整之主要資費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促銷方案，擬不予實施或終止實施者，應先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但尚未公告者，得不予公告。

第十二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含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資費者，應依第五條至前條有關規定辦理。

②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服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服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服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辦法規定報請核定資費時，其電信服務亦屬第八條第一項應訂定批發價格之服務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

第十三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陳報或實施之主要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

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之文到次日起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第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資費項目向主管機關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

第十五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取消時亦同。

②前項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Laspeyres price index）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frac{P_A^1\cdot A_0+P_B^1\cdot B_0}{P_A^0\cdot A_0+P_B^0\cdot B_0}\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P 代表資費水準，A、B 代表 A、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服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B 兩地之費率，若 A、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三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frac{5\times 60+8\times 40}{5\times 60+10\times 40}\times 100\%=88.6\%$，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11.4%，符合調降 10%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frac{4\times 60+10\times 40}{5\times 60+10\times 40}\times 100\%=91.4\%$，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8.6%，違反調降 10%之規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服務部門：指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部門。

二、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指電信事業提供非電信服務之部門。

三、關係人：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稱之關係人。

四、個體會計：指電信事業製作其整體財務資料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表。

五、分離會計：指將個體會計之各項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其他非電信服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方法與慣例。

六、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指電信事業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之詳細步驟之文件。

七、資金成本：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八、共置資產：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預期由電信事業與其關係人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九、池庫：指用來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機制。

十、動因：指造成各項成本、收入與資產發生之因素，用以推估各種電信服務使用資源之狀態。

十一、已分攤成本法：指按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可間接歸屬成本歸屬後之累計成本比例分攤之方法。

第三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及原則，應依

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②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二章　分離會計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四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收入與資產項目，均應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及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已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②前項所稱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③第一項所稱各種電信服務包括：市內網路服務、長途網路服務、國際網路服務、無線寬頻接取服務、行動寬頻服務、電路（含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國際海纜）出租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衛星固定通信服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等服務。

④主管機關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服務財務資料，按各種資費項目（如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其他電路等項目）加以細分。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第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之成本、收入與資產等財務事項分別記載之；若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有關分離規定辦理。

第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成本、收入與資產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攸關性。

二、成本、收入與資產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三、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收入與資產分離處理應一致。

四、成本、收入與資產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合理。

五、使用抽樣方法時應符合統計原理。

第七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以其依據本準則規定所設立之會計制度而產生之會計紀錄及其營運資料為基礎。

②前項所稱營運資料包括網路架構、網路使用量、網路容量、各種服務數量與其對應之收支金額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第八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方法，應於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會計制度中訂定之。

②前項所稱內部交易，係指該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各種電信服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第九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各種電信服務間之關聯性分成下列三類：

一、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服務者。

二、可間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服務者。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者。

②會計制度之設立應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之。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按已分攤成本法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前條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一、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電信服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資料，並按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按動因分攤可間接歸屬成本、資產及收入時，得以抽樣方

式推估動因之衡量指標數量。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十三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個體會計之各項營運成本組成項目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歸屬至下列四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如附圖）：

一、各種電信服務：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服務之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二、網路元件：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之用戶線、交換、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三、支援功能：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但為經營各種電信服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於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之功能之相關成本。

四、一般管理功能：本池庫彙集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無直接關聯，但為電信服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②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相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第十四條

①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中繼線、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信號網路設備、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基地臺等項目。

②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服務種類予以細分。

第十五條

支援功能項目應細分為網路管理、電力、物料管理、帳務處理、客戶服務、行銷、佣金或代理費、安裝與設定、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支援功能項目。

第十六條

一般管理功能項目應細分為執行與規劃、採購、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管制事項及其他一般管理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一般管理功能項目。

第十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執行成本池庫細分時，其所包含項目間之動因有顯著差異之成本池庫，應再依動因予以細分。

第十八條

①各項成本應先依實際使用情形，歸屬至各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發生或受

益單位，並依據發生或受益單位所從事營運作業活動之功能，將該成本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執行歸屬。

②成本蒐集程序須從事多層次細部成本蒐集者，各項細部成本蒐集程序亦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工作時間紀錄，分析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使用人員工作時數，並按相關人員之個人加權平均每小時薪資成本，計算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之相關人事成本，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①折舊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其最低折舊年限應符合財政部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②折舊費用應依其相關資產按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歸屬方式分離至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再依第十八條規定歸屬。

第二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將電信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歸屬至適當細項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成本分攤步驟：

一、將各項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依已分攤成本法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三類細項成本池庫。

二、將各項支援功能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及網路元件二類細項成本池庫。

三、將各項網路元件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四、彙集各種電信服務之相關成本。

第二十二條

①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根據設備記錄將網路元件區分為訊務敏感項目及非訊務敏感項目。

②前項所稱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可供多位用戶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非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分配予單一客戶使用之網路元件。

③訊務敏感項目之成本應以實際通信量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④非訊務敏感項目應按網路資源使用情形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⑤網路元件之成本分析資料應可追溯至個別機房或交換局。

第二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成本分攤時，其分攤基礎之設置方法詳見附件一。

第二十四條

①備用容量資產相關營運成本，應按相關現行使用中資產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②前項所稱備用容量資產係指為有效因應現行電信服務及其未來通信使用量可能增加而額外備置之資產，包括設備、土地及機房。

第二十五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各種電信服務間互相供給或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單位交易價格乘以實際交易量辦理計價。

②前項所稱單位交易價格，應依下列順序訂定之：

一、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電信資費計算。

二、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市場價格計算。

三、無法依前二款方法計算者，依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成本（含資金成本）計算。

第二十六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分攤基礎，應就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之：

一、全體實際使用量多於或等於全體預期使用量時，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全體實際使用量少於其全體預期使用量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實際使用量超出或等於預期使用量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實際使用量少於其預期使用量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其預期使用量減去使用差異調整數。公式如下：

1.「市場顯著地位者分攤基礎」等於「市場顯著地位者預期使用量」減「使用差異調整數」。

2.「使用差異調整數」等於（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減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預期使用量）乘（該市場顯著地位者預期使用量減該市場顯著地位者實際使用量）除以（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減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實際使用量）。

②前項所稱期間成本係指共置資產當期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另內部共置資產係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計劃由多種電信服務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第二十七條

成本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成本結構應與個體會計損

益表之成本結構相同。

第 三 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二十八條

個體會計之各項資產組成項目之歸屬，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有關成本分離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蒐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條

各項資產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歸屬後之分攤，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種電信服務間資產移轉之計價，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計價；無法確認公平市價者，應依該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第三十二條

備用容量資產應依其相關營運成本按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三十三條

內部共置資產應依其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三十四條

資產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資產結構應與其於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結構相同。

第三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詳見附件二。

第 四 節　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第三十六條

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金成本為該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乘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金成本率。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稱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係指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分離至該種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產，包含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及自各項功能分攤而來之資產。

第三十八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②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應依個別服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三十九條

①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②為多項服務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應就其分離至各項服務部分分別適用各項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金成本之計算詳見附件三。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四十一條

可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服務之營業收入，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服務。

第四十二條

多種服務所共同產生而無法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服務之營業收入，依下列順序分攤之：

一、各種服務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電信資費計算收入比例分攤之。
二、各種服務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其市場價格計算收入比例分攤之。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第四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制定或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組織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市場顯著地位者不得拒絕。
④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第四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等設置說明詳見附件四。

第四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報之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報告之編製說明詳見附件五。

第四十六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自行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②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告者，應依附件六之說明辦理。

第四十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電信成本分攤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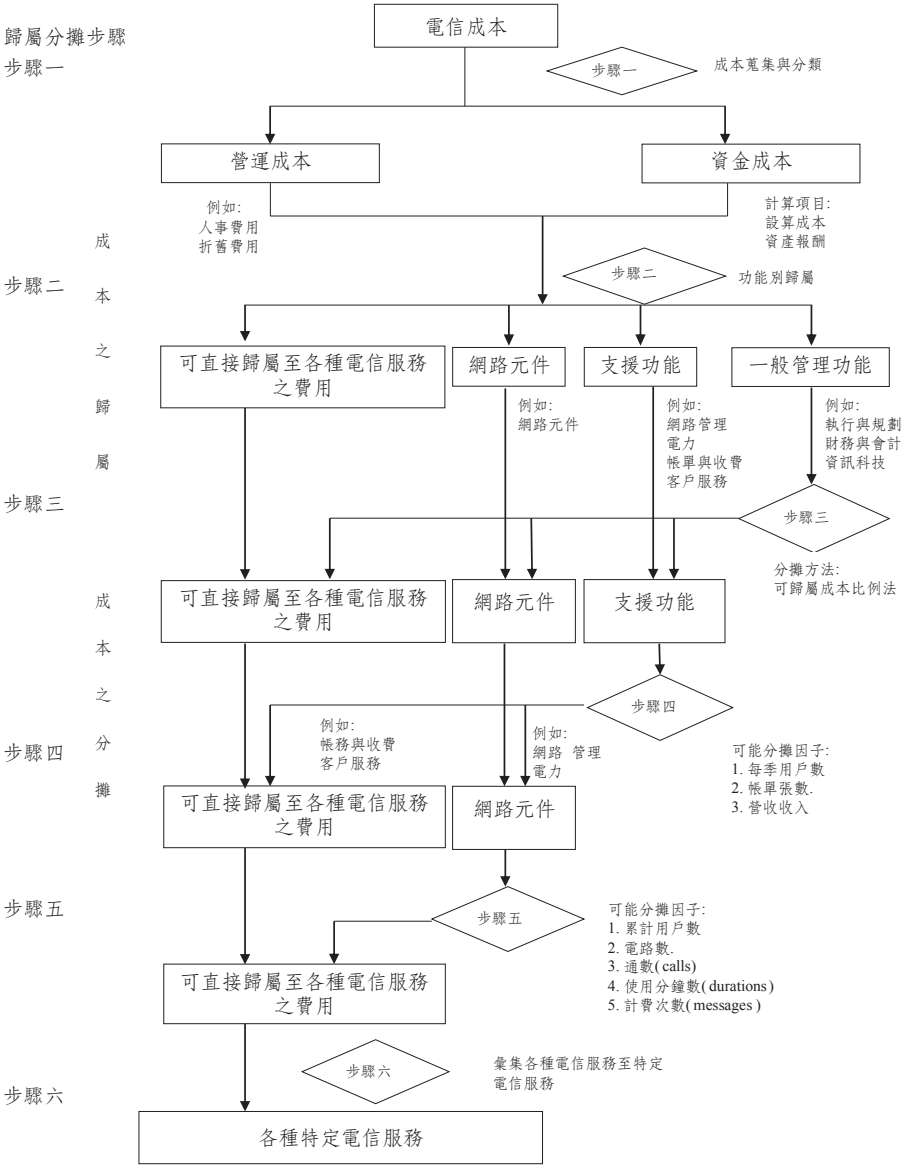

電信服務：提供最終使用者及中間使用者之服務

附件一、市場顯著地位者成本分攤基礎之設置

一、本附件係應用於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時之分攤基礎，不適用於各種電信服務及一般管理性功能成本池庫細項之分攤。

二、設立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基礎其範例如附表一。

三、附表之會計項目欄係依據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之成本池庫細項而設立，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慮實際之需求而予以增設。

四、附表之組成項目不包含所有之組成項目，如成本池庫細項之組成項目間分攤基礎有顯著差異時，應再根據實際狀況再予以細分。

五、附表之成本動因係為可能之成本動因，各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慮因果關係選取最適之成本動因。

附表一、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基礎範例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網路元件	5XXX.111X	市內用戶迴路		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但通常按用戶數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2X 5XXX.132X 5XXX.142X 5XXX.152X 5XXX.162X 5XXX.172X 5XXX.182X 5XXX.192X 5XXX.1C2X 5XXX.1D2X	中繼線（連接兩個市話交換局間或市話交換局與彙接局間之電路）		按實際使用情形考慮線路數、負荷量及線路長度，先按指定用途區分，屬公眾網路部分再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屬非公眾網路部分則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21X 5XXX.131X 5XXX.141X 5XXX.151X 5XXX.161X 5XXX.171X 5XXX.191X 5XXX.1A1X 5XXX.1B1X 5XXX.1D1X	端路（端局與長途中心局間之中繼電路）		同上。
	5XXX.122X 5XXX.133X	幹路（長途中心局與主中心局間及主中心局相互間之中繼電路）		同上。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13X 5XXX.114X 5XXX.123X 5XXX.134X 5XXX.143X 5XXX.153X 5XXX.163X 5XXX.183X 5XXX.193X 5XXX.1C3X 5XXX.1D3X	交換設備		按實際營運被使用狀況通常將市話交換設備分為下列三項： 1. 饋送線路終端設備－依用戶數目。 2. 中繼線終端設備－依中繼線相同方式處理。 3. 交換設備－按實際使用情形考慮線路數、負荷量及線路長度，先按指定用途區分，屬公眾網路部分再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屬非公眾網路部分則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4. 集中處理設備－依處理時間或處理量。 其他交換設備比照上述第三項交換設備辦理。
	5XXX.115X 5XXX.116X 5XXX.124X 5XXX.135X 5XXX.143X 5XXX.144X 5XXX.153X 5XXX.154X 5XXX.164X 5XXX.173X 5XXX.174X 5XXX.184X 5XXX.194X 5XXX.1C5X 5XXX.1D4X	傳輸設備		依與中繼線相同方式分析。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17X 5XXX.125X 5XXX.136X 5XXX.145X 5XXX.155X 5XXX.165X 5XXX.175X 5XXX.185X 5XXX.195X 5XXX.1C6X 5XXX.1D5X	信號網路設備		各訊號鏈路按相關傳輸設備使用情形分離。
	5XXX.118X 5XXX.126X 5XXX.137X 5XXX.146X 5XXX.156X 5XXX.166X 5XXX.176X 5XXX.186X 5XXX.196X 5XXX.1D6X	網路介面設備		按實際使用情形分攤至使用該項介面之通訊設備，再按該通訊設備之分離方式分離。
	5XXX.119X	查號服務設備		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270 5XXX.1380	人工台		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支援功能	5XXX.11B0 5XXX.1280 5XXX.1390 5XXX.1470 5XXX.1570 5XXX.1670 5XXX.1770 5XXX.1870			先按各個機房或交換局網路設備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將網路管理成本分攤至各機房或交換局。 將分攤至該機房或交換局之網路管理依相關網路元件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支援功能	5XXX.1970 5XXX.1A70 5XXX.1B70 5XXX.1C90 5XXX.1D70 5XXX.1E70 5XXX.1Y70 5XXX.1Z70	網路管理系統		再按該網路元件之成本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C0 5XXX.1290 5XXX.13A0 5XXX.1480 5XXX.1580 5XXX.1680 5XXX.1780 5XXX.1880 5XXX.1980 5XXX.1A80 5XXX.1B80 5XXX.1CA0 5XXX.1D80 5XXX.1E80 5XXX.1Y80 5XXX.1Z80	網路電力設備		先按各個機房或交換局實際使用度數為基礎，將電力成本分攤至各機房或交換局。 將分攤至該機房或交換局之電力成本依相關網路元件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再按該網路元件之成本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D0 5XXX.12A0 5XXX.13B0 5XXX.1490 5XXX.1590 5XXX.1690 5XXX.1790 5XXX.1890	物料管理設備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990 5XXX.1A90 5XXX.1B90 5XXX.1CB0 5XXX.1D90 5XXX.1E90 5XXX.1Y90 5XXX.1Z90			
	5XXX.11W0 5XXX.12W0 5XXX.13W0 5XXX.14W0 5XXX.15W0 5XXX.16W0 5XXX.17W0 5XXX.18W0 5XXX.19W0 5XXX.1AW0 5XXX.1BW0 5XXX.1CW0 5XXX.1DW0 5XXX.1EW0 5XXX.1YW0 5XXX.1ZW0	其他支援設備		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或按網路管理系統方式分析。
	6XXX.11X0	帳務處理費用	收費	收費之次數、收費活動總類或相關收入。
			帳單	發票數目或相關收入。
			客戶付款處理	客戶付款次數或相關收入。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6XXX.12X0	客戶服務費用	門號申請	按申請門號數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客戶諮詢	按處理時間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3X0	行銷費用	行銷	按相關服務收入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產品廣告	同上。
			銷售管理	同上。
			壞帳	同上。
	6XXX.14X0	佣金或代理費		按相關電信服務收入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5X0	安裝與設定費用		依所需之人工小時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6X0	產品開發		按相關服務收入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7X0	物料管理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WX0	其他		依所需之人工小時或相關電信服務收入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項電信服務。

附件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

一、本附件係說明由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資產之具體分離方法，其分離之過程中須保持相同之資產結構。

二、各項資產除網路元件須細分並設立會計項目予以記載外，應設立明細帳戶，於年底再執行資產分離。

三、各項資產分離方法如附表二。

附表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	資　產	
11	流動資產	
1100.2X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110.2X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20.2X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36.2X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40.2X00	合約資產	同上。
1150.2X00	應收票據淨額	同上。
1160.2X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70.2X00	應收帳款淨額	同上。
1180.2X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90.2X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195.2X00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同上。
1196.2X0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197.2X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同上。
1198.2X0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99.2X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同上。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200.2X00	其他應收款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210.2X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同上。
1220.2X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同上。
130X.2X00	存貨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其所要維護的資產價值為基礎分攤到各項資產，再依該項資產之資產分離方式分離。
1410.2X00	預付款項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450.2X0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460.2X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同上。
1470.2X00	其他流動資產	同上。
15	非流動資產	
15XX.2000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2X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517.2X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35.2X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38.2X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50.2X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同上。
1560.2X00	合約資產	同上。
1600.2X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601.2X00	土地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605.2X00	土地改良物淨額	同上。
1610.2X00	房屋及建築物	同上。
1615.2X00	機器設備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655.2X00	電腦通訊設備淨額	同上。
1670.2X00	運輸設備淨額	同上。
1690.2X00	辦公設備淨額	同上。
1700.2X00	機具設備淨額	同上。
1715.2X00	租賃資產	同上。
1735.2X00	其他設備淨額	同上。
1740.2X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直接歸屬或按共置或備用設備資產分離方式分離。
1760.2X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780.2X00	無形資產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840.2X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50.2X00	基金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955.2X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60.2X00	預付投資款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70.2X00	其他長期投資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75.2X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同上。
1980.2X00	其他金融資產	同上。
1985.2X00	長期預付租金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90.2X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5X9.2X00	累計折舊	依相關資產之相同分離方式分離至特定電信服務。
1531.1000	網路元件通信設備	
1531.111X	市話用戶迴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2X 1531.132X 1531.142X 1531.152X 1531.162X 1531.172X 1531.182X 1531.192X 1531.1C2X 1531.1D2X	中繼線（連接兩個市話交換局間或市話交換局與彙接局間之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21X 1531.131X 1531.141X 1531.151X 1531.161X 1531.171X 1531.191X 1531.1A1X 1531.1B1X 1531.1D1X	端路（端局與長途中心局間之中繼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2X 1531.133X	幹路（長途中心局與主中心局間及主中心局相互間之中繼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3X 1531.114X 1531.123X 1531.134X 1531.143X 1531.153X 1531.163X 1531.183X 1531.193X 1531.1C3X 1531.1D3X	交換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5X 1531.116X 1531.124X 1531.135X 1531.143X 1531.144X 1531.153X 1531.154X 1531.164X	傳輸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73X 1531.174X 1531.184X 1531.194X 1531.1C5X 1531.1D4X		
1531.117X 1531.125X 1531.136X 1531.145X 1531.155X 1531.165X 1531.175X 1531.185X 1531.195X 1531.1C6X 1531.1D5X	信號網路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8X 1531.126X 1531.137X 1531.146X 1531.156X 1531.166X 1531.176X 1531.186X 1531.196X 1531.1D6X	網路介面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9X	查號服務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70 1531.1380	人工台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1B0 1531.1280 1531.1390 1531.1470 1531.1570 1531.1670 1531.1770 1531.1870 1531.1970 1531.1A70 1531.1B70 1531.1C90 1531.1D70 1531.1E70 1531.1Y70 1531.1Z70	網路管理系統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C0 1531.1290 1531.13A0 1531.1480 1531.1580 1531.1680 1531.1780 1531.1880 1531.1980 1531.1A80 1531.1B80 1531.1CA0 1531.1D80 1531.1E80 1531.1Y80 1531.1Z80	網路電力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1D0 1531.12A0 1531.13B0 1531.1490 1531.1590 1531.1690 1531.1790 1531.1890 1531.1990 1531.1A90 1531.1B90 1531.1CB0 1531.1D90 1531.1E90 1531.1Y90 1531.1Z90	物料管理設備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W0 1531.12W0 1531.13W0 1531.14W0 1531.15W0 1531.16W0 1531.17W0 1531.18W0 1531.19W0 1531.1AW0 1531.1BW0 1531.1CW0 1531.1DW0 1531.1EW0 1531.1YW0 1531.1ZW0	其他支援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X9.1XXX	累計折舊	依相關資產之相同分離方式分離至特定電信服務。

附件三、市場顯著地位者資金成本之計算

一、本附件係說明網路元件及各種電信作業有設算資金成本之需要時，其計算之方式。

二、資金成本為各種電信服務之使用資產乘上資金成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資金成本＝【（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1－所得稅率）

三、使用資產及資金成本率之計算方法分述如下：

（一）使用資產：

1. 各種電信服務之使用資產計算公式如下：
   使用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
2. 各種電信服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分離係按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資產分離之規定及附件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規定辦理。
3. 各種電信服務之營運資金計算公式如下：
   營運資金＝現金費用（1）＋備用材料（2）
   現金費用（1）＝【營業支出＋營業外支出－（折舊＋兌換損失＋其他非現金支出）】／365＊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備用材料（2）＝（全年度使用材料費／12）＊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4. 上述計算公式中之每項要素皆應以按各種電信服務分離後之資料為之。

（二）公司整體及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計算步驟如下：

1. 公司整體之資金成本率，應同時考量專案借款利率、一般負債資金成本率及自有資金成本率，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WACC= r e ＊ E ／（E+D1+D2）＋ r d1 ＊ D1 ／（E+D1+D2）＋ r d2 ＊ D2 ／（E+D1+D2）
   WACC：公司整體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r e：公司整體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r d 1：公司整體之專案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r d 2：公司整體之一般性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
   E：公司整體之自有資金之總價值
   D1：公司整體之專案借款之負債價值
   D2：公司整體之一般性負債總價值
   一般性負債應區分為一般性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r d 2 為按公

司整體之各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加權平均利率。

自有資金成本率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股東在特定風險下，願意投入資本所要求之最低報酬。市場顯著地位者須提出其合理計算方式。若無法提出，則應按無風險利率為自有資金成本率。

2. 同時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考慮個別財務及營運風險，以確實反映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機會成本，各種服務資金成本之計算步驟如下：

各種電信服務之資產應先分析其資金來源是否有屬專案借款者。屬專案借款者，該負債及相關利息應按相關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各種服務除上述專案借款外所需之資金，應按其來源區分為一般性負債及自有資金。在考慮各種服務之資產之資金來源時，應評估個別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對該服務財務槓桿之影響。若無特殊之影響者，應以公司整體之槓桿程度做為各種服務之標準。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WACC\ i = r_{i,e} * Ei / (Ei + Di,1 + Di,2) + r_{i,d1} * Di,1 / (Ei + Di,1 + Di,2) + r_{i,d2} * Di,2 / (Ei + Di,1 + Di,2)$$

$i = 1 \cdots n$

WACCi：i 種服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r_{i,e}$：i 種服務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r_{i,d1}$：i 種服務之專案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r_{i,d2}$：i 種服務之一般性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

Ei：i 種服務之自有資金之總價值

Di,1：i 種服務之專案借款負債價值

Di,2：i 種服務之一般性負債總價值

各種服務自有資金及一般性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應考量其個別財務及營運風險，並應與其相關之企業整體資金成本率調節比較。

附件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設置

一、本附件係提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設置會計項目及其項目編號之架構，並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出之各項定期報告之基礎。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電信事業部門之會計項目表，包括會計項目編號、名稱、帳項內涵及帳務處理方式，詳如附表；前述會計項目表係屬基本規範，市場顯著地位者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

三、會計項目及代碼編號包含八碼，前四碼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規定編定，後四碼係依電信分離會計需求而編定。

四、會計項目代號之前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為大類，依財務報表要素分為：

1 資產
2 負債
3 權益
4 營業收入
5 營業成本
6 營業費用
7 營業外收支
8 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等

（二）第二碼為中類，係就每一大類項下，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例如資產項下依其流動性質分設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

（三）第三碼為小類，係就每一中類項下，再依其不同之性質分別設置。（例如流動資產項下，依其性質分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費用等。）

（四）第四碼為總帳項目。（例如 1100 係現金及約當現金、153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五、資產會計項目及代碼之後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應將資產項目及代碼劃分為：1 通信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2 非通信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二大類。

（二）第二碼依電信服務區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三）第三碼為第二碼之細項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六、營業收入項目代號之後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依電信服務區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二）第二碼係將各項電信服務收入（即第一碼）再依收入類別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裝機費及設定費收入
2 月租費收入
3 通信費收入
4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5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7 公用電話收入
8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W 其他收入

（三）第三碼為第二碼之細項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七、營業成本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應將成本項目劃分為：1 通信設備成本 2 非通信設備成本二大類。

（二）通信設備成本（即第一碼為 1 之成本項目）係以各項通信設備為成本池庫彙集各項成本資料，其後四碼編號應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通信設備編號相互一致。

（三）非通信設備成本（即第一碼為 2 之成本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網路互連費用
2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3 頻率使用費
W 其他成本

（四）第三碼再按服務別細分，其編碼原則與收入項目之第一碼相同。

八、營業費用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將費用項目劃分為 1 支援功能成本與 2 一般管理成本二大類。

（二）支援功能成本（即第一碼為 1 之費用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帳務處理費用
2 客戶服務費用
3 行銷費用
4 佣金或代理費
5 安裝及設定費用
6 產品開發費用
7 物料管理
W 其他支援費用

（三）一般管理成本（即第一碼為 2 之費用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執行與規劃費用
2 採購費用
3 財務與會計費用
4 資訊科技費用
5 研究發展費用
6 管制事項費用
W 其他管理費用

（四）第三碼再按服務別細分，其編碼原則與收入項目之第一碼相同。

（五）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九、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依電信服務區分：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二）第二碼係第一碼之明細分類、第三碼為第二碼之明細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十、通信設備之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通信設備須明確劃分並記錄至本附件附表之會計項目編號第四碼。

前項通信設備遇有異動時，應於交易發生時立即記錄之。

十一、非通信設備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

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二、收入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三、營業成本之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與電信服務。

十四、營業費用之帳務處理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前項費用可依不同之成本動因加以區分時，應另設置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五、營業外收支之帳務處理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十六、市場顯著地位者可依其組織架構及經營特性按本要點所定基本原則增設會計項目。

附表四之一、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資產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	資產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例如特定電信服務之材料存貨、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預期能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1100.2X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1150.2X0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之各種票據。	
1170.2X00	應收帳款淨額	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1200.2X00	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130X.2X00	存　貨	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及物料。	
1410.2X00	預付款項	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1470.2X00	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之各類流動資產。	
15	非流動資產	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15XX.2000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X00	土地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土地。	
1610.2X00	房屋及建築物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房屋及建築。	
1670.2X00	運輸設備	凡供運輸使用之車輛。	
1690.2X00	辦公設備	凡供營業使用之辦公設備。	
1715.2X00	租賃資產	非屬通信設備之融資租賃。	
1740.2X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非屬通信設備之建築工程與預付設備款。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990.2X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X9.2X00	累計折舊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1531.1000	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提供通信服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1100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110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1	市內網路 PSTN 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 PSTN 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2	市內網路 ISDN 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 ISDN 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3	專線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4	公話用戶迴路	凡指公用電話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0	市內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1	市內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2	市內網路專線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30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131	市內網路PSTN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PSTN交換設備。	
1531.1132	市內網路ISDN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ISDN交換設備。	
1531.1133	市內網路ATM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ATM交換設備。	
1531.1134	市內網路IP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IP交換設備。	
1531.1140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150	市內傳輸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51	市內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52	市內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0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1	市內公眾網路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2	市內專線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70	市內網路信號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180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市內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190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凡指查號設備及查號人工台至市內網路彙接局或資料庫間之專線均屬之。	
1531.11A0	公用電話機亭	指公用電話話機及其話亭。	
1531.11B0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市內網路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1C0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1D0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1W0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市內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200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210	長途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11	長途公眾網路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12	長途專線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20	長途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之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21	長途公眾網路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之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22	長途專線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專線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30	長途交換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240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凡指長途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41	長途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42	長途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50	長途信號設備	凡指長途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260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市途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270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凡置於國內長途人工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280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長途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290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2A0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2W0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長途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300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310	國際網路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1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12	國際網路專線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0	國際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2	國際網路專線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30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設備及國際海纜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33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設備及國際海纜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32	國際網路專線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專線設備及國際海纜專線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40	國際交換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350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凡指國際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51	國際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52	國際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60	國際信號設備	凡指國際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370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國際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380	國際人工台系統	凡置於國際人工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390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國際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3A0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3B0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3W0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國際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400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410	無線寬頻接取通信端路	凡自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420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凡自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至其基地台或另一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430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440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凡置於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450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46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47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480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490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4W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500	行動寬頻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510	行動寬頻通信端路	凡自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520	行動寬頻中繼線	凡自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至其基地台或另一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530	行動寬頻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行動寬頻網路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540	行動寬頻基地台	凡置於行動寬頻基地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550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行動寬頻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560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570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行動寬頻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580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590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5W0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行動寬頻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A0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A1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7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A8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A9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AW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B00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B10	國際海纜電路	凡指國際海纜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B70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監管維護及配置國際海纜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B80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B90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BW0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國際海纜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C00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C20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凡指衛星固定通信之中繼線設備均屬之。	
1531.1C30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凡指衛星固定通信之幹路設備均屬之。	
1531.1C50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凡衛星固定通信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C9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CA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CB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CW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	
1531.1D00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D10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凡自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設備均屬之。	
1531.1D20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中繼線設備均屬之。	
1531.1D30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D40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基地台設備均屬之。	
1531.1D50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信號網路設備均屬之。	
1531.1D6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網路介面設備均屬之。	
1531.1D7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D8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D90	衛星行動通信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DW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E0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E7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E8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E9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EW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Y00	其他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凡指其他電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例如特定電信服務之專案借款、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帳款等）；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1531.1Y7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其他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Y8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其他電信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Y9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其他電信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YW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電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Z00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凡指其他非電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Z7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其他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非電信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Z8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Z9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ZW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X9.1XXX	累計折舊	通信設備之累計折舊。	
1715.1XXX	租賃資產	通信設備之融資租賃。	
1740.1XXX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建築中之通信機房及設備。	
1780.2X00	無形資產	無實體存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產。	
1470.2X00	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存出保証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各項資產等。	
2	負　債		
21XX.2X00	流動負債	各項應付款、借款等及其他經常服務程序中，須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	
25XX.2X00	非流動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各項債務，包括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款等。	
3	權　益		
31XX.2X00	股　本	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32XX.2X00	資本公積	除股本外，非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33XX.2X00	保留盈餘	由營業結果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	
34XX.2X00	其他權益	以上未包含之權益。	

附表四之二、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 收入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4	營業收入	本期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4800.0000	通信服務收入	提供通信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4800.1000	市內網路收入	凡市內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1100	市內網路裝機費／設定費收入	新用戶門號及話機之安裝／設定費收入。	
4800.1200	市內網路月租費收入	按用戶門號所收取之月租費。	
4800.1300	市內網路通話費收入	按用戶通信量所計算收取之通信費。	
4800.1400	市內網路電路出租收入	電路出租之租金收入。	
4800.1500	市內網路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之批發電路收入。	
4800.1600	市內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4800.1700	市內網路公用電話收入	公用電話之通話費收入。	
4800.1800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提供普及服務所得之普及服務基金收入。	
4800.1900	其他市內網路服務收入	其他市內網路通信服務之收入。	
4800.2XXX	長途網路收入	凡長途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3XXX	國際網路收入	凡國際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4XXX	無線寬頻接取收入	凡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4800.5XXX	行動寬頻收入	凡行動寬頻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AXXX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收入	凡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BXXX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收入	凡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CXXX	衛星固定通信收入	凡衛星固定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DXXX	衛星行動通信收入	凡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EXXX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收入	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YXXX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	其他電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ZXXX	其他非電信服務收入	其他非電信服務所產生收入均屬之。	

附表四之三、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成本

<table>
<tr><th colspan="3">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th><th>定義及說明</th><th>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th></tr>
<tr><td>5</td><td colspan="2">營業成本</td><td rowspan="20">各網路元件之營業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其機房之折舊費用、操作人員之薪資、維修費用以及所分攤之各項間接營業成本等項目。</td><td rowspan="20">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td></tr>
<tr><td>5XXX.1000</td><td colspan="2">通信設備成本</td></tr>
<tr><td rowspan="18">XXX 係依公司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舉例說明如下：
100 薪資費用
200 折舊費用
300 各項攤提
400 耗用材料
500 維修費用</td><td colspan="2">後四碼係與電信會計通信設備資產 項目之後四碼編號相同，列示如下：</td></tr>
<tr><td>1100</td><td>市內網路通信設備</td></tr>
<tr><td>1110</td><td>市內網路用戶迴路</td></tr>
<tr><td>1111</td><td>市內網路 PSTN 用戶迴路</td></tr>
<tr><td>1112</td><td>市內網路 ISDN 用戶迴路</td></tr>
<tr><td>1113</td><td>專線用戶迴路</td></tr>
<tr><td>1114</td><td>公話用戶迴路</td></tr>
<tr><td>1120</td><td>市內網路中繼線</td></tr>
<tr><td>1121</td><td>市內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td></tr>
<tr><td>1122</td><td>市內網路專線中繼線</td></tr>
<tr><td>1130</td><td>市內網路交換設備</td></tr>
<tr><td>1131</td><td>市內網路 PSTN 交換設備</td></tr>
<tr><td>1132</td><td>市內網路 ISDN 交換設備</td></tr>
<tr><td>1133</td><td>市內網路 ATM 交換設備</td></tr>
<tr><td>1134</td><td>市內網路 IP 交換設備</td></tr>
<tr><td>1140</td><td>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td></tr>
<tr><td>1150</td><td>市內傳輸設備</td></tr>
<tr><td>1151</td><td>市內公眾網路傳輸設備</td></tr>
<tr><td>1152</td><td>市內專線傳輸設備</td></tr>
</table>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100 薪資費用 5200 折舊費用 5300 各項攤提 5400 耗用材料 5500 維修費用	1160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1161	市內公眾網路彙接傳輸設備		
	1162	市內專線彙接傳輸設備		
	1170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1180	市內網路介面設備		
	1190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		
	11A0	公用電話機亭		
	11B0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11C0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11D0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1W0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200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1210	長途端路		
	1211	長途公眾網路端路		
	1212	長途專線端路		
	1220	長途幹路		
	1221	長途公眾網路幹路		
	1222	長途專線幹路		
	1230	長途交換設備		
	1240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1241	長途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242	長途專線傳輸設備		
	1250	長途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1260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1270	長話人工台系統		
	1280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290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12A0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2W0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300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1310	國際電話端路		
	131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端路		
	1312	國際電話專線端路		
	1320	國際電話中繼線		
	132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中繼線		
	1322	國際電話專線中繼線		
	1330	國際電話衛星海纜幹路		
	133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1332	國際電話專線衛星海纜幹路		
	1340	國際交換設備		
	1350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1351	國際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352	國際專線傳輸設備		
	1360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1370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1380	國際人工台系統		
	1390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13A0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13B0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3W0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400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1410	無線寬頻接取通信端路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420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1430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設備		
	1440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1450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146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147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1480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1490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14W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500	行動寬頻設備		
	1510	行動寬頻通信端路		
	1520	行動寬頻中繼線		
	1530	行動寬頻交換傳輸設備		
	1540	行動寬頻基地台		
	1550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100 薪資費用 5200 折舊費用 5300 各項攤提 5400 耗用材料 5500 維修費用	1560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各網路元件之營業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其機房之折舊費用、操作人員之薪資、維修費用以及所分攤之各項間接營業成本等項目。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
	1570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1580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1590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15W0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A0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1A1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A1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		至各網路元件。
	1A1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		
	1A1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		
	1A7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1A8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1A9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AW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B00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1B10	國際海纜電路		
	1B70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1B80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1B90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BW0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C00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1C20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1C30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1C50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1C9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1CA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1CB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CW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D00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1D10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1D20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1D30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1D40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1D50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1D6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1D7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1D8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1D9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DW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E0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1E7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1E8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1E9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EW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Y00	其他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Y70	其他電信網路管理系統		
	1Y80	其他電信網路電力設備		
	1Y90	其他電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YW0	其他電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Z00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1Z7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1Z8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1Z9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ZW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5XXX.2000	非通信設備成本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A00 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5B00 普及服務 • • 5W00 其他	21X0	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網路互連之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22X0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依法令規定分攤之普及服務基金費用。	
	23X0	頻率使用費用	頻率使用費支出。	
	2WX0	其他	非屬上列項目之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附表四之四、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費用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6	營業費用			
	1000	支援成本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費用之項目編號，例如： 6110 薪資費用 6116 修繕費 6117 廣告費 6124 折舊費用 6125 各項攤提	1100	帳務處理費用	凡指計算及收取帳款之相關費用均屬之，包括所使用設備之折舊費用、人員薪資、帳單之列印及郵寄費用以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交易發生時，費用可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各該特定服務項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項服務。
	1110	市話帳務處理費用		
	1120	長途帳務處理費用		
	1130	國際帳務處理費用		
	1140	無線寬頻接取帳務處理費用		
	1150	行動寬頻帳務處理費用		
	11A0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帳務處理費用		
	11B0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帳務處理費用		
	11C0	衛星固定通信帳務處理費用		
	11D0	衛星行動通信帳務處理費用		
	11E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帳務處理費用		
	11Y0	其他電信服務帳務處理費用		
	11Z0	其他非電信服務帳務處理費用		
	12X0	客戶服務費用	凡接受客戶申請門號及提供客戶諮詢等服務所產生之人員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左列各成本池庫之各項費用可用不同之成本動因加以區分時，應另設明細項目予

	13X0	行銷費用	與產品行銷有關之廣告費、行銷部門之折舊、人員薪資、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以細分並記錄之。例如帳務處理費用中，帳單之列印成本與列印筆數有關時，則可另設11X1為帳單列印費用；帳單之郵寄費用與帳單數有關時，則可另設11X2為帳單郵寄費用，餘類推。
	14X0	佣金或代理費	係指支付給代銷商、代理商或其他代售人之佣金及代理費。	
	15X0	安裝／設定費用	與用戶門號安裝、移除、設定及接線有關之人員薪資、設備折舊、使用材料、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6X0	產品開發	因改良及創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費用，包括研發人員薪資、耗用材料、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7X0	物料管理	係指與原物料存貨管理有關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WX0	其 他	未載明於上述項目之其他費用。	
	2000	一般管理成本		

	21X0	執行與規劃	制定公司政策並提供總體經營與管理時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2X0	採購	係指總管理處中與採購管理有關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3X0	財務與會計	係指總管理處中與提供會計及財務服務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4X0	資訊科技	供公司一般商業功能使用之軟體設計、開發、測試及完成運用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5X0	研究發展	係指總管理處研發單位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6X0	管制事項	與總管理處溝通協調所發生之薪資、外部提供服務及其他辦公支援成本等。	
	2WX0	其他	未載明於上述項目總管理處費用。	

附表四之五、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目代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7000.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交易發生時，費用可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各該特定服務項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項服務。 平時帳務處理可僅依一般財務會計之規定辦理，期末各項營業外收支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計算各電信服務成本。
7010.X000	其他收入		
7020.X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0.X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		
7050.X000	財務成本		
7055.X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060.X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80.X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81.X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50.0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件五、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編製

一、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所制定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其內容應包含該電信事業之組織架構、會計系統（包含財務會計系統及分離會計系統）、會計項目及代碼、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及內部交易之計價與處理方式、各項成本之分攤基礎及執行會計分離時所運用之研究、調查及模型等。

二、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隨財務報告提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有價證券未公開發行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得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規定之方式，確保其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三、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及代碼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其附註與附表。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分別編製一般財務報告，且該一般財務報告應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編製第十二點所定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並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第三點所定一般財務報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除新成立之事業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由該電信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財務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五、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公司整體、電信服務部門及各種電信服務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情形。

六、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服務範圍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作業程序因特殊原因變更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五）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及代碼，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資本結構之變動。
（八）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九）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交易價格之計價基礎。
（十二）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三）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七、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三）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四）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五）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八）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八、一般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及代碼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本準則附件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設置」辦理。

九、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各會計項目金額調節相符。

服務別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應與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十、現金流量表為表達經營者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原則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十一、一般財務報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名稱及格式編製。

十二、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重要會計項目明細之名稱如下：

（一）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如附表五之一）。

（二）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如附表五之二）。

（三）服務別損益表（如附表五之三）。

（四）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如附表五之四）。

（五）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如附表五之五）。

（六）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如附表五之六）。

十三、市場顯著地位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本會。

附表五之一、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電信服務部門		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		合計		內部轉撥		扣除內部轉撥餘額	
	(1)		(2)		(3)=(1)+(2)		(4)		(5)=(3)-(4)	
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裝機 / 設定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月租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電路		XXX		XXX		XXX		XXX		XXX
行動通信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月租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通信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行動通信零售（如漫遊、預付卡）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通信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指市內、數位用戶迴路電路批發）	XXX		XXX		XXX		XXX		XXX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公共電話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元件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非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項　　目	電信服務部門	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	合計	內部轉撥	扣除內部轉撥餘額
	(1)	(2)	(3)=(1)+(2)	(4)	(5)=(3)-(4)
網路互連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頻率使用費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支援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帳務處理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客戶服務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行銷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佣金或代理費	XXX	XXX	XXX	XXX	XXX
安裝／設定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產品開發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物料管理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支援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一般管理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執行與規劃	XXX	XXX	XXX	XXX	XXX
採 購	XXX	XXX	XXX	XXX	XXX
財務與會計	XXX	XXX	XXX	XXX	XXX
資訊科技	XXX	XXX	XXX	XXX	XXX
研究發展	XXX	XXX	XXX	XXX	XXX
管制事項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一般管理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利益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XXX	XXX	XXX	XXX	XXX
稅前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所得稅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本期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 市場顯著地位者僅經營電信服務者，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及內部轉撥欄則空白免填。
2. 損益項目依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及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
3. 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與電信服務部門之會計項目不同時，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及內部轉撥欄僅需填報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損益之總額即可。
4. 本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損益需與市場顯著地位者損益表中各該項目之金額相符。

附表五之二、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	XX	XX	XX	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XX	XX	XX	XX	XX
土地及改良物	XX	XX	XX	XX	XX
房屋及建築	XX	XX	XX	XX	XX
機器設備	XX	XX	XX	XX	XX
電腦通訊設備設備	XX	XX	XX	XX	XX
運輸設備	XX	XX	XX	XX	XX
辦公設備	XX	XX	XX	XX	XX
租賃資產及改良	XX	XX	XX	XX	XX
重估增值	XX	XX	XX	XX	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XX	XX	XX	XX	XX
累計折舊	XX	XX	XX	XX	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XX	XX	XX	XX	XX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XX	XX	XX	XX	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XX	XX	XX	XX	XX
投資性不動產	XX	XX	XX	XX	XX
無形資產	XX	XX	XX	XX	XX
其他資產	XX	XX	XX	XX	XX
淨投資	XX	XX	XX	XX	XX

負責人：

編製注意事項：

1.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各項資產項目應依資產分離原則劃分至各種電信服務及其他非電信服務。
2.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之服務項目，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主辦會計：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營業收入	(1)	(2)	(3)	(4)	(5)
裝機 / 設定費收入					
月租費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電路					
行動通信零售					
其他月租費收入					
通信費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行動通信零售（如漫遊、預付卡）					
其他通信費收入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其他電路出租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指市內、數位用戶迴路電路批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續前頁）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公共電話收入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網路元件成本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其他通信設備成本					
通信設備成本合計					
網路互連費用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頻率使用費					
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非通信設備成本合計					
營業成本合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續前頁）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營業費用					
帳務處理費用					
客戶服務費用					
行銷費用					
佣金或代理費					
安裝／設定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					
物料管理					
其他支援成本					
支援成本合計					
執行與規劃					
採購					
財務與會計					
資訊科技					
研究發展					
管制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續前頁）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其他一般管理成本					
一般管理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負責人：

編製注意事項：

1. 電信服務部門之各項損益項目應依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歸屬或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2.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之服務項目，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3. 「營業外收入」與「營業外支出」：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列入其他電信服務或其他非電信服務。
4. 本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金額，須和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之各該項目金額相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主辦會計：

附表五之四、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服務別	項目及性質	摘要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	行動寬頻
支出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 行動寬頻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負責人：

編製注意事項：

1. 內部資源使用係指服務（或部門）間相互提供服務、勞務、或移轉資產之內部交易而辦理之內部轉撥計價或成攤。
2. 支出單位係指接受其他服務單位（或部門）服務或轉入資產者，收入單位係指提供服務或勞務予其他單位或轉出資產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收						入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主辦會計：

附表五之五、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項目	(1) 營業成本	(2) 使用資產	(3) 資金成本率	(4)=(2)*(3) 資金成本	(5)=(1)+(4) 成本合計	(6) 使用量	(7)=(5)/(6) 單位成本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值機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項目	(1) 營業成本	(2) 使用資產	(3) 資金成本率	(4)=(2)*(3) 資金成本	(5)=(1)+(4) 成本合計	(6) 使用量	(7)=(5)/(6) 單位成本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通信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介面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項目	(1) 營業成本	(2) 使用資產	(3) 資金成本率	(4)=(2)*(3) 資金成本	(5)=(1)+(4) 成本合計	(6) 使用量	(7)=(5)/(6) 單位成本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服務項目之網路元件，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2. 第二欄之使用資產 = 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附表五之六、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明細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成本合計						
預付設備款						
未完（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項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負責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作業辦理方式

一、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應依本附件辦理；本附件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的審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之。

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應先就財務報表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核對，總分類帳科目餘額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之查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本準則規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電信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三、會計師應分別對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告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附件規定表示以下之意見：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一般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分離會計財務報告是否遵循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

（三）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是否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四）電信會計作業程序之改變是否報經本會核准。

（五）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是否遵循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編製進行。

前項有關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格式如附表六之一。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本會審查，其核閱報告書格式如附

表六之二。

四、 查核報告除應記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查核工作及財務報告編製所依據之法令名稱。

（二）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會計師姓名。

五、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報本會該電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之逐頁簽名或蓋章以供查核。

六、 財務報告之金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要求外，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股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所需具備之資格，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規定。

八、 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

附表六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XX 公司　公鑒：

XX 公司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暨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字第 XX 號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規定編製，其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XX 公司截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改變，均已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實施。

××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之二、

XX 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XX 公司　公鑒：

貴公司製訂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係由貴公司所製訂，本會計師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前述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有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依該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足以合理分離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並產生合理之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8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章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一節　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第三條

①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使用資源之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三、網路設置計畫。

四、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核准函。

六、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②前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另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第四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總體規劃：

（一）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

（二）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
（三）預定開始服務日期。
二、財務結構：預估未來五年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一）組織結構。
（二）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三）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
（四）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五）董事名單、監察人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一）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服務型態，按其營運規模提出足以維持服務品質之規劃。
（二）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
（三）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一）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者負有提供設置應變相關設施之義務時，應提供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之規劃。
（二）負有核對用戶身分之義務時，應提供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
（三）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應提供取得話務傳送至受話號碼所需路由資訊之機制。
（四）其他應履行義務之說明及執行方法。
六、其他營運相關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資訊之公開揭露機制：
1. 服務供裝時程。
2. 障礙修復時間。
3. 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4. 報修管道方法種類。
5. 寬頻上網速率。
（二）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五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依提供之服務型態，包括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或加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之通訊型態。

（二）依通訊型態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之通信網路架構。

（三）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四）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五）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一）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二）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一）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二）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六條

①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營運計畫應載明第四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提供電子選單表：應至少具有顯示全部內容服務名稱、提供者名稱、內容摘要等用戶選購之必要資訊。
二、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措施。
三、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
四、用戶機上盒規格及提供方式。
五、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六、用戶選擇收視頻道組合方案之機制。
七、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事業之用戶，接取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②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第五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二、提供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

③第一項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電信事業可控制非開放環境之平臺上，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第七條

①經主管機關核配電信資源及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合作契約及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②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第四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通訊型態。
二、在我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客戶服務方案。

三、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電信設備概況。

③第一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有關通訊監察規定，包括調查、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等事項。

二、合作雙方在我國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繼續代理服務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營運概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同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 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 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 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
4. 是否有共站、共構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

1. 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 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 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包括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頻率使用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 使用頻率及載波聚合運用之規劃。
2. 與他電信事業共用頻率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使用頻率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一）頻率干擾評估。

（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

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

（一）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原則及景觀融入之規劃。

（二）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遵行說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節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第九條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計畫。

三、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機關設立文件影本。

四、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第十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依提供之服務型態，包括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或加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之通訊型態。

（二）依通訊型態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之通信網路架構。

（三）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四）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

（五）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六）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一）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二）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一）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二）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三章　公眾電信網路之審查基準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應繳交之申請書、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及其他公告指定之文件不完備、內容欠缺或應載明事項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營運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總體規劃：

（一）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應提出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

（二）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應提出電信服務項目及相

關資費類型。

（三）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二、財務結構：說明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一）說明組織結構。

（二）訂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三）說明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

（四）說明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五）說明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一）依其營業規模所提供服務之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之異常通知方式、服務型態說明與警示，及資訊揭露方式應有妥善規劃。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並說明其公開揭露之方法。

（三）訂有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一）載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其中包含符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備援設備。

（二）採取二種以上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

（三）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提供可行之路由資訊取得之機制。

六、其他營運相關事項：

（一）至少包括公開營業資訊之網站及主動傳輸重要服務資訊之傳輸方式，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重要服務資訊：

1. 服務供裝時程。
2. 障礙修復時間。
3. 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4. 報修管道方法種類。
5. 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

（二）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包括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宣導措施及客服應變之妥善規劃。

（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十三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

（四）行動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服務閘道器（Serving Gateway）、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
2.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政策控制功能（ Policy Control Function）、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

（五）固定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
2. IP 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3. 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

4. 寬頻遠程接入伺服器（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
5. 核心路由器（Core Router）。
6. 邊界路由器（Border Router）。

（六）衛星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Fixed Satellite Earth Station）。

（七）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八）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一）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

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

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

（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

①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營運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

一、電子選單表載明用戶選購之必要資訊，其內容應公平規劃，並保留頻道內容服務提供者經營規劃之空間。

二、提出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措施之規劃。

三、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符合公平原則及無差別處理原則，並說明內容異動服務之通知程序。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者為限。

四、不妨礙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供租或用戶自備機上盒。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五、不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六、確保用戶自由選擇內容服務，並提供用戶得以自行選擇頻道為組合之訂閱機制。

七、載明與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事業進行互連協商，並介接服務之規劃。

②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網路設置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

一、載明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二、載明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

第十五條

①電信事業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在我國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之營運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

一、通訊型態：載明提供之服務型態、通訊型態及接續路徑。

二、載明與外國電信事業合作模式、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代理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載明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設備概況：

（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與轉接設備。

（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系統服務品質。

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我國代理業者應登載查核申請者身分及使用目的，其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政府機關（構）之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及業務上緊急通信需求使用。

二、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緊急救難使用。

三、外商公司緊急通信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審查基準如下：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 說明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 說明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基地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 說明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並檢附基地臺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
4. 敘明是否有共站、共構基地臺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

1. 說明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 說明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 說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說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三、頻率使用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 符合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之基地臺設置及載波聚合運用規劃。
2. 使用他人頻率者之組合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載明電臺使用頻率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檢附基地臺電波涵蓋模擬圖與相關佐證資料，及電波涵蓋面積計算軟體與電波涵蓋模擬軟體之廠牌及版本說明。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一）頻率干擾評估。

（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

（三）如使用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設置基地臺者，提出基地臺設置規劃區域與鄰頻（3610MHz 至 4200MHz 頻段）衛星地面接收站臺之干擾抑制措施概述。

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

（一）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專責單位。

（二）基地臺應有景觀融入之規劃。

（三）說明電臺設置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之處理方式，並檢具承諾文件。

（四）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十七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

（四）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

（五）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六）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一）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

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

（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8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微伏特／公尺（μV/m）或以分貝微伏特／公尺（dBμV/m）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

五、無線廣播電臺：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調變訊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之電臺。依調變方式分為調幅廣播電臺、調頻廣播電臺。

六、無線電視電臺：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調變訊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之電臺。

七、發射機發射功率：指發射機輸出端於連接天線輸入端處之射頻平均功率，以瓦（W） 或千瓦（kW）為單位。

第二章　無線廣播電臺及無線電視電臺之申請設置及審驗

第三條

①申請設置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依廣播電視法取得籌設許可及頻率核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後，始得設置電臺：

一、設置核准證明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及數量。其說明書內容應含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發射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四、干擾評估表。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六、電臺設置切結書。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核准，得要求設置者進行實地測試。

③設置者未依第一項第六款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

④無線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無線廣播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設置者得於期滿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繳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其有效期間不得逾籌設許可有效期間。

⑤前項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處所。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四、電臺頻率範圍。

五、電臺頻寬。

六、發射功率。

七、電臺呼號。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

⑥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條

①無線廣播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

②二以上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與其他無線廣播、無線電視或通信之電臺使用同一共同鐵塔或同一共同基地場所，無線廣播電臺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未偏離原主要服務區域，且未於前項公告限制設置地點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③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

④前條第一項申請如涉及天線鐵塔新設及異動，主管機關核發設置核准證明時，應副知設置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條

①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完成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或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

③電臺之測試，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作業。

第六條

①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仍須繼續營運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

②前項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電臺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

三、核定發射功率。

四、工程主管。

五、頻率。

六、頻寬。

七、電臺呼號。

八、設置處所。

九、發射機主機、備用機之廠牌型號、數量、機件號碼、功率放大器數

量及發射功率。

十、主控室或播音室地點。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益。

第七條

①設置者既設電臺如有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發射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核准證明，並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驗，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②前項變更為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發射功率、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

第八條

①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所載事項變更，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者，設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③依前二項規定換發、補發之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效期同。

第九條

①各類電臺發射機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3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μV/m 或 54dB μ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通過電臺發射天線之最寬兩點距離（下稱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

（二）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5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μV/m 或 54dB μ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三）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得為 5kW 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μV/m 或 54dB 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四）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宜蘭、花蓮、臺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 1.5kW 以下，其他地區為 750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μV/m 或 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μV/m 或 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3k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μV/m 或 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μV/m 或 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三）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30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μV/m 或 54dBμ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四）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10kW 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②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功率解決者，其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

第十條

①無線廣播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 0 千赫（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000 μV/m 或 66dB μ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100 μV/m；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100 μV/m 或 40dB μ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000 μV/m。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 9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500 μV/m 或 54dB μ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500 μV/m。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 18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5000 μV/m 或 88dB μ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000 μV/m；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000 μV/m 或 66dB μ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5000 μV/m。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 27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5000 μV/m 或 88dB μ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5000 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 0kHz）：於既設電臺 60dB μ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40dB μV/m。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 200kHz）：於既設電臺 60dB μ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54dB μV/m。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 400kHz）：於既設電臺 60dB μ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80dB 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 600kHz）：於既設電臺 60dB μ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100dB 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

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③同一無線廣播事業所屬無線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一條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置合格之電臺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

②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

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③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設置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工程日誌得納入安全管理作業規定管理紀錄之一部，其保存期限為六個月。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設置者自行訂定。

第十三條

①電臺天線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應遵循事項

第十四條

①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通信等電臺。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③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五條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十六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回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執照或籌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未獲准換發或換發後廢止部分頻率使用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全部或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資通安全管理

第十八條

①社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不適用本章所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②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討修訂之。

第十九條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電臺機房應與其他非通訊傳播事業之機房與設備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之門禁管理。

②前項之門禁管理，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或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或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③第一項電臺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④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按其設置之電臺機房，訂定電臺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項電臺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或參訪人員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實施狀況要求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變更之。

⑧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條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臺機房。

第二十一條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委託他人設計、開發涉及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開發、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事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建置完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發射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四條

①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②本法施行前既設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如無異動，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檢具發射機自評紀錄表報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300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地臺：指電信網路內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公布技術標準，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供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公眾電信網路間通信，且其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之電信設備，分為大型基地臺及微型基地臺。

二、行動臺：指用以連接電信網路供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三、大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

四、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

五、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六、共站：指相同或不同電信事業於同一建築物、同一地點或同一構造物設置基地臺。

七、共構：指相同或不同電信事業於共站之條件下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或射頻設備等方式設置基地臺。

八、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大型基地臺。

第二章　設置程序及審驗

第三條

①電信事業須設置基地臺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所附電臺設置規劃書，設置基地臺。

②設置者於設置基地臺前，應辦理基地臺登錄；已依電信法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者，亦同。

③大型基地臺並須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但設置於隧道內供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不在此限。

④依本法登記為電信事業者，應於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登錄其依電信法設置之基地臺。

第四條

設置者辦理基地臺登錄時，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送或傳輸相關基地臺規格及設置地點等資料，並知會設置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條

大型基地臺於設置期間，設置者得進行現場短期測試，測試起訖日期由設置者於測試前登錄，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六條

①大型基地臺於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執照：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二、設施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其它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②大型基地臺發射之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者，其設置者除應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至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

一、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

二、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及該衛星地面接收站所有人同意架設之文件。

③前項第二款之同意文件得以設置者檢具之無干擾之虞相關說明文件代之。

第七條

①大型基地臺之審驗，主管機關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②大型基地臺之審驗由主管機關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辦理。

第八條

設置者於主管機關辦理基地臺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執照之管理

第九條

①以共構或共站方式設置之基地臺，其電臺執照以射頻設備之設置者為核發對象。

②經主管機關核配共用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共用無線電頻率及基地臺射頻設備者，其電臺執照以射頻設備之設置者為核發對象。

第十條

①大型基地臺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②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第十一條

①基地臺登錄資料有異動時，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

②大型基地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一、變更天線所在位址。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③大型基地臺之設備廠牌有變更者，設置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審驗，於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設置者應變更基地臺登錄資料，執照得於屆期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換發。

第十二條

①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③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三條

①基地臺之設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登錄資料並廢止電臺執照：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設置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

二、違反相關法令、技術規範或登錄資料不實，無法改善或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三、第六條第二項基地臺設立後發生干擾，無法改善或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②依前項規定註銷登錄資料或廢止電臺執照之基地臺，設置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執照，並於主管機關所命期限內拆除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

第四章　設置規範及限制

第十四條

①設置者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

②前項基地臺設置於公有土地、設施或建物者，應經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者應配合管理機關（構）之要求，為必要之美化措施。

第十五條

①設置者應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②基地臺設置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者，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原則。

③為處理基地臺陳情抗爭事件，設置者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溝通協調基地臺陳情及抗爭事件，並訂定基地臺陳情抗爭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其處理作業流程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①設置者設置基地臺時，應注意天線排列整齊或施作天線格柵等美化設施，避免對景觀造成衝擊。

②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與其共站（構）基地臺或建物共用為原則。

③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

第十七條

①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②前項天線結構於室外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八條

①基地臺天線為室外電波涵蓋者，其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一、大型基地臺：十五公尺。

二、微型基地臺：八公尺。

②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第十九條

設置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設置使用。

第二十條

①基地臺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二十一條

①為改善或避免設置者間無線電頻率之干擾，設置者間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

②設置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自行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

③前二項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規定處理。

④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①設置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大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③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

④設置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⑤設置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自行留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驗。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及證照，其應記載事項、格式、製作及遞送傳輸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

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三、衛星系統：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統。

四、衛星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進行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五、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

六、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

七、衛星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衛星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信號，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 三 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得依使用目的與必要性，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第四條

①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衛星機構、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

第五條

①設置者於設置衛星地球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設置申請表。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五、申請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者，應檢附電臺設置切結書。

②已依電信法取得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

③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④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設置者不得設置；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

⑤設置者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者，免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但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錄。

⑥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六條

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①衛星地球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

三、設置者名稱。

四、頻率及頻寬。

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

六、天線廠牌、型號。

七、有效期間。

八、衛星名稱、轉頻器編號。

第八條

①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②前項電臺執照屆期後，仍有設置之必要者，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③第二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九條

①衛星地球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

②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一條

衛星地球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

第十二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十三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運作，除天線直徑為三公尺以下者外，符合下列四種情形之設置者，得採用遠端控制：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二、負責運作之電臺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電臺之運作。

四、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電臺之發射作業。

第十四條

衛星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五條

①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

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

①設置者應遴用電臺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地球電臺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工程日誌認可簽署。

②前項工程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設置者應提供之。

③廣播電視業者應遴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第一項電臺工程人員：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

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八、曾任廣播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

④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①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之路由，設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②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工程日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3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

二、微波電臺：指在地球上進行無線電信號發射、接收之中繼傳輸電信設備。

三、固定微波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

四、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指以一點對多點方式設置之微波電臺。

五、行動微波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

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固定微波電臺。

七、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行動微波電臺。

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申請設置微波電臺。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四條

①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微波電臺：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微波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

第五條

①設置者於設置微波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設置申請表。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五、申請設置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電臺設置切結書。

②已依電信法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

③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涉及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④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核准證明；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

⑤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六條

行動微波電臺不得作為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第七條

第五條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①微波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

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微波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

三、設置者名稱。

四、頻率及頻寬。

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

六、天線廠牌、型號。

七、有效期間。

第九條

①微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②第一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①微波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

②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

第 三 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二條

微波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

第十三條

設置者申請設置之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2.4 吉赫茲（GHz） 至 2.4835 GHz 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

二、偏遠地區固定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下列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

（一）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5.725 GHz 至 5.825 GHz。

三、既設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得使用之頻率，不受第十二條限制。

四、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 10 瓦特（W） ，但使用 12.75 GHz 至 13.15 GHz 頻率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 5 W。

（二）應使用指向性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過 55 分貝瓦特（dBW） 。

五、使用第一款及第二款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設置者申請設置之行動微波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2.4835 GHz 至 2.50 GHz 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

二、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下列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

（一）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5.725 GHz 至 5.825 GHz。

三、行動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 10 W ，但使用 2.4835 GHz 至 2.50 GHz 、13.15 GHz 至 13.20 GHz 及 23.60 GHz 至 23.80 GHz 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 5 W。

（二）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

率不超過 45 dBW 。

四、使用第一款及第二款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五條

①電臺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①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

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微波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76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係指專供大學院校（以下簡稱設置者）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使用之無線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四條

①設置者應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審查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十年。

③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三、電臺設置申請表。
四、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廠牌、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發射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六、電臺架設切結書。

④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處所。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四、電臺頻率範圍。
五、電臺頻寬。
六、發射功率。
七、電臺呼號。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

⑤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五條

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①設置者就設置之天線自行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②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節目之播放。

第七條

電臺完成設置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第八條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自行檢驗電臺機件設備，於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者名稱。
三、設置地點。
四、工程主管。
五、核定發射功率。
六、電臺頻率、頻寬及呼號。
七、發射機廠牌、型號及序號。
八、功率放大器數量。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益。
十、播音室地點。

③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

第九條

①電臺變更設置地點、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天線、增設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核准證明，經審驗合格並換發電臺執照，設置者始得使用。

②前項電臺之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者，得免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

第十條

①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非屬第九條規定之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效期同。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一條

①設置者應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②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③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設置場所檢查電臺機件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①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設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並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電信等無線電臺。

③電臺之運作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設置者應即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四條

①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 500 微伏特／公尺（μV/m）或 54

分貝微伏特／公尺（dBμV/m）。

②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電臺，其核定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發射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電臺。

③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降低電臺核配發射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十五條

①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②電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電信設備之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十七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①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②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無異動者，逕發審驗合格證明，並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滿，期滿後應依本辦法申請換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衛星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衛星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四、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用戶間藉由撥打電信號碼，建立雙方或多方之語音服務。

五、數據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用戶數據之傳輸、交換、存取及處理等非語音通信服務之電信服務。

六、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電信事業可控制非開放環境之平臺上，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七、加值通信服務：指利用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公眾電信網路，附加相關應用系統等設備，提供用戶之資訊儲存、檢索、處理、存轉及利用等營利之電信服務。

第三條

公眾電信網路類型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衛星通信網路，申請人得設置或組合不同類型公眾電信網路。

第二章　審驗程序

第四條

①申請人依網路設置計畫設置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一、公眾電信網路審驗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架構與說明。

三、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自評報告書（以下簡稱自評報告書）。

四、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五、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辦理加值通信服務網路性能審驗者，應提供加值性能測試建議書，內容包含審查或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

六、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得檢具他人網路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②前項第六款檢具他人網路經審驗合格之證明者，得免除該他人網路之審驗。

③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審驗費，申請人應於期限內繳費並將繳納證明檢送主管機關。

④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審驗申請，已繳納之審驗費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第五條

①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齊全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審驗日期，申請人應依審驗日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審驗。

②申請人應指派工程主管全程參與前項審驗，並指派一名以上工作人員隨同協助審驗之進行。

第六條

①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方式包括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

②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之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應符合技術規範。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加值通信服務者，得自行進行測試並檢具加值通信服務之網路性能自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④主管機關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提供之加值通信服務有影響公眾利益或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命其自行進行測試並檢具加值通信服務之網路性能自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進行審驗。

第七條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完成審驗後，審驗結果符合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之技術規範者，應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審驗結果符合自訂加值通信服務網路性能審驗之項目及內容者，得公布於網站或其他公共平臺。

②主管機關進行審驗，審驗結果不合格時，可於二小時內，針對不合格審查或測試項目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現場向主管機關提出該項目之再次測試，並以一次為限。

③審驗結果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並載明審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

第三章　審驗方式

第一節　一般性審驗

第八條

一般性審驗包括網路管控能力、網路維運管理及網路實體安全之審驗，並依技術規範規定方式全數審驗之。

第九條

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其網路管控能力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下：

一、取得使用他人自建電信網路之授權。

二、使用之各種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合作對象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

第十條

網路維運管理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下：

一、網路狀態監控。

二、通信紀錄。

三、帳務處理。

四、用戶資料儲存。

五、施工及維護日誌。

六、網路障礙申告。

第十一條

①網路實體安全及資通安全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下：

一、機房電力備援。

二、電路備援。
三、接地設置。
四、機房安全。
五、海纜登陸站。
六、網路電信設備之國家安全考量。
七、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
九、責任分界點。
②網路未使用電信資源者，前項第七款得免驗其具備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功能。

第二節　網路性能審驗

第十二條

①網路性能審驗分為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及加值通信服務之審驗，並依技術規範規定方式抽驗之。
②前項各通信服務使用之網路得由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衛星通信網路組合而成，其網路性能審驗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網路性能審查或測試項目一覽表」。

第十三條

①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辦理加值通信服務網路性能審驗者，應自訂加值性能建議書之審查或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提供主管機關進行審驗。
②主管機關進行前項網路性能審驗時，得參考國際標準或實務需求，修正其審驗之審查項目、測試項目、測試方法或合格基準。

第四章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四條

①經主管機關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公眾電信網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
一、公眾電信網路因增設或變更致影響其原審驗合格之網路性能。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協議將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協議將獲配頻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②前項第一款增設或變更未影響其原審驗合格之網路性能者，申請人得僅就其增設或變更部分申請審驗。

第十五條

①審驗合格證明遺失、毀損及變更內容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

②經主管機關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公眾電信網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審驗合格：

一、未通過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驗，經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完成改善。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　網路性能審查或測試項目一覽表

公眾電信網路類型	審查或測試項目		通信服務型態				備註
			語音通信服務	數據通信服務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加值通信服務	
一、固定通信網路	（一）局端	1、交換設備	◎	◎		△	
		2、國際海纜介面	◎	◎		△	
		3、國際交換設備特定功能	◎			△	
		4、市內/E.164網路交換機特定功能	◎			△	
	（二）中繼電路	1、傳輸測試	◎			△	
		2、IP Ping測試		◎		△	
	（三）用戶接取點介面埠	1、屬光纖迴路接取網路架構及無線迴路接取網路架構者	◎	◎		△	
		2、屬HFC網路架構者	◎	◎		△	
		3、屬NGN網路架構者	◎	◎		△	
	（四）陸纜電路出租	1、接取電路傳輸測試	◎	◎		△	
		2、中繼電路傳輸測試	◎	◎		△	
	（五）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1、頭端機房			◎	△	
		2、傳輸測試			◎	△	
		3、音量測試			◎	△	
		4、節目分級及時間管理			◎	△	
		5、韌體更新			◎	△	
		6、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	△	

二、行動通信網路	（一）終端通信功能		◎	◎		△	
	（二）國際通信		◎			△	
	（三）緊急電話		◎			△	
	（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備援系統切換功能			◎		△	
	（五）高速基地臺人口涵蓋率		◎	◎		△	
	（六）國內漫遊		◎	◎		△	
	（七）基地臺管理		◎	◎		△	
	（八）增波器管理		◎	◎		△	
	（九）空中介面加密功能		◎	◎		△	
	（十）核心網路強韌性		◎	◎		△	
	（十一）系統測試紀錄		◎	◎		△	
三、衛星通信網路	（一）衛星行動通信網路	1、交換設備	◎	◎		△	
		2、服務性能	◎	◎		△	
		3、通話區域	◎	◎		△	
	（二）衛星固定通信網路	1、無線電鏈路傳輸	◎	◎		△	
		2、內陸鏈路傳輸	◎	◎		△	

說明：

一、附表符號說明：◎為適用；△為選項。

二、相關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則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規定。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工程人員：指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施工、維護及運用之人員，或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之人員。

二、電信工程業：指從事連接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二章　電信工程人員之分級及資格

第三條

電信工程人員分甲級及乙級，其從事之業務範圍規定如下：

一、甲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施工、維護及運用，或從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

二、乙級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

第四條

甲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

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或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

（二）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三）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二、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

（二）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三）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四）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電機工程及其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資格，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五、符合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款之資格，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八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五條

乙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

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及格。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及格。

三、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

四、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

五、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升資考試以上及格。

六、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資訊工程、資訊處理、電力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依法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八、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技術類科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

九、特種考試電信技術士以上及格，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十、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電子自動控制、控制、電訊、電子通訊、資訊及其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依法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十一、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證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三章　電信工程人員遴用及管理

第六條

①電信工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②電信工程業應自行評核電信工程人員資格，並於遴用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列業者遴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自評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工程業不得遴用其為電信工程人員：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三、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之業者遴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自評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第四章　電信工程業分級及資格

第八條

①經營電信工程業者，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以下簡稱登記執照）。

②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九條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分甲、乙、丙三級；其從事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一、甲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二、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三、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十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設置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二目資格之人員各至少一名及第三目資格之人員至少二名，且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之職務：

（一）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或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通信技術職類技術士證者。

（二）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三）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

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設置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人員至少一名，且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之職務：

（一）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二）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設置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之人員至少一名，且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之職務：

（一）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

（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證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十三條

電信工程業之代表人，具有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得自任該電信工程業之應聘人員（以下簡稱應聘人員）。

第 五 章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及管理

第十四條

①申請登記電信工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

一、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應聘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二、公司或行號之代表人、應聘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資本額。

③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文件有不完備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④登記執照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登記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執照號碼。

二、公司或行號名稱。

三、代表人。

四、資本額。

五、公司或行號營業所在地。

六、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七、有效日期。

第十六條

①登記執照登載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電信工程業者所領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登記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登記執照同。

第十七條

登記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其有效期間自原登記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原登記執照影本。

四、營業項目已登載電信工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有效之公會會員證書。

第十八條

①應聘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②電信工程業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其受僱之應聘人員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③電信工程業未於期限內補足應聘人員人數，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檢附應聘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第十九條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②電信工程業終止其業務或解散時，應於終止或解散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登記，並將原領登記執照繳還。

第二十條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②電信工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代表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四、應聘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六、依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③除前項第五款或六款情形外，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電信工程業，其代表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本規則申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

第二十二條

①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為甲級電信工程人員；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為乙級電信工程人員。

②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之電信工程業，其效期繼續至有效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

執照號碼：　　號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

二、代表人：

三、資本額：

四、營業所在地：

五、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六、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以下空白）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電信工程業應聘人員受僱同意書

本人＿＿＿＿＿＿＿＿＿＿＿＿（姓名）聲明無下列情形，並同意受聘於＿＿＿＿＿＿＿＿＿＿＿＿＿＿＿＿（電信工程業名稱），其受僱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僱登記為止；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規處分。

一、具備公務員、軍人、教職身分。

二、已受僱於其他電信工程業之應聘人員，尚未離職。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6">執照號碼（換補發適用）：</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公司或行號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營業所在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資本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代表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人姓名及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應聘人員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住所或居所</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符合資格規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登記電信工程業者級別（甲、乙或丙級）</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備註欄：</td></tr>
<tr><td>公司或商號大、小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td></tr>
<tr><td>受理人員</td><td></td><td>審核</td><td></td><td>主管</td><td></td></tr>
</table>

附件四

格式樣張

０００００（公司、行號）遴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自評表

製表日期：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

遴用人員級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符合資格規定	遴用人員資格	電信工作年資	擔任工作及時間
甲級電信工程人員	０００	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００年高等考試電力工程科及格	０００公司電信交換工作二年	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起擔任本公司北區工務總監
乙級電信工程人員	０００	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００年００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子科畢業	０００電信工程行辦理公寓大樓交換機安裝工程五年	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起擔任本公司（行號）高雄市工務監工

上揭人員之資格均經本公司（行號）評核符合「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決定遴用，其詳細資料本公司（行號）並已備份存檔，以利查證。

公司（行號）名稱：００００公司（行號）（加蓋公司、行號印章）

代表人姓名：０００（加蓋代表人印章）

中華民國０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

附件五

業者遴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自評及報備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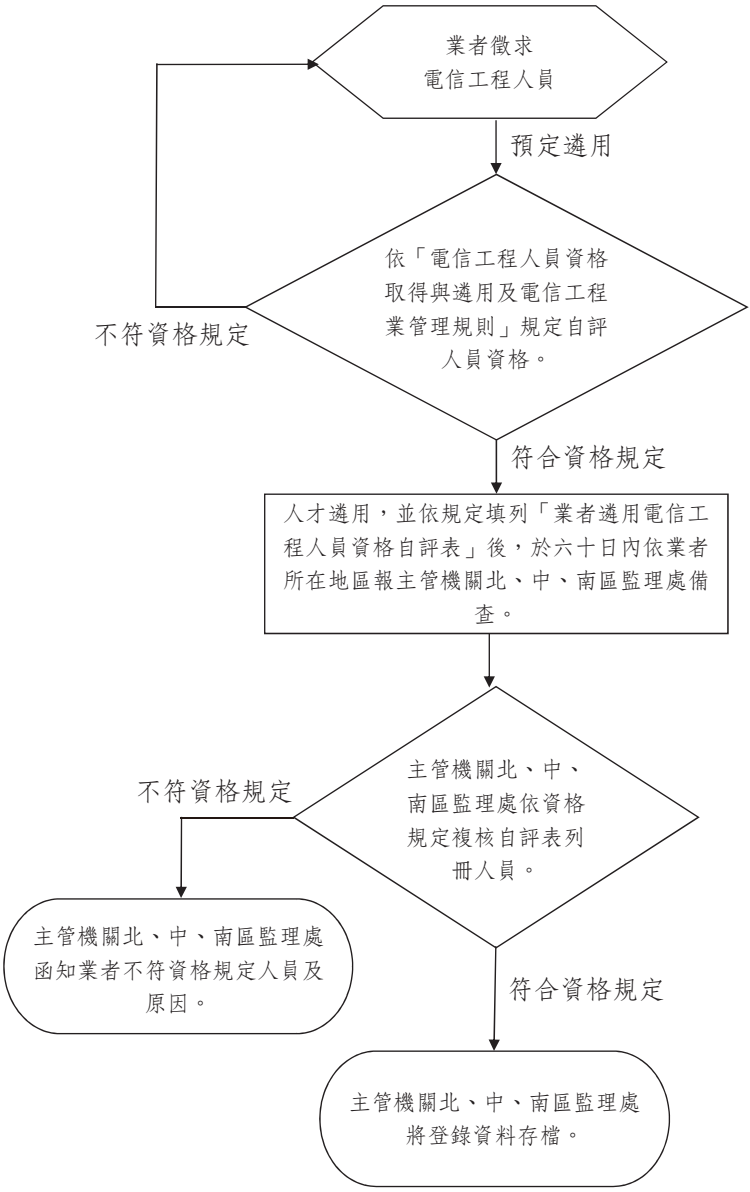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①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②廣播、電視事業設置之電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後，提報主管機關。

②前項設置者檢具之調查表應載明之項目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第三條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表審查後，得分別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級、二級或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②前項審查之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①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者（以下簡稱關鍵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及其級別後三個月內，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範本所定格式與項目，訂定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評定。

②關鍵設施設置者提報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③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評定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實施；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重新評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評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基準項目如下：

一、目標與防護組織：應含計畫依據、設施等級、設施基本資料、設施安全防護目標、設施防護管理團隊、設施重要性等內容。

二、資通訊系統盤點：應含設施、系統、網路、外部關鍵資源及內部必要資產等內容。

三、風險評估：應含威脅辨識、衝擊評估、關鍵資源中斷影響等內容。
四、防護範圍：應含減災策略與決定優先防護強化項目次序等內容。
五、控制措施與執行：應含依預防、減災、應變、復原等四個階段之各項災害威脅（天然、人為、資安）之通報應變計畫及內部必要資產、外部關鍵資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等內容。
六、衡量實施成效：應含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SOP） 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工作項目、衡量頻率與依據、檢討與改善項目、改善進度掌握與追蹤等內容。

第六條

①主管機關得指定該關鍵設施設置者依其經評定之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
②前項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條

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調查表定期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其盤點及自評結果有異動者，應將調查表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該調查表及指定基準重新核定該關鍵基礎設施之級別。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分為網路性能檢驗與資通安全檢驗。

第三條

網路性能與資通安全檢驗對象為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

第二章　網路性能檢驗

第四條

①主管機關每年選取六家以上經審驗合格之設置者，辦理網路性能檢驗。

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定期檢驗時，應考量設置者網路之關鍵性、規模、用戶數、電信服務類型、重大機線障礙發生之頻率與程度、受檢驗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網路性能相關等因素。

③主管機關辦理網路性能檢驗時，應以不妨礙通信服務為原則。

第五條

①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定期檢驗時，應於二個月前將檢驗日期、檢驗項目、抽檢數量、合格基準、自評文件格式及繳款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受檢驗之設置者（以下簡稱受檢驗者），受檢驗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繳費。

②前項受檢驗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檢驗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檢驗日期。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六條

①受檢驗者收受前條通知後，應於通知所載期限內提出自評及佐證資料。

②前項自評及佐證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受檢驗者限期補正或判定不合格。

③受檢驗者應指派工程主管全程參與檢驗，並指派一人以上之工作人員隨同協助檢驗之進行。

第七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其辦理不定期網路性能檢驗，檢驗項目以與重大機線障礙相關為原則：

一、公眾電信網路發生重大機線障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第八條

①網路性能檢驗之檢驗項目、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衛星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及無線電視電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審驗規定辦理。

②抽檢數量及合格判定基準依前項所列技術規範規定，並以正常檢驗抽樣數量十分之一為原則。但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辦理網路性能不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網路性能檢驗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驗者。

②前項檢驗結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檢驗者應於收受檢驗結果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③前項受檢驗者提出改善報告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檢驗者說明或改善。

第三章　資通安全檢驗

第十條

①主管機關每年選取六家以上設置者，辦理資通安全定期檢驗。

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定期檢驗時，應考量設置者網路之關鍵性、規模、用戶數、電信服務類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受檢驗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等因素。

③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檢驗時，應以不妨礙通信服務為原則。

第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定期檢驗時，應於二個月前將檢驗日期、檢驗項目、合格基準及繳款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受檢驗者，受檢驗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繳費。

②前項受檢驗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檢驗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檢驗日期。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其辦理不定期資通安全檢驗：

一、公眾電信網路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

二、公眾電信網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檢驗內容如下：

一、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受檢驗者，檢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受檢驗者，檢驗其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之實施情形。

②前項受檢驗者之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檢驗者提供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佐證資料。

③無法提供前項佐證資料者，主管機關得請受檢驗者於指定期間內，提供經主管機關認可具執行前項技術規範檢測之測試機構出具之有效測試報告。

④前項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資通安全檢驗之項目及合格基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檢驗表辦理。

第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完成資通安全檢驗後一個月內，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驗者。

②前項受檢驗結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檢驗者應於收受檢驗結果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③前項受檢驗者提出改善報告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依其缺失

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檢驗者說明或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執行之中央二級機關，得依本辦法辦理資通安全檢驗及網路性能檢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6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終端設備：指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二、測試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三、驗證機關（構）：指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四、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審驗合格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一）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及設計功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且其電信介面、電磁相容與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及功能相同之產品。

（二）不變更電信介面硬體，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五、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指具完整電信介面功能但無法獨立運作之無線發射機、無線收發信機、有線傳輸或接收之模組（組件）。

六、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設備。

七、最終產品：指由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

九、配件：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信號線材或裝置。

十、週邊設備：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設備。

十一、測試線材：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測試使用之線材。

十二、測試治具：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測試使用之裝置。

十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PLB）：指當個人遇緊急危難時，可對衛星即時傳送 406MHz 頻段遇險求救信號或併傳送 121.5 MHz 頻段輔助信號以利搜救之設備。

第三條

①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②前項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所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應符合前條技術規範外，如需增驗其他測試項目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及自用二種。

②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其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報告，檢附第七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審驗合格後，

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終端設備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八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

③得採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終端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④經公告得採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

⑤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並免辦理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最終產品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⑥自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⑦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⑧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第六條

①本辦法規定檢驗報告應由測試機構出具。

②我國之測試機構均未能提供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之測試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③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測試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四、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五、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

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六、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設備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八、設備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九、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十、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十一、第八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瞄圖）。

十二、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十三、設備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⑤前項之天線、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⑥第二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及第三項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三、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五、設備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六、設備樣品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測試報告之附件。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⑦檢驗報告須經測試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⑧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非電信介面硬體、非電信介面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⑨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之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

⑩前二項重新申請審驗時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括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資訊，並包括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內容。

第七條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設備、模組、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一、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五、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六、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七、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

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４ｘ６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④除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八條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設備、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一、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五、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六、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４ｘ６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七、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４ｘ６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電信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４ｘ６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④除電信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

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九條

①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設備及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設備、文件於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條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①不同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

②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③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④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⑤依前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得免申請重新審驗。

⑦前項屬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者，應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⑧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二、變更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

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

四、變更天線。

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

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最終產品。

⑨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第十三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之申請。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係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審驗合格之證明。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五條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④前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⑤電信終端設備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十六條

①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②前項標籤、型號、正體中文警語或資訊登錄標示顯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標示。

③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④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

⑤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

第十七條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一、製造商變更。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電信終端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該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十八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②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③前二項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

④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抽驗時，應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⑤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

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⑥前二項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⑦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⑧與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

⑨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責任。

⑩發現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等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原驗證機關（構）應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補正。

⑪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抽驗結果報告之項目。

第十九條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二、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三、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四、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五、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

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六、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等設備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設備、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七、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③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二、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三、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未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四、未依規定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或型號。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六、未依規定於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七、廣告所宣稱審驗內容，逾越審驗證明登載範圍。

八、違反切結事項。

九、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

④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但驗證機關（構）辦理該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註銷。

第二十條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

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②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③ 依前項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

④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① 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②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

③ 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由原驗證機關（構）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④ 第二項保密期間自驗證機關（構）設定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①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② 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前項費用者，不受理其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

第二十三條

驗證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之前條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該組織或其經濟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線路之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電信線路，指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設置之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

②本辦法所稱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第二章　電信線路遷移條件、作業程序及費用計算

第四條

①原設置電信線路之土地、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以下簡稱請求人），因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有變更土地、建築物使用時，得向設置者請求變更或遷移電信線路。

②依前項規定請求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設置者為之：

一、請求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遷移範圍、地點。

三、請求遷移事由。

四、預定會勘日期。

五、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合法占有證明文件或管理證明文件。
六、其他。

第五條

①設置者收到前條所定之請求通知後，應即參酌請求人預定之會勘日期，商訂日期進行會勘。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以協商方式辦理，協商不成者，得洽請當地政府或許可各該管線設置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一、無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
二、施工技術或經濟上有重大困難無法解決者。
三、有關於遷移費用負擔之爭議者。
四、電信線路遷移有發生糾紛之虞者。

第六條

請求人請求遷移電信線路，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求人得請求設置者免費遷移電信線路：

一、原設置之電信線路妨礙水利運用及農機耕種作業。
二、原設置之電信線路妨礙依法令許可之建築或其他權利正當行使。

第八條

配合辦理道路工程有遷移電信線路之必要時，相關遷移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道路工程時，既有電信線路必須永久遷移者，應由設置者負擔全部費用。
二、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電信線路，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設置者應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費用。
三、電信線路配合道路工程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費及搶修費。

第九條

①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設置者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②前項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與設置者協議之。

第十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鐵路或捷運系統之建設必須遷移改善者，其所需遷移費用

依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管線單位因維修或建設需要，要求遷移電信線路，經設置者會勘受理者，所需遷移費用由提出需求之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二條

①電信線路遷移費用依照原有線路型式及數量計算之。

②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人工費、運屯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材料費：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七折折價；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拆回之材料應歸設置者處理。

二、人工費：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核實計算，工資以設置者之員工薪津標準計算。

三、運屯費：以料具自設置者之工程單位或料庫運往作業現場之運費及該等料具屯住於屯住地與作業現場之費用為限。

四、道路路面修復費：按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核實計算。

五、施工補償費：與遷移電信線路上下之地上物之補償費為限。

③電信線路遷移工程採發包方式辦理時，得依實際發包內容，按實際結算金額計算。

第 三 章　損壞電信基礎設施之責任及賠償計算

第十三條

①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②前項情形之施工，除緊急事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應於開始施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設置者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設置者不到場指明或雖到場指明而指明不正確者，施工者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電信基礎設施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二、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三、電信機械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四、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五、集線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信號處理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六、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設備之專用空間。

七、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八、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九、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與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指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需，於建築物屋內外設置之有線廣播電視設備，如訂戶引進線、訂戶分接器等。

第四條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與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於責任分界點以內設置之設備。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④依第一項與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六條

①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一）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一）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用戶側光終端箱（盒）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②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七條

①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網路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施，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②前項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終止或供裝方式異動時，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要求原服務提供者移除所設置之電信設備，原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③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八條

①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一、電信引進管。

二、電信室或總配線箱：依第九條規定應設置電信室者，應預留電表設置位置，並設置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設置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信插座等設備。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一）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

（二）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三）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四）宅內配線及出線匣等設備。

②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系統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引接電纜或光纜。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③建築物所在地位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數實行光纖入戶（FTTH）供裝之地區者，建築物起造人得僅依規定引進光纜，無需設置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連接使用之主幹同軸電纜及其空間。

④前項地區之公告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實施，並以鄉（鎮、市、區）為原則。

第九條

①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②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③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公有建築物。

二、集合住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一）公共集會類。

（二）商業類。

（三）休閒、文教類：

1.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2.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四）辦公、服務類。

（五）住宅。

④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①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二），洽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②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各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未參與洽辦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④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簽註審查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或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⑤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⑥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並自審驗機構完成審查作業次日起算。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審驗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建築執照有效日期，並以一次為限。逾有效期間者，其申請文件予以發還。

第十二條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四、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②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驗費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審驗，並簽註審驗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④經審驗合格者，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經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並得依審驗合格之線纜類別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第十三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與其空間經審驗合格，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始得使用。但非屬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①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應妥善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或原件，供本會查核。

②各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均無法辦

理第十一條所定事宜時，應共同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③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得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如下：

一、光纜：一管。

二、同軸電纜：一管。

三、電話電纜：每六百對至多使用一管，每逾六百對得再使用一管。

④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已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致妨礙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選擇其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以合理期限，要求其騰空超用之電信引進管，改供其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使用。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既存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時，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安全。

第十六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所有電信設備，除本會公告之簡易電信設備外，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或交由電器承裝業者施作。

第十七條

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另設置用戶專用交換設備等自用電信機械設備者，應依其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十九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建設其公眾電信網路或系統經營者建設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設備。

第二十條

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建築物電信管箱及配線等電信設備之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並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及審定證明，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得適用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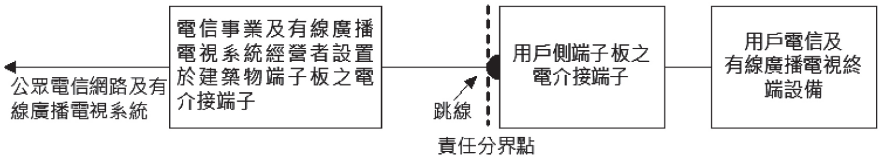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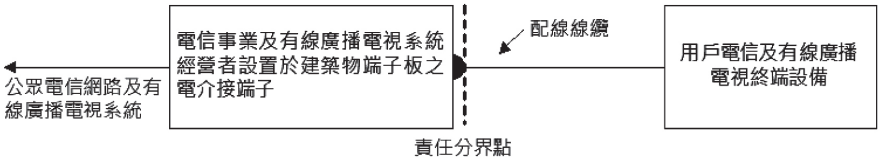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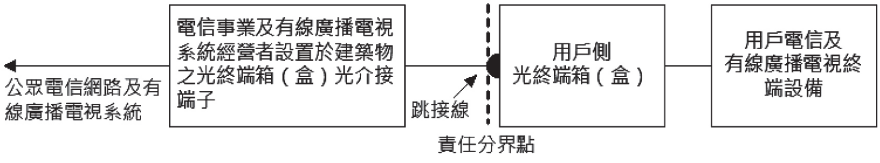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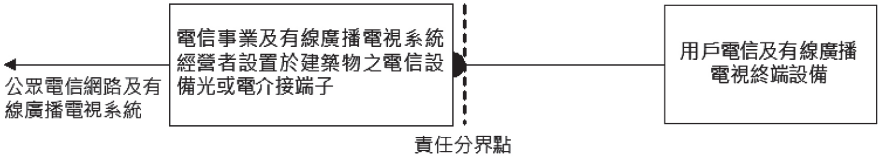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電信室面積一覽表

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	用戶側 光纖心數	電信室面積	備　　註
200 對以下 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	49-96	3.6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201～600 對	97-300	7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601～1000 對	301-600	14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1001～2000 對	601-1200	20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2001～4000 對	1201-2400	30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4001～6000 對	2401-4800	43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6001 對以上	4801 以上	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協商決定之。	室內淨高至少 2.1m，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附件二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執業執照		電話	
	執業機構/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相關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器承裝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物資料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建造執照號碼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面積：　㎡	
	起訖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住宅 □辦公 □營業 □醫院 □學校 □其他				
	線纜對數或心數	□引進電纜總對數　對。 □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共　心。	層樓戶數	地下層	地上層	共　棟　戶
電信室設置	□ 1.須備電信室者：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 2.無須備電信室者：無上述須備電信室情形之一者		電信室面積： □ 3.6 ㎡以上；□ 7 ㎡以上；□ 14 ㎡以上 □ 20 ㎡以上；□ 30 ㎡以上；□ 43 ㎡以上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及設計清單各一式四份。					
備註	1.本申請表一式四份，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2.所附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設計清單，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於完成審查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起造人依建管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俾供核對。					

二、設計圖說簽證：(簽證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辦理)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執業執照		電話		簽證人簽證章
	執業機構/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事務所地址				

三、洽辦：(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填寫)　電信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有線廣播電視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電信事業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有線廣播電視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建造時應洽辦事項	引進管	□架空　mm　管，共　處 □地下　mm　管，共　處	洽辦意見	主管姓名		承辦人姓名		公司簽章
				電話				
	□電信室或 □總配線箱	□地上　層 □地下　層	面積：　㎡ (　坪)	主管姓名		承辦人姓名		公司簽章
	諮商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洽辦意見	電話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審查類別：□ A1 □ B1 □ C1 □ D1 □ E1□ A2 □ B2 □ C2 □ D2 □ E2□ A3 □ B3 □ C3 □ D3 □ E3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機構判定合格章	
	審查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話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機構判定合格章	
	審驗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話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4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其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

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

②前項所稱供自己使用，指以自己名義建置供本身業務使用。

第三條

①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申請設置供船舶、航空器、計程車、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船舶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供航空器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辦理。

三、供計程車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供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①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

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

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

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②申請自用網路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停止連接或利用，並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

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六條

①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以下簡稱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計畫。

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四、網路架構。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

第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二、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三、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四、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

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八條

①申請設置自用網路者（以下簡稱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計畫。
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事業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三、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四、設置區域。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六、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七、網路架構。
八、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九、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十、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③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電信事業是否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三、固定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四、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五、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六、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七、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 三 節　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

第十一條

①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及自用服務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之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如下：
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
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

③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第十二條

設置者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設置區域或無線電臺設置規劃時，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第 三 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程序及審驗

第 一 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

第十三條

①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時，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設置供電力、自來水、瓦斯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為前項申請時，另檢附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

③第一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十五條

①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二、電臺設置核准函。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②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

③經審驗不合格者，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驗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依第十五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第 二 節　自用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

第十八條

①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十九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二十條

①自用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二、電臺設置核准函。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四、電信設備來源證明。

②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

③經審驗不合格者，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自用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依第二十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使用資格、管理與限制

第二十三條

設置者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完成電臺設置並取得電臺執照，應檢具網路測試自評表，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第二十四條

①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核准或執照之有效

期限相同。

③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二十五條

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項目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設置區域。

三、無線電臺設置規劃。

②前項第三款變更如未超出原網路設置計畫核定之設置區域者，或電臺之發射機未新增廠牌型號且其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③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網路架構，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或設置區域，經主管機管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

②前項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應依第十三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及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③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廠牌型號，但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者，設置者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後，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條

①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②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該電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③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第二十八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電臺射頻設備封存、監毀等事宜：

一、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設置計畫，並註銷電臺執照。

二、頻率使用證明、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

三、終止電臺使用，經主管機關註銷電臺執照。

四、電臺設置逾核准有效日期，未取得電臺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

第三十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導航及其他合法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一條

①申請設置於船舶以外並以助航為目的之電臺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②前項申請，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

③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臺設置位置。

④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終止使用或經註銷電臺執照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⑤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者、地址、電臺位置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⑥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五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期間最長為五年。

⑦主管機關得委託航政機關辦理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核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類申請者或設置者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①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②頻率使用證明或電臺執照屆期後失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

各類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主管機關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①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或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

②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③於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取得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得繼續使用。

第三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電臺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器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及飛行訓練，並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二、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三、航空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於民用航空器或公務航空器，但不包含民用航空法所稱超輕型載具及遙控無人機，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設備，供飛航時通信之無線電臺。

第四條

①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

②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設置電臺應檢附申請書及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③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④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增設或汰換電臺設備時，應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第五條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適航證書及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民航局核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適航證書、電臺執照影本及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民航局核准換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第六條

①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②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設置電臺，應檢附申請書及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③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④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增設或汰換電臺設備時，應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第七條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電臺執照影本及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第八條

電臺使用頻率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率。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受理電臺設置案件時，審查基準如下：

一、專供飛航通信使用。

二、使用主管機關公告之頻率。

第十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電臺應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取得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無線電臺：指於船舶上裝設供通信使用之無線電收發信設備或遇險自動通報設備。

二、遇險通信：指船舶遭受火災、爆炸、浸水、碰撞、擱淺、傾覆、沉船、失控漂流、武裝攻擊、其他海難事件、棄船、執行與協調搜救或人員落海等，有立即危險之虞之相關通信。

三、緊急通信：指船舶機件故障、貨物流失、醫療援助或航行嚴重受阻等緊急事件相關通信。

四、安全通信：指船舶航行時涉及氣象、水文、能見度與漂流物等航行安全相關通信。

五、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指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規定，使用於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作為唯一識別船舶無線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或其他電臺之識別碼。

第四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②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五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②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由船長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有關規定。

第二章　船舶通信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二、因船舶審驗人員之需要。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遇險通信。

二、緊急通信。

三、安全通信。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七、其他通信。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發送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報，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kHz。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kHz 與 8414.5kHz；並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4207.5kHz、6312kHz、12577kHz 或 16804.5kHz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本款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2182kHz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一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與安全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收到警報信號時，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警報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②船舶無線電臺收到附近船舶之遇險呼叫，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適時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告知遇險船舶。不能立即前往援救時，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十三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通信之電臺，當遇險通信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通信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得恢復正常工作。

第十四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之信號。

②有前項情形時，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第三章　電臺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使用頻率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率。

第十八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船舶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但已於國外設置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設置核准，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以下簡稱電臺執照）。

②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船舶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③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船名、船舶總噸位、船長、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④船舶所有人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內，有增設電臺設備之需要時，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增設電臺設備設置核准。

第十九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申請複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③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審驗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

④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但遠洋漁船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審驗時，得於原應申請審驗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審驗，延期期限以次年度申請期限前為限。

⑤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辦理前項審驗，得於安全證書、安全無線電證書或本國船舶檢查證書有效期限內之每年定期檢查時一併辦理。

⑥第四項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申請複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執照。

⑦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

第二十條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②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換發電臺執照程序如下：

一、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船舶所有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最新一次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二、航行國際航線不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審驗不合格由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申請複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三、前兩款船舶以外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得檢附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審驗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四、前款船舶僅設置輸出功率在十瓦以下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電臺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電臺執照。

③船舶經航政機關廢止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或遊艇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依航政機關通知，廢止其電臺執照。

④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⑤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變更，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相同。

⑥電臺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一條

申請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審驗及證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依附表二檢附相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①船舶申請核配船舶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同意新建（購）函、本國船舶國籍證

書、小船執照、遊艇證書、漁業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漁船統一編號）、船舶名稱、航行區域及電臺種類等船舶資料。

③船舶重複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④船舶經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廢止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遊艇證書或漁業執照時，主管機關應依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通知，收回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⑤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人、地址或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⑥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取得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

設備種類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通訊對象/設備資料	符合檢查標準	備註
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1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2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3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中/高頻(M/HF)無線電話設備1	自選1筆常用之通話頻道或頻率：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SSB或DSB
中/高頻(M/HF)無線電話設備2	自選1筆常用之通話頻道或頻率：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SSB或DSB
手持式雙向特高頻(VHF)無線電話1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手持式雙向特高頻(VHF)無線電話2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1.固定安置於船艙外側明顯可及處	EPIRB機件序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2.電池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3.自動浮離裝置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雷達詢答機(SART)或AIS搜救發送器(AIS-SART)		電池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本表格僅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及遠洋漁船以外之船舶，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使用；更換電臺設備者不適用。

＊請檢附最近1次出航前，依航政機關規定辦理完成之自主檢查表、安全檢點表、安全設備表或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名稱（船舶號數、小船編號或漁船統一編號）：＿＿＿＿＿＿＿＿（　　）

船舶所有人簽章：＿＿＿＿＿＿＿＿　檢查人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申請船舶無線電臺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業務類別	文件名稱	備註
一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核准	1.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 2. 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 3. 核准輸入文件或漁業執照或交通部核准船舶相關文件影本；新建漁船則檢附核准建造函影本（需載有船長、噸位、船舶號數、中英文船名、CT 編號及作業海域）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登記（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 6. 逾期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或遺失切結書（逾期換照者需檢附）	說明1-3
二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之增設核准	1.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 2. 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 3. 有效期限內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說明1-2
三	船舶無線電臺之審驗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加附委任書） 2. 設置核准或整船進口之核准輸入文件 3.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需載有船長、噸位及作業海域）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初次審驗）	說明1、3
四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發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加附委任書） 2.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或建造函影本 3.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4.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 5. 經由本會委託之廠商審驗或中國驗船中心代驗者需檢附審驗報告 6. 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 7. 整船進口之核准輸入文件	說明1、3

項次	業務類別	文件名稱	備註
五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換發、補發或註記變更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加附委任書） 2.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 3.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影本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影本 6. 經由本會委託之廠商審驗或中國驗船中心代驗者需檢附審驗報告 7. 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 8. 原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或遺失切結書	說明4、5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已於國外設置並經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設置核准。
3. 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須檢驗完成日期三個月內。
4. 僅裝置輸出功率在十瓦特以下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電臺者，得免經審驗逕行換照。
5.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僅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以外及遠洋漁船以外之船舶；更換電臺設備者不適用。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65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實驗研發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二、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實驗研發及商業驗證使用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三、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

四、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設置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者。

五、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者。

六、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七、特定實驗場域：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

八、特定實驗頻率：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之無線電頻率。

第三條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並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

②主管機關為審查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及換發案

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四條

①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發服務之種類及內容。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四、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

②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應為驗證該電信服務可供商業使用，並得包括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

③前項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

第五條

①管理者設置之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不得為設置目的外之利用。

②管理者提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③管理者租借設備予用戶者，經雙方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本範圍內，收取保證金。

④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者，應禁止其用戶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人使用。

第六條

管理者於實驗期間應依實驗之目的，採行適當且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

第一節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第七條

①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二、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

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

②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

二、設置計畫書。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四、所提供之技術，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條

①前條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間、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維運能力、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非屬自建者，檢附網路提供者之網路使用授權證明文件。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十一、資通安全措施計畫，若為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規範者，應載明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檢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十二、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②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 -125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③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料。

④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其設置計畫書除應載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屬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並提出相關文件。
二、使用頻寬：以 10MHz 為單位。

第十一條

①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②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時，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是否符合設置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間、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是否合理。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是否具可行性。非屬自建者，免審查。
四、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是否對電信產業發展及特定產業具貢獻度。
五、是否具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之能力。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七、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八、是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

及傳輸之安全。

九、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②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者，除前項審查基準外，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

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

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

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圍。

③主管機關得就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④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⑤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⑥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二、不符合第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三、設置計畫書審查不合格。

第十四條

①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核准文件及頻率使用證明。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與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同。

③管理者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辦理。

第十五條

①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②申請人未於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③申請人於網路設置核准期間終止設置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④網路設置核准期限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拆除之設備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依核定之建設時程完成建設者，申請人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十七條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三、設置地理範圍。

四、用戶條件或人數。

五、使用頻段。

六、有效期間。

七、發證日期。

第二節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書。

二、設置計畫書。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擬計劃向用戶預收費用者，其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①前條第二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三、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
四、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②前項第四款之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
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
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

③前項履約保證應載明責任範圍。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準用第十二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
一、是否符合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具必要性。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
三、用戶權益保護措施是否完整及履約保證內容是否適切。
四、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行性。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資格、用戶人數、申請受理、設置計畫之辦理、證明核發及證明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①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二、不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準用第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三、已提供公眾通信之電信服務。
四、同一申請人已獲准相同商業驗證目的之專用電信網路。
五、設置計畫書審查不合格。
六、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之有效期間、展延與終止之處理，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第三章　電臺申請及審驗

第二十四條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設置及電臺執照。

③第一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所設置者，申請人應檢附無線電臺審驗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審驗。

第二十五條

①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二、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三、網路設置核准文件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影本。

四、電臺設備型錄。

②前項電臺設置核准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設置核准期限屆滿前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設置核准，不得申請展期。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設置核准期間終止設置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

⑥電臺設置核准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設置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封存、監毀、讓與或定期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電臺設置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七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設置，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電臺設置，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

④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⑤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間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二十九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分別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電臺設置核准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執照註記變更。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增加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設置核准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④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⑥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達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三十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執照。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發，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執照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封存、監毀及定期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等事宜。

第四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條

①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最長一年為限。

②前項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③前項申請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⑤依第二項換發之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原證明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①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最長六個月為限。

②前項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屆期換發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核准網路設置變更或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但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申請人或管理者得逕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②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

二、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

③第一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且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④第一項變更如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涉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

⑥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三十四條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②前項執照及證明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及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及原證明相同。

第三十五條

①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需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始得提供服務。

②前項管理者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後，始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三十六條

①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服務，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置計畫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且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第五條第四項之營利行為。

③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帳週期不得超過於一個月。

二、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

三、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

四、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⑤前項收費項目，含利用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提供服務之各項目，其項目名稱應加註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等字樣。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⑥用戶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

第三十七條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②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三十八條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網路設置核准：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三、有危害人身、財產安全之虞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家安全，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②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五、有危害人身、財產安全之虞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家安全，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六、未依經核准之設置計畫辦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①管理者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期限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發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③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封存、監毀、讓與或定期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等事宜。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並檢具實驗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二、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三、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第四十條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或停止收費

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

第四十一條

①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以及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

②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管理者所提報成果除前項規定外，應包含商業驗證成果。

③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驗之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倘涉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

第四十三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①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電臺執照者，應於網路設置使用執照、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

②已取得前項網路審驗合格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四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或持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7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以下簡稱電信網路），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三、主控制室設備。

第二章　設置及使用

第三條

①申請設置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②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達一百五十臺以上。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於會商主管機關後，不受前項限制，公告調整車臺數量。

④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信網路申請。

第五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電信網路：

一、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計程車所有人設置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

②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組織架構。

二、資金來源。

三、營業方式。

四、工作人員編制。

五、發展計畫。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④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審查合格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

⑤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①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函。

二、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③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五年。

第七條

①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②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③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限依原核定日期。

第八條

①申請設置基地臺及車臺（以下簡稱電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③申請人未能在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④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變更電信網路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副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核發設置核准；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⑤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期滿未完成設置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①申請人完成電臺設置後，檢附審驗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審驗。
②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設置核准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證明文件。
③經審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驗；屆期未改善或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十條

①申請人完成主控制室設備、取得基地臺執照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②主管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審驗。
③經審驗合格者，其車臺由主管機關編號，並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驗；屆期未改善或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①電信網路設置者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內，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電信網路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臺數

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信網路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③前項經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①車臺應裝設於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

②車臺裝設於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後，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信網路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

③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駕駛人隨車攜帶。

第十三條

①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②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仍需繼續使用者，電信網路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③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④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第十四條

①電信網路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②電信網路之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

第十五條

①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同。

②電信網路設備或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設置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九條規定。

③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同。

④電信網路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證照同。

第十六條

①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封存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

②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

③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啟封及審驗。主管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審驗。

④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⑤電信網路不再營運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⑥前二項經主管機關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①一部計程車以設置一車臺為限。

②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第十八條

電信網路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第十九條

①電信網路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②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主管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

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二十條

電信網路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或設置者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①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②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二十四條

電信網路設置者於頻率使用證明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者，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一、目的：

本規格為配合主管機關「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需電信網路功能及維持其必要品質而訂定。

二、電信網路應具備操作要求：

(一)使用頻率要求：

1. 收發信機採收發異頻、單一頻道方式，車臺設備外部不得有更動頻道之裝置。
2. 頻率範圍：

   139.20875 至 139.84625MHz

   506.49375 至 507.11875MHz

   522.99375 至 523.61875MHz
3. 波道間隔：12.5kHz

(二)基地臺及車臺組件：

1. 車臺應加裝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
2. 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連結車隊車臺資料，於每次車臺發射時，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

(三)基地臺及車臺控制系統：

1. 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
2. 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
3. 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以維持通訊秩序。
4. 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

三、發射機機規格：

(一)發射功率

車　臺：10W+10％至 - 30％以內

基地臺：25W+10％至 - 30％以內

輸出電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二)載波頻率穩定度：對指定頻率下，最大允許偏離度為 ±0.0003％以內

(三)額定系統偏差：±2.5kHz 以內
(四)混附發射：混附衰減 dB 數≧ 43+10log10(發射電力)
(五)聲頻響應：最低標準(參照圖一)以 1000Hz 為基準；
1. 300Hz 至 3,000Hz 之聲頻響應與每八音度 6dB 斜率預強曲線，相差不得超過 +1dB 或低於 -3dB(但下限不適用 500Hz 至 3,000Hz 之範圍)；
2. 超過 3,000Hz 時，其聲頻響應衰減量應優於下列曲線：
3,000Hz 至 12,000Hz 為每八音度 24dB 斜率去強曲線
12,000Hz 至 30,000Hz 為八音度 6dB 斜率預強曲線
(六)認可頻寬：
11kHz(100％調變)
8.5kHz(50％調變)
(七)相鄰波道處之旁帶頻譜：應衰減 60dB 以上
(八)聲頻諧波失真：10％以內

四、接收機機規格：

(一)基本靈敏度：0.5μV 以下
(二)可接受之頻率偏移：額定系統偏差 40％以上
(三)混附響應抗拒力：60dB 以上
(四)相鄰波道選擇性：70dB 以上
(五)互調變抗拒力：60dB 以上
(六)本地振盪頻率穩定度：±0.003％以內
(七)傳導性混附發射：1,000μV(50Ω 負載)以內
(八)靜音靈敏度：
臨限靜音靈敏度：0.25μV 以下
緊靜音靈敏度：20dB 以下
(九)聲頻靈敏度：額定系統偏差 40％以內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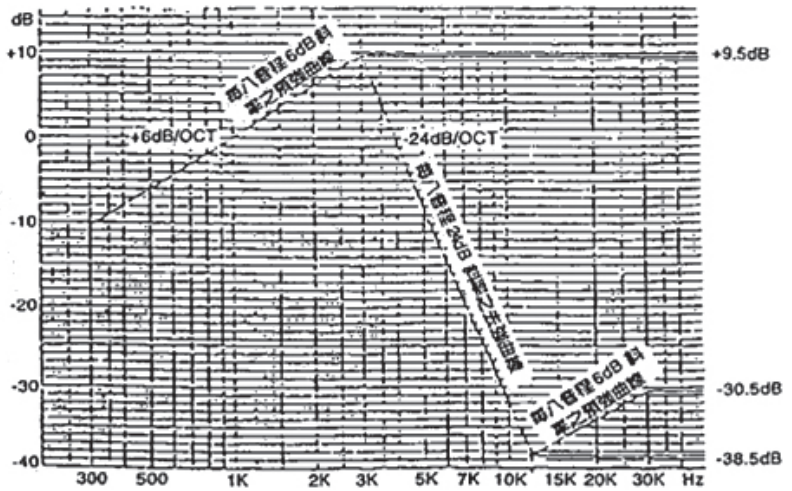
dB
+10
0
-10
-20
-30
-40
+9.5dB
-30.5dB
-38.5dB
+6dB/OCT
-24dB/OCT
每八音程6dB斜率之預強曲線
每八音程24dB斜率之去強曲線
每八音程6dB斜率之預強曲線
300
5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20K
30K
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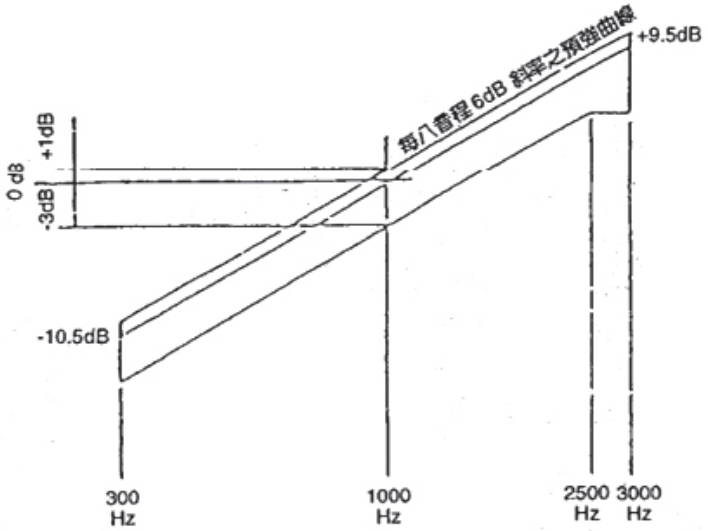
每八音程6dB斜率之預強曲線
+9.5dB
0 dB
+1dB
-3dB
-10.5dB
300
Hz
1000
Hz
2500
Hz
3000
Hz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42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指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

三、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四、輻射：指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

五、發射：指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

六、必需頻帶寬度：指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使資訊傳輸具備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

七、混附發射：指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

八、佔用頻帶寬度：指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

九、單邊帶發射：指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

十、減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

十一、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

十二、天線結構：指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
十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輸出功率之裝置。
十四、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指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十五、發射機：指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輸出之器具，包含任何可能使用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十六、峰值波封功率：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十七、發射功率：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包括採用下列三種計量方法：
（一）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二）有效輻射功率（ERP）：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三）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給定方向上相對於全向天線的增益（絕對或全向增益）的乘積。
十八、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十九、業餘無線電作業：指業餘無線電人員為自我訓練、相互通信及技術研究目的，所為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二十、廣播：指採用直接或中繼方式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二十一、緊急通信：指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二十二、業餘無線電臺：指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之業餘無線電機等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二十三、團體業餘電臺：指業餘無線電團體所設置之固定式業餘電臺。
二十四、臨時電臺：指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業餘電臺。
二十五、示標電臺：指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
二十六、中繼電臺：指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
二十七、太空電臺：指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
二十八、地球電臺：指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與太空電臺或經由

其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

二十九、遙控電臺：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

三十、遙測電臺：指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

三十一、指揮電臺：指傳送無線電信號以指揮太空電臺之啓動、修正或停止作業之業餘電臺。

三十二、控制員：指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所記載之業餘無線電人員。

三十三、頻率協調員：指由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擔任協調電臺所適用發射及接收頻道、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任務之人員。

三十四、控制點：指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

三十五、即席控制作業：指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六、遙控控制作業：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七、自動控制作業：指依控制員設定之設備及程序，自動調校、控制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八、第三者通信：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

三十九、國際摩爾斯碼：指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簡稱摩氏電碼。

四十、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指以業餘無線電傳送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訊息資料庫。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承轉團體業餘電臺、特殊業餘電臺、臨時電臺及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申請案，並研提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提供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協調特殊業餘電臺間和諧使用頻率。

四、舉辦業餘無線電推廣及教育講習活動。

第四條

①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申設業餘電臺，經取得業餘電臺執照及電臺呼號後，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

②外國人參加前項所定之測試，以持有居留證明或護照者為限；外國人申設業餘電臺，以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為限。

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

第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第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五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五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三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二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二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二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內容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三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六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一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一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一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第七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題庫之考題數目，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

②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目，依前條所定題組及題數，以隨機方式自第一項題庫內選取。

第八條

①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始具有參加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②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及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第九條

①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十年內向主管

機關申請核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申請執照者,應重新測試。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二、執照字號及資格級別。

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較高等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原執照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遺失、毀損或中、英文姓名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業餘電臺之設置

第十二條

①業餘電臺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並依其設置方式分為固定式業餘電臺或行動式業餘電臺。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三等業餘電臺。

③設置業餘電臺者,除臨時電臺外,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④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特。

二、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五十瓦特以下,且發射頻率之頻段在五十百萬赫以下。

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為限;構成該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不限。

第十四條

①申請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

後發給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型式認證審定號碼。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時，應檢附前項前二款文件及技術規格資料（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並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

③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電臺設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④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內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⑤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址。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⑥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二、所屬者名稱。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五條

①申請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一、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前項文件及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③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④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二、設置目的。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⑤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二、所屬者名稱。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六條

①政府立案業餘無線電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請設置團體業餘電臺，申設時應檢具團體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②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③團體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團體名稱、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姓名及執照號碼、有效期限及呼號。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址。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第十七條

①申請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請設置下列特殊業餘電臺，申設時應檢具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與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一、示標電臺。

二、中繼電臺。

三、地球電臺。

四、太空電臺。

五、遙控電臺。

六、遙測電臺。
七、指揮電臺。
②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③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應於收到申請團體所送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及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④第一項特殊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團體名稱、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姓名及執照號碼、有效期限及呼號。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二、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三、電臺資料（初設或異動、電臺地址及電臺座標）。
四、電臺設備資料（機件型式認證號碼、廠牌及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五、系統架構圖。
六、發射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⑤第一項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共同事項：
（一）電臺控制作業之運作方式及架構。
（二）業餘無線電機具發射或兼具收發功能。
（三）電臺呼號之傳送原則，包括時間間隔。
（四）通信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間等規劃。
（五）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傳送內容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之執行方式。但屬第三十六條所定即席控制作業者無須載明。
二、屬太空電臺者應加列下列事項：
（一）使用頻率之干擾評估。
（二）信號或信息之轉發方式及來源對象，以及基於頻率和諧共用及避免轉發第四十一條所禁止行為所傳送信號或信息之事前、事中管制原則。
（三）使用之太空軌道種類、高度與示意圖說及該軌道之運行衛星現況說明。
（四）電臺動力之來源、可運作期間評估及運作期間後電臺之處置方式。

（五）指揮電臺及其呼號之列表。

三、屬中繼電臺者應加列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事項。

第十八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②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③第一項申請臨時電臺者，以使用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設置者為限。

④申請人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⑤第一項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設臺地點及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

三、設置事由。

第十九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①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

②業餘電臺所屬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③第一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業餘電臺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二十一條

①業餘電臺所屬者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②依第十八條規定，以取得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前項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但應於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限屆滿或提前停止使用時拆除電臺設備，並回復原設置地點。

第二十二條

①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②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章　業餘電臺之設備

第二十三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段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①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②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第五章　業餘電臺之作業

第二十五條

①業餘電臺增設或變更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業餘電臺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②前項業餘電臺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指配。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④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

第二十七條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組合，原則如下：

一、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

二、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

三、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電臺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一）0：臨時電臺。

（二）1：基隆、宜蘭。

（三）2：臺北、新北。

（四）3：桃園、新竹。

（五）4：苗栗、臺中。

（六）5：彰化、南投、雲林。

（七）6：嘉義、臺南。

（八）7：高雄。

（九）8：屏東、臺東、花蓮。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四、第四至六字元，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

（一）一個字母者：代表特殊業餘電臺。但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

（二）二個字母者：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三）三個字母者：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②臨時電臺呼號組合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其呼號組合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以第三及第四字元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者為限。

③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其臨時電臺呼號之第三字元應使用斜線。

④特殊業餘電臺經主管機關准核者，得準用前三項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方式組合特殊業餘電臺之呼號。

第二十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應報明其業餘電臺呼號，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

第二十九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

一、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
二、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符合第三十條規定。
三、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相當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作業。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應於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後以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其業餘電臺呼號，予以識別。

第三十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應使用下列規定之數據碼操作模式：
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F.1,Division C 所定義之 No.2 五單位起止國際電報字母碼（即鮑多碼 BAUDOT 碼）。
二、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R476-2（1978）、476-3（1982）、476-4（1986）或 625（1986）所規定之七單位碼（即 AMTOR 碼）。
三、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T.50 所定義之 No.5 國際字母碼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所定義之 X3.4-1977 或國際標準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646（1983），及 CCITT 建議書 T.61（馬拉加－拖里模里 1984）所提供而擴充之七單位碼（即 ASCII 碼）。
四、J2D 類數據通信。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以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應確實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所應遵行之法規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以下措施：
一、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
二、禁止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碼。
三、保存所有數據發射通信之轉碼資訊或原始碼紀錄。

第三十一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應負責管理其業餘電臺之全部收發信設備，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一、應以和諧共用方式，互相協調選用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
二、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但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

聯測試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

四、基於試驗之目的，在符合其等級之頻率，利用其業餘電臺發送短暫週期之試驗信號。

五、業餘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相關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頻率協調員，應共同負責消除干擾。

②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方式提供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職權通知，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不得自行停止。

第三十二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應自行指定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實驗時，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②前項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提出申請案時，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

③展頻通信實驗，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並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干擾。

④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採行以下措施：

一、停止展頻通信實驗。

二、限制展頻發射信號強度至所指示的程度。

⑤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不得大於一百瓦特，且工作頻率應為四百三十百萬赫以上。

⑥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並應保存一年。

⑦前項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發射信號之技術性說明。

二、發射信號之必要相關參數：包含作業之頻率或頻率群，若有涉及時亦應含片率（chip rate）、碼率（code rate）、展開函數（spreading function）、傳輸協定（transmission protocols）、達到同步的方法以及調變方式等。

三、所傳送信息之型式：聲音、文字、記憶體傾注、傳真及電視等一般性說明。

四、電臺標識之方法及所使用之頻率或頻率群。

五、每個發射信號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⑧主管機關為解調聲音、文字、影像等原始信號，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

實驗者錄製及提供展頻通信之發射信號，並提供第六項紀錄。

第三十三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百萬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十九百萬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

第三十四條

①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經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協調，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

②前項通信網得使用三點五百萬赫、七百萬赫、十四百萬赫、二十一百萬赫、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等頻率。

③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

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業餘無線電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

第六章　業餘電臺之控制

第三十六條

①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

②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其傳送信息或信號時，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

③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七條

①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僅能傳送超過頻率五十百萬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

②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須傳送頻率五十百萬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③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重新發射。

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八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符合附表：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

射功率及發射方式一覽表之規定。

②前項之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監測之用。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

二、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九條

①為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推廣或教育活動目的，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②前項操作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第四十條

①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應於預定開始操作日十日前由提供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一、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

二、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其業餘無線電人員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業餘電臺執照影本。但屬臨時電臺者免附。

②前項核准之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但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之國家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案。

③第一項業餘電臺指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既設業餘電臺或其臨時電臺。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

④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非本國籍申請者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護照到期日、入境日期、原電臺呼號及資格級別。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地點。

三、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第四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

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

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不當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

十四、於遙控無人機架設業餘電臺傳送信號或信息。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有關電波干擾之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第四十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四十四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依第二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一覽表

分配頻段 (MHz)	發射功率 *註 1			發射方式 *註 2
	一等	二等	三等	
0.1357-0.1378	1W 以下	1W 以下		電報，無線打字，數據
1.8-1.9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3.5-3.5125	15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無線打字，數據
3.55-3.5625	15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7.0-7.02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無線打字，數據
7.025-7.2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10.13-10.15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無線打字，數據
14.0-14.3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18.068-18.168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21.0-21.02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無線打字，數據
21.025-21.2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無線打字，數據
21.2-21.4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24.89-24.99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
28.0-29.7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示標，調頻電話，中繼，衛星業餘
50.0-50.1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25W 以下	電報，調變電報，電話，影像，無線打字，數據，衛星業餘
144-146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25W 以下	電報，調變電報，電話(SSB)，影像，無線打字，數據，(EME)，測試，衛星業餘

分配頻段 (MHz)	發射功率 *註 1			發射方式 *註 2
	一等	二等	三等	
430-432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25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SSB),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EME, 測試
432-44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25W 以下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EME), 電話 (NFM), 緊急、求救, 中繼, 衛星業餘, 測試
1,260-1,265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衛星業餘
2440-245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47,000-47,20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248,000-250,00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 註 1：業餘電臺之發射功率，在 0.1357-0.1378MHz 頻段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IRP)，其餘頻段指峰值波封功率 (PEP)。

* 註 2：各分配頻段內發射方式之頻率範圍應符合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第三區頻段規劃建議 (IARU Region 3 Band Plans Recommendation)。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4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1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頻寬：指在特定發射之類型及條件下，傳輸所需之無線電頻率寬度。

二、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通信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重複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

三、頻率提供使用：指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將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四、頻率共用：指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與他電信事業共用其獲配之無線電頻率。

五、供給人：指於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時，提供頻率之電信事業。

六、承用人：指於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時，受提供頻率之電信事業。

七、共享頻率：指經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共享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八、共享頻率使用者：指獲核配共享頻率使用權之人。

九、共享頻率設備：指符合並依據本辦法規定使用共享頻率之設備。

十、共享頻率資料庫：指儲存有關頻率核配、使用者設備使用狀況等資訊，及負責分配與管理共享頻率資源之資訊系統。

十一、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負責管理、營運及維護共享頻率資料庫之機構。

十二、使用者：指設置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者。

第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頻率核配之申請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

我國法人。

第四條

無線電臺識別信號之申請及分配，依第八條所列之各類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無線電頻率應依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但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指定為國民和諧有效共用頻段、業餘無線電、船舶及航空器之使用頻率，不在此限。

第六條

①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②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日期。

③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失其效力。

第二章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第七條

無線電頻率核配之申請，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記載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頻率分配表未記載或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供急難救助、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依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供實驗研發用途，依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三、供計程車無線電臺用途及其使用之頻段，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供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使用，申請人應依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辦理。

五、供學校實習廣播使用，依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六、供微波鏈路使用，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七、供衛星鏈路使用，依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八、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為之。

第九條

①除前條規定外，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頻率核配時，應檢具申請書，並依用途提出相關佐證文件。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頻率的目的與必要性。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第一項應提出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④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頻率使用證明。

第十條

①主管機關審查前條頻率核配之申請或變更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符合頻率分配表之規定。

二、符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

三、符合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

四、對經核配之頻率不發生妨害性干擾。

五、對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頻率不發生妨害性干擾。

六、採用之無線電技術及使用效率。

七、屬頻率分配表之次要用途頻率，對主要用途頻率不發生干擾。

②前項頻率核配之申請，經審查不予核配者，主管機關得另行核配或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①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頻率，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人得依本章規定重新申請。

②除前條第一項審酌事項外，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得再審酌下列事項，經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一、未有效運用頻率資源。

二、有重大違規使用情事。

三、經常發生干擾其他合法使用者之情事。

四、有其他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三章　電信事業頻率使用管理

第一節　電信事業頻率核配

第十二條

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釋出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二、1GHz（吉赫）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釋出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三、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3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釋出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四、6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6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釋出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五、3300-3570MHz（百萬赫）頻率範圍內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00MHz 。

②前項所稱實際可使用頻寬，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及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

③第一項之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合計頻寬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頻率使用效率。

二、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

三、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經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應依下列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一、申請核准函：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二、申請使用證明：受核配人為使用頻率，於完成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核准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辦理前條第一款程序，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公告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第十五條

電信事業辦理第十三條第二款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一、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經審核通過之核准函。

第十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電信事業應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第二節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於下列各款頻段之無線電頻率，得依本辦法申請提供使用或共用。非依下列各款規定頻段之申請，不予核准。

一、3500MHz 頻段： 3300MHz~3570MHz。

二、28000MHz 頻段：27000~29500MHz。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頻段。

第十八條

①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應由供給人及承用人共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申請書。

二、提供使用或共用之協議書。

三、供給人及承用人之頻率使用規劃。

四、供給人及承用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供給人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六、對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考量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七、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

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有變更時，供給人與承用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②前項協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之頻段、頻寬、區域、期限等。

二、協議期間終止後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三、頻率發生干擾之處理程序。

③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准駁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得附加附款：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二、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三、市場公平競爭影響。

四、消費者權益影響。

五、供給人及承用人營運違規紀錄。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

八、國家安全。

第二十條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

二、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

三、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

四、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五、其他可能影響市場競爭之因素。

②主管機關依前條考量消費者權益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

二、促進服務互通之可能性。

三、增進用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

四、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因素。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一、申請書。

二、經核准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

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用人申請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核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二、檢具經前款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申請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第二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②前項申請經核准後，電信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一、申請書。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

③電信事業依前項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之期間。

第四章　共享頻率使用管理

第一節　共享頻率分配原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共享頻率之使用頻段及頻寬分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①共享頻率使用者申請使用共享頻率，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共享頻率核配許可。經核准後，向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申請核配頻率。

②共享頻率使用者應依共享頻率資料庫提供之資訊使用頻率。

第二十六條

①共享頻率之核配，應至少考量創新性、地理區域或頻段之連續性，以提升頻率使用效率。

②共享頻率之核配，除依本法及前條規定外，應遵守無差別待遇原則。

第二節　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

第二十七條

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資格、條件及核准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①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之共享頻率資料庫，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②共享頻率資料庫應提供共享頻率使用者下列資訊：

一、向共享頻率設備提供其所在位置之可用頻率範圍與最大允許發射功率。

二、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制定之營運政策與作業流程。
三、註冊及認證共享頻率設備之識別資訊與位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管理事項。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干擾處理

第二十九條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於同一特定頻帶內之無線電頻率，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使用條件者，使用者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對無線電助航及其他安全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一條

①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對國際遇險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②前項國際遇險頻率為490kHz（千赫）、518kHz、2.182MHz、2.1875MHz、121.5MHz、156.525MHz、156.8MHz、406.1MHz及其他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

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應符合附件一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定，並符合附件二無線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符合附件三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發射減幅波。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發射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者，均為干擾行為。

第三十七條

使用者為防止及減少干擾，應注意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避免非必要之通信及冗贅之信號。
二、選擇無線電設備發射位置，應特別注意避免干擾。
三、應利用指向天線之特性，減少勿需發射方向之發射。

四、無線電設備之發射，應擇最小之頻寬者。
五、避免無線電接收機與產生無線電頻率之設備距離過於接近。
六、避免無線電接收設備設計不良。
七、避免無線電設備接地不良。
八、各種通信及非通信電氣設備之製造、裝置及使用，應採取適宜措施及良好之接地，避免對無線電通信產生干擾。
九、必要時接收機應加裝濾波設備。

第三十八條

為避免干擾，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一、無線電設備所發射之頻率、電功率，不符合主管機關核配。
二、無線電設備產生不符規定之混附（含諧波）發射。
三、無線電設備不符合技術規範。
四、其他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之因素。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
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
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 34 dBuV/m（分貝微伏特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 48dBuV/m 、第二鄰頻超過 64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dBuV/m 。
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測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94dBuV/m 。

第四十條

①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②無線電通信之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
③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
④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使用任何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

第四十二條

使用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主管機關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或申告違法設置電臺使用頻率時，應先查明干擾來源或電臺設置地點及使用頻率，並檢具「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主管機關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主管機關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

二、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

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

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核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

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六、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應彙集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

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

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

第四十五條

①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經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②前項協調期間內，主管機關得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率使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訂定補償金額時，得就使用者直接損失考量以下事項：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遷移、更新、重新購置設備之成本。

二、 其他可證明之直接損失。

第四十八條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或其他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或建議採用施行。

第五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一、發射標示

基本特性為：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3、第三符號—被傳送信號之型式

僅作短暫或偶發性之調變（如：在許多情況下，標示或呼叫用），如果其必須頻帶寬度並未因此而增加，可不必考量。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1.1 未調變載波之發射 N

1.2 發射之主載波為調幅者（包括副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1.2.1 雙邊帶 A

1.2.2 單邊帶、全載波 H

1.2.3 單邊帶、減載波或可變階度載波 R

1.2.4 單邊帶、遏止載波 J

1.2.5 獨立邊帶 B

1.2.6 殘邊帶 C

1.3 發射之主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1.3.1 頻率調變 F

1.3.2 相位調變 G

1.4 發射之主載波為振幅以及角度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 D

1.5 脈波發射（當主載波直接以量化型式注入編碼之信號調變發射方式（即脈波編碼調變），應按（1.2）、（1.3）項設計之。）

1.5.1 未調變之脈波串列 P

1.5.2 脈波串列

1.5.2.1 以幅度調變 K

1.5.2.2 以寬度 / 歷時調變 L

1.5.2.3 以位置 / 相位調變 M

1.5.2.4 脈波週期中，載波為調角者 Q

1.5.2.5 上述各項之混合或其他方法產生者 V

1.6 不屬上述各項，而其發射之主載波為下列方式：

幅度、角度、脈波中兩種或以上之組合，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 W

1.7 其它 X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2.1 無調變信號	0
2.2 單一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未使用調變副載波者（分時多工制除外）	1
2.3 單一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使用調變副載波者（分時多工制除外）	2
2.4 單一頻路含類比信號者	3
2.5 二或多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者	7
2.6 二或多頻路含類比信號者	8
2.7 一或多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且合併一或多頻路含類比信號之複合系統	9
2.8 其它	X

3、第三符號—被傳送信號之型式

3.1 未傳送信號	N
3.2 電報術—耳聽接收	A
3.3 電報術—自動抄收	B
3.4 傳真	C
3.5 數據傳輸、遙測術、電指擇術	D
3.6 電話術（包括聲音廣播）	E
3.7 電視（影像）	F
3.8 以上各類之混合	W
3.9 其它	X

4、於本文中所謂「信號」不包括如標準頻率發射等幅波與脈波雷達等所提供一般恆定無變化性質之信號者。

二、必需頻帶寬度表各種代號詮釋如下：

Bn ＝以 Hz 表示之必需頻帶寬度

B ＝以鮑表示之調變率

N ＝在傳真中，為每秒發送黑與白單元之最大可能數量

M ＝以 Hz 表示最大調變頻率

C ＝以 Hz 表示副載波頻率

D ＝尖峰偏移，即瞬時頻率最大及最小之差值之一半，以 Hz 表示之瞬時頻率係以弧度除以 2π 為單位之相位時間變更率

t ＝以秒數表示之半波輻電搏歷時

tr ＝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波輻間，電搏昇起時間，以秒表示之

K ＝隨發射而變化及依信號容許失真度，而定之綜合性數字因素
Nc ＝多路多工制無線電系統之基帶頻路數
fp ＝連續引示副載波頻率（Hz）（連續信號用以證實分頻多工系統之正常運轉狀態）。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I. 未調變信號			
等輻波發射			無
II. 輻度調變			
1. 定量化或數位化資訊之			
等輻波電報（莫爾斯電碼）	Bn ＝ BK K ＝ 5 有衰落之電路 K ＝ 3 無衰落之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 B ＝ 20，K ＝ 5 頻帶寬度：100Hz	100HA1AAN
藉啟閉鍵送音頻調變載波之電報，（莫爾斯電碼）	Bn ＝ BK ＋ 2M K ＝ 5 有衰落之電路 K ＝ 3 無衰落之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 B ＝ 20，M ＝ 1000，K ＝ 5 頻帶寬度： 2100Hz ＝ 2.1kHz	2K10A2AAN
使用有次序之單一頻率電碼之選擇性呼叫信號（單邊帶，全載波）	Bn ＝ M	最大電碼頻率為： 2110Hz M ＝ 2110 頻帶寬度：2100Hz ＝ 2.11kHz	2K11H2BFN
使用移頻調變副載波之直接印字電報術（附錯誤校正裝置）【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Bn ＝ 2M ＋ 2DK M＝ $\frac{B}{2}$	B ＝ 50 D ＝ 35Hz (70Hz 漂移) K ＝ 1.2 頻帶寬度：134Hz	134HJ2BCN
多路音頻電報，有錯誤校正，有些頻路為分時多工制（單邊帶，減載波）	Bn ＝最高中心頻率 ＋ M ＋ DK M＝ $\frac{B}{2}$	15 頻路；最高中心頻率為： 2850Hz B ＝ 100 D ＝ 42.5Hz (85Hz 漂移) K ＝ 0.7 頻帶寬度： 2885Hz ＝ 2.885kHz	2K89R7BCW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2. 電話（商用品質）			
電話【雙邊帶，（單路）】	Bn ＝ 2M	M ＝ 3000 頻帶寬度： 6000Hz ＝ 6kHz	6K00A3EJN
電話【雙邊帶，全載波（單路）】	Bn ＝ M	M ＝ 3000 頻帶寬度： 3000Hz ＝ 3kHz	3K00H3EJN
電話【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Bn ＝ M －最低調變頻率	M ＝ 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 300Hz 頻帶寬度：2700 ＝ 2.7kHz	2K70J3EJN
電話附利用隔離而不同之頻率調變信號以控制解調語音信號【單邊帶，減載波（附鏈路壓縮伸輻器）（單路）】	Bn=M	最大控制頻率為 2990Hz M ＝ 2990 頻帶寬度：2990Hz ＝ 2.99kHz	2K99R3ELN
電話附保密裝置【單邊帶，遏止載波（兩路或多路）】	Bn ＝ NcM －最低電路之最低調變頻率	Nc ＝ 2 M ＝ 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 250Hz 頻帶寬度： 5750Hz ＝ 5.75kHz	5K75J8EKF
電話【獨立邊帶（兩路或多路）】	Bn ＝每一邊帶最大調變頻率 (M) 之總和	2 頻路 M ＝ 3000 頻帶寬度： 6000Hz ＝ 6kHz	6K00B8EJN
3. 聲音廣播			
聲音廣播（雙邊帶）	Bn ＝ 2M M 依品質之要求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動	話音與音樂 M ＝ 4000 頻帶寬度： 8000Hz ＝ 8kHz	8K00A3EGN
聲音廣播【單邊帶，減載波（單路）】	Bn ＝ M M 依品質之要求而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動	話音與音樂 M ＝ 4000 頻帶寬度： 4000Hz ＝ 4kHz	4K00R3EG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聲音廣播（單邊帶，遏止載波）	Bn = M －最低調變頻率	話音與音樂 M = 4500 最低調變頻率 50Hz 頻帶寬度： 4450Hz = 4.45kHz	4K45J3EGN
4. 電視			
電視，影像及聲音	參照 CNS 14972	無線電頻路頻帶寬度：6MHz	6M00G7W
5. 傳真			
類比傳真：以減載波單邊帶發射之調頻副載波，單色	Bn = $C + \frac{N}{2}$ +DK K = 1.1（範例）	N = 1100 符合合作指數 352 及旋轉速率每分鐘 60 轉之條件。 合作指數為滾筒直徑與每單位長度線條數之乘積。 C = 1900 D = 400Hz 頻帶寬度： 2890Hz = 2.89kHz	2K89R3CMN
類比傳真：音頻副載波調變主載波，單邊帶，遏止載波之調頻	Bn = 2M + 2DK M = $\frac{N}{2}$ K = 1.1（範例）	N = 1100 D = 400Hz 頻帶寬度： 1980Hz = 1.98kHz	1K98J3C--
6. 複合發射			
雙邊帶 電視中繼	Bn = 2C + 2M + 2D	影像限制為 5MHz 聲音在調頻副載波 6.5MHz 上，副載波偏移= 50kHz； C = 6.5×10^6 D = 50×10^3Hz M = 15000 頻帶寬度： 13.13×10^6Hz = 13.13MHz	13M1A8W--
雙邊帶 無線電中繼系統分頻多工制	Bn = 2M	10 語音電路 佔有基帶 1 至 164kHz 間；M = 164000 頻帶寬度：328000Hz = 328kHz	328KA8E--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雙邊帶 超短波全方向性之無線電射程語音發射	Bn = 2C 最大值 + 2M + 2DK K = 1 （範例）	主載波被下列各項所調變－一個 30Hz 之副載波 －由一個 30Hz 音調調變一個 9960Hz 音調所產生之載波 －電話頻路。 －為確認連續莫爾斯信號之－1020Hz 鍵送音調 C 最大值＝ 9960 M = 30 D = 480Hz 頻帶寬度：20940Hz = 20.94kHz	20K9A9WWF
獨立邊帶：與保密電話頻路一起之數路附錯誤校正裝置之電報頻路； 分頻多工制	Bn 每一邊帶最大調變頻率 (M) 之總和	正常之複合系統依據標準頻路安排操作（如依據無線電諮委會建議案 348-2 號）。 3 電話頻路及 15 電報頻路共需頻帶寬度 12000Hz = 12kHz	12K0B9WWF
III. 頻率調變			
1. 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信號			
電報，無錯誤校正裝置。（單路）	Bn = 2M + 2DK M=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Hz （170Hz 漂移） 頻帶寬度： 304Hz	304HF1BBN
電報，附錯誤校正之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單路）	Bn = 2M + 2DK M=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Hz （170Hz 漂移） 頻帶寬度： 304Hz	304HF1BCN
選擇性呼叫信號	Bn = 2M + 2DK M=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Hz （170Hz 漂移） 頻帶寬度： 304Hz	304HF1BC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四頻雙訊電報	Bn = 2M + 2DK B =快速頻路之調變率（以鮑表示） 若是同步頻路 $M=\frac{B}{2}$ （否則 M = 2B） K = 1.1（範例）	相鄰頻率間隔= 400Hz，同步頻路 B = 100 M = 50 D = 600Hz 頻帶寬度：1420Hz = 1.42kHz	1K42F7BDX
2. 電話（商用品質）			
商用電話	Bn = 2M + 2DK K = 1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 = 5000Hz M = 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 = 16kHz	16K0F3EJN
3. 聲音廣播			
聲音廣播	Bn = 2M + 2DK K = 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 = 75000Hz M = 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 = 180kHz	180KF3EGN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載波； 黑及白	Bn = 2M + 2DK $M=\frac{N}{2}$ K = 1.1 （範例）	N = 1100 單元／秒 D = 400Hz 頻帶寬度：1980Hz = 1.98kHz	1K98F1C--
類比傳真	Bn = 2M + 2DK $M=\frac{N}{2}$ K = 1.1 （範例）	N = 1100 單元／秒 D = 400Hz 頻帶寬度：1980Hz = 1.98kHz	1K98F3C--
5. 複合發射（參照 iii-B）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頻多工制	Bn = 2fp + 2DK K = 1 （範例）	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30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 331kHz 產生主載波 100kHz 有效偏移， $D = 200\times10^3\times3.76\times2.02$ $= 1.5^2\times10^6$Hz， $fp = 0.331\times10^6$Hz 頻帶寬度： 3.702×10^6Hz = 3.702MHz	3M70F8EJF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頻多工制	Bn = 2M + 2DK K = 1（範例）	9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4028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 4715kHz 產生主載波 140kHz 有效偏移； D = $200\times10^{3}\times3.76\times5.5$ = 4.13×10^{6}Hz M = 4.028×10^{6}； fp = 4.715×10^{6}； (2M + 2DK) > 2fp 頻帶寬度：16.32×10^{6}Hz = 16.32MHz	16M3F8EJF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頻多工制	Bn = 2fp	60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254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 8500kHz 產生主載波 140kHz 有效偏移。 D = $200\times10^{2}\times3.76\times4.36$ = 3.28×10^{6}Hz； M = 2.54×10^{6}； K = 1； fp = 8.5×10^{6}Hz； (2M + 2DK) < 2fp 頻帶寬度： 17×10^{6}Hz = 17MHz	17M0F8EJF
身歷聲聲音廣播，附多工輔助電話副載波	Bn = 2M + 2DK K = 1（範例）	指示音調系統； M = 75000 D = 75000Hz 頻帶寬度： 300000Hz = 300kHz	300KF8EHF

III-B. 計算 D 值所使用之倍乘因數，尖峰頻率之偏移，分頻多工制 (FM/FDM) 多頻路發射。

分類多工制之必需頻帶寬度：

$$Bn = 2M + 2DK$$

D 值，尖峰頻率之偏移，在此公式中係以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乘以下列適當之「倍乘因數」。

在連續引示頻率 fp 高於最高調變頻率 M 之情況下：

$$Bn = 2fp + 2DK$$

當由引示頻率所產生主載波之調變指數小於 0.25 或當由引示頻率產生主載波之有效頻率偏移低於或等於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百分之七十時，則一般公式變成下列二種：

$$Bn = 2fp \text{ 或 } Bn = 2M + 2DK$$

惟取其較大者。

電話頻路數 Nc	倍乘因數 [1]
	(峰值因素)$\times \log^{1}\left[\frac{\text{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20}\right]$
3<Nc<12	$4.47 \times \log^{1}\left[\frac{\text{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貝值}}{20}\right]$
12 ≦ Nc ＜ 60	$3.76 \times \log^{1}\left[\frac{2.6+2\log Nc}{20}\right]$

1. 上表中 3.76 與 4.47 兩乘數，分別相當於 11.5 分貝及 13.0 分貝之尖峰因數。

電話頻路數 Nc	倍乘因數 [1]
	(峰值因素)$\times \log^{-1}\left[\frac{\text{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20}\right]$
60 ≦ Nc<240	$3.76 \times \log^{-1}\left[\frac{-1+4\log Nc}{20}\right]$
Nc ≧ 240	$3.76 \times \log^{-1}\left[\frac{-15+10\log Nc}{20}\right]$

1. 上表中 3.76 乘數，相當於尖峰因數 11.5 分貝。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IV 電搏調變			
1. 雷達			
未調變電搏發射	$Bn=\frac{2K}{t}$ K 值依電搏歷時與電博上升時間之比值而異，其數值在 1 與 10 之間，且在甚多情況下，不需超過 6。	初級雷達： 解像距離 150 公尺 k ＝ 1.5（三角電搏當 ttr，僅各部份自最強部分降低 27 分貝時，予以考慮） 因此 $t=[\frac{2(\text{解像距離})}{\text{光速}}]$ $=[\frac{2\times150}{3\times10^8}]$ 頻帶寬度： 3×10^6Hz ＝ 3MHz	3M00P0NAN
2. 複合發射			
無線電中繼系統	$Bn=\frac{2K}{t}$ K ＝ 1.6	電搏位置被 36 語音頻路基準所調變； 半波輻之電搏寬＝ 0.4 μs 頻帶寬度： 8×10^6Hz ＝ 8MHz （頻帶寬度與語音頻路數無關）	8M00M7EJT

附件二　頻率容許差度表

1. 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分率（ppm）或以赫（Hz）表示之。
2. 各類電臺所示之功率，除另有標明外，對於單邊帶發射機以尖峰波封功率表示之，其他各類發射機則以平均功率表示之。
3. 為技術及作業上之原因，若干種類之電臺可能需要較下表所列更嚴格的容許差度。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頻帶：9kHz 至 535kHz	
1. 固定電臺：	
— 9kHz 至 50kHz	100 ppm
— 50kHz 至 535kHz	5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100 ppm (1)(2)
乙、航空電臺	100 ppm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200 ppm (3)(4)
乙、船舶緊急發射機	500 ppm (5)
丙、營救器電臺	500 ppm
丁、航空器電臺	100 ppm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00 ppm
5. 廣播電臺	10Hz
頻帶：535kHz 至 1606.5kHz	
廣播電臺	10Hz (6)
頻帶：1.6065 至 4MHz	
1. 固定電臺：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7)(8)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0 ppm (7)(8)
2. 陸地電臺：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1)(2)(7)(9)(10)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0 ppm(1)(2)(7)(9)(10)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40Hz (3)(4)(11)
乙、營救器電臺	100 ppm
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100 ppm
丁、航空器電臺	100 ppm(10)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戊、陸地行動電臺	50 ppm (12)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20 ppm(13)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10 ppm (13)
5. 廣播電臺	10Hz (14)
頻帶：4MHz 至 29.7MHz	
1. 固定電臺：	
甲、單邊帶及獨立邊帶發射：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50Hz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20Hz
乙、FIB 類發射	10Hz
丙、其他發射類別：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20 ppm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1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20Hz (1)(2)(15)
乙、航空電臺：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10)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50 ppm (10)
丙、基地電臺：	20 ppm(7)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1)AIA 類發射	10 ppm
2)AIA 類以外之發射	50Hz (3)(4)(16)
乙、營救器電臺	50 ppm
丙、航空器電臺	100 ppm (10)
丁、陸地行動電臺	40 ppm (17)
4. 廣播電臺	10Hz (14)(18)
5. 太空電臺	20 ppm
6.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頻帶：29.7MHz 至 100MHz	
1. 固定電臺：	
－功率 50 瓦特或以下	30 ppm
－功率 50 瓦特以上	20 ppm
2. 陸地電臺：	20 ppm
3. 行動電臺：	20 ppm (1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ppm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100MHz 至 470MHz	
1. 固定電臺：	
－功率 50 瓦特或以下	20 ppm (23)
－功率 50 瓦特以上	1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10 ppm
乙、航空電臺	20 ppm (24)
丙、基地電臺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ppm (25)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ppm (25)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ppm (25)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及營救器電臺：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	10 ppm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外	50 ppm (26)
乙、航空器電臺	30 ppm (24)
丙、陸地行動電臺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ppm (25)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ppm (25)(27)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ppm (25)(27)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ppm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頻帶：470MHz 至 2.45 吉赫（GHz）	
1. 固定電臺：	
－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功率 100 瓦特以上	50 ppm
2. 陸地電臺	20 ppm (29)
3. 行動電臺	20 ppm (2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 ppm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100 ppm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2.45GHz 至 10.5GHz	
1. 固定電臺：	
－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200 ppm
－功率 100 瓦特以上	50 ppm
2. 陸地電臺	100 ppm
3. 行動電臺	100 ppm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250 ppm (28)
5. 太空電臺	50 ppm
6. 地球電臺	50 ppm
頻帶：10.5GHz 至 40GHz	
1. 固定電臺	300 ppm
2.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0 ppm (28)
3. 廣播電臺	100 ppm
4. 太空電臺	100 ppm
5. 地球電臺	100 ppm

發射機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1) 海岸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 年 1 月 2 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5Hz；

－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0Hz。

(2)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海岸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10Hz。

(3) 船舶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 年 1 月 2 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40Hz；
－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0Hz。
(4)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船舶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10Hz。
(5) 如緊急發射機作為主發射機之備用機時，則容許差度適用於船舶電臺發射機。
(6) 在北美區域性廣播性協議書 (NARBA) 所包括之國家內，得繼續適用 20Hz 之容許差度。
(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在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特或以下及 500 瓦特或以下者為 50Hz；
－在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特及 500 瓦特以上者為 20Hz。
(8) 用移頻鍵之無線電報術發射機容許差度為 10Hz。
(9) 海岸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20Hz。
(10) 在 1605.5 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分配予 (R) 航空行動專用各頻帶內作業之單邊帶發射機，其載波（參考）頻率之容許差度為：
甲、所有航空電臺為 10Hz；
乙、作業於國際業務之所有航空器電台為 20Hz；
丙、專作國內業務作業之航空器電台為 50Hz。
(11)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12) 使用於單邊帶之無線電話術或移頻鍵無線電報術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40Hz。
(13) 在 1.6065 至 1.8MHz 頻帶內之無線電示標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14) 載波功率在 10 千瓦特或以下之 A3E 發射機，於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MHz 及 4 至 29.7MHz 帶內，其容許差度分別為百萬分之二十及百萬分之十五。
(15)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
(16) 在小型船舶上，其船舶電臺發射機，在頻帶 2.6175 至 2.75MHz 內，於海岸水域內或其附近作業，其載波功率不超過 5 瓦特並使用 F3E 或 G3E 類發射，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1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50Hz，惟該類發射機之工作於

2.6175 至 2.75MHz 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不超過 15 瓦特者，則例外適用百萬分之四十之基本容許差度。

(18) 建議主管機關避免載波頻率只有幾個 Hz 之差數，因該項頻率有發生類似週期性衰減之貶降現象，如頻率容許差度為 0.1Hz 時，則可避免之。此一容許差度亦可適用於單邊帶發射。

(19)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20) 在 108MHz 以下頻率作業，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為 50 瓦特或 50 瓦特以下者，適用 3kHz 之容許差度。

(21) 如屬電視電臺制：

－ 29.7 至 100MHz 頻帶內在 50 瓦特或 50 瓦特以下。

－在 100 至 960MHz 頻帶內在 100 瓦特或 100 瓦特以下（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且其接收來自其他電視臺之輸入或其服務於小而偏遠孤立的社區，基於作業上之理由，可能無法保持此一容許差度時，則此類電臺之容許差度為 2kHz。

1 瓦特或 1 瓦特以下之電臺（影像尖峰波封功率）其容許差度，可進一步放寬至：

－在 100 至 470MHz 頻帶內為 5kHz；

－在 470 至 960MHz 頻帶內為 10kHz。

(22) 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 [M(NTSC)] 系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1kHz，惟使用此系統之低功率發射機得適用註解 21）。

(23) 多次躍程無線電中繼系統採用直接頻率變換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三十。

(24) 相差 50kHz 間隔頻路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25) 此項容許差度適用於頻路間隔等於或大於 20kHz 者。

(26) 用於船機上通信電臺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五之容許差度。

(27)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五。

(28) 如雷達電臺未核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臺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29) 在使用此項容許差度之主管機關應遵守最新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

附件三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1. 本附件說明雜散域內無用發射最大容許功率階度，其推導使用表 1 提供之數值。
2. 除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以該設備的任何部分發出雜散域發射效應，不得大於在該發射頻率上以最大容許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電臺，緊急定位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臺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4. 由於技術或操作方面之原因，為保護某些頻段內特定業務，可能採用更嚴之容許階度。為保護這些業務，例如安全或無源業務，這些階度應由相關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同意，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主管機關間協議後確定之。此外，為保護安全業務、無線電天文及使用無源感測器之太空業務，可能需要特別考慮發射機之雜散域發射。在 ITU-R SM-329 建議書中，提供有關對無線電天文、衛星地球探測及氣象無源遙測有害干擾階度資料。
5. 無線電通信和訊息技術設備組合的雜散域發射限制值，即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的發射限制值。
6. 雜散域發射頻率量測範圍從 9 kHz 至 110 GHz，或者如果再高至二次諧波頻率。
7. 雜散域發射階度限於下列基準頻寬：
   9 kHz 至 150 kHz 之間為 1 kHz
   150 kHz 至 30 MHz 之間為 10 kHz
   30 MHz 至 1GHz 之間為 100 kHz
   1 GHz 以上為 1 MHz
8. 所有太空業務雜散域發射基準頻寬為 4 kHz。
9. 每個特定雷達系統應計算特定雜散域發射階度所需基準頻寬。因此，無線電導航、無線電定位、搜索、追蹤及其他無線電測定功能使用之 4 種一般類型脈衝調變雷達，基準頻寬應按照下列方式確定：

   對於固定頻率、非脈衝編碼雷達，雷達脈衝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1 μs，基準頻寬就是 1/(1 μs)= 1 MHz）；

   對於固定頻率、相位編碼脈衝雷達，相位脈衝串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2 μs，基準頻寬就是 1/(2 μs)= 500 kHz）；

   對於調頻（FM）或線性調頻雷達，雷達頻寬（MHz）除以脈衝長度所得值平方根，以微秒計（例如：調頻是在 10 μs 脈衝長度的 1250 MHz

至 1280 MHz，或 30MHz，基準頻寬就是 $(30MHz/10\,\mu s)^{1/2}$ = 1.73 MHz）；

對於以多波形操作之雷達，用於規定雜散域發射階度之基準頻寬，憑經驗由雷達觀測數據確定，並依據最新版本 ITU-R M.1177 建議書所述指南得出。

對於使用上述方法確定其頻寬大於 1 MHz 之雷達，應使用 1 MHz 基準頻寬。

計算無線電設備使用最大容許雜散域發射功率階度之衰減值

業務類別或設備種類[6]	衰減 (dB) 低於加到天線傳輸線之功率
除下列提到業務之外的所有業務	43 + 10 log (P)，或 70 dBc ，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 (地球電臺)[1,7]	43 + 10 log (P)，或 60 dBc，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 (太空電臺)[1,8]	43 + 10 log (P)，或 60 dBc，取寬鬆者
無線電測定[5]	43 + 10 log (PEP)，或 60 dB，取寬鬆者
廣播電視[2]	46 + 10 log (P)，或 60 dBc，取寬鬆者；對於 VHF 電臺不超過 1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或對於 UHF 電臺不超過 12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因情況不同可能需要較大衰減。
FM 廣播	46 + 10 log (P)，或 70 dBc，取寬鬆者；不得超過 1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
MF/HF 廣播	50 dBc；不得超過 50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
SSB 移動電臺[3]	低於 PEP 43 dB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餘業務（包括使用 SSB 業務）[7]	43 + 10 log (PEP)，或 50 dB，取寬鬆者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務，但太空、無線電測定、廣播、使用 SSB 移動電臺之業務與業餘業務除外[3]	43 + 10 log (X)，或 60 dBc，取寬鬆者，X=SSB 調變之 PEP，X= 其他調變之 P
小功率無線電設備[4]	56 + 10 log (P)，或 40 dBc，取寬鬆者
應急發射機[9]	無限制

註解：

P：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平均功率。當使用突發傳輸時，平均功率 P 和任何雜散域發射平均功率使用突發持續時間之平均功率測量。

PEP：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尖峰波封功率。

dBc：相對於發射未調變載波功率分貝。在沒有載波情形下，例如有些數位調頻方案，載波不用於測量，與 dBc 相當的基準功率是相對於平均功率 P 的分貝。

1、所有太空業務雜散發射限值依 4 kHz 基準頻寬表示。

2、對於模擬電視傳輸，平均功率階度通過特定的視頻信號調變確定。選擇這種視頻信號的方式是將最大平均功率階度加在天線饋線上。

3、使用 SSB 所有類別的發射都包括在"SSB"類別內。

4、最大輸出功率小於 100mW，並想要用於短距離通信或控制目的之無線電設備，這種設備一般不需要電臺執照。

5、對於無線電測定系統，為計算輻射發射階度，應確定不在天線饋線上的雜散域發射衰減（dB）。確定雷達系統的輻射雜散域發射階度測量方法，應參照最新版本 ITU-R M.1177 建議書。

6、在某些數位調變情況下（包括數位廣播），廣播系統、脈衝調變和各類業務窄頻大功率發射機，要滿足接近 ±250% 必要頻寬限值可能比較困難。

7、在 30MHz 以下作業之衛星業餘業務地球電臺歸類為在 30 MHz 以下作業之業餘業務（包括使用 SSB 業務）。

8、打算在深度太空工作之太空研究業務，其太空電臺不受雜散域發射限值之限制。

9、應急無線電示標、應急定位器發射機、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雷達詢問機、船舶應急、救生艇、救生艇發射機與緊急情況使用陸地、航空及水上發射。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0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三、使用者：指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第三條

①電信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核配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

②前項電信事業為設置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其無線電頻率之申請核配及電臺設置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或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開放及受理申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期間。

二、無線電頻率之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

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限制。

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

五、應繳納之費用。

六、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方式。

第五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開放申請無線電頻率之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前條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但前條公告未訂申請截止日時，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

第六條

①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三、應繳納費用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③主管機關為查核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限制，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使用者補具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逾期提出申請。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三、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繳納金額不足。

第八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四條第三款公告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三、有影響申請公平、公正之行為。

第九條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二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三、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或有礙電信服務互通應用。

②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

一、有第八條各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
二、有第七條第三款情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三章　核配方式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核配方式、程序及條件。
二、申請流程及相關應公告、公開或通知申請人之事項。
三、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審查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資格及條件，得成立審查委員會。

②前項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於前條第一項審查結束後，應公告競價者名單。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期程開始日之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各該申請人。但為辦理第十二條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限繳納費用後，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並得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第四章　應繳納之費用

第十六條

①申請人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無息發還前項審查費：

一、第四條公告訂有申請截止日，且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案。

二、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③第一項審查費及其利息，除前項情形外，申請人不得要求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十七條

①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申請人應繳納之押標金。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要求發還前項之押標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三、經主管機關於競價作業中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

③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始得申請無息發還第一項押標金：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前撤回申請案。

二、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

三、俟競價作業結束，確認未得標。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第十八條

①申請人或使用者應繳納得標金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②申請人或使用者未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前，有第十條規定之情事，得申請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③使用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核配使用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除前項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事項。

②使用者完成主管機關所定之應履行事項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無

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③前項完成之應履行事項不完全或遲延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使用者支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遲延履約及違約金。

第二十條

使用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頻率使用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21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用途收取頻率使用費：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電信：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所列方式計收。

六、實驗研發電信：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①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②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

一、頻率使用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核發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證明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頻率使用者新設電臺或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換發電臺執照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換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③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發射功率等，而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變更前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④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止頻率核配之日止按日計收頻率使用費；頻率使用者繳交全年頻率使用費後，始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時，由主管機關自廢止頻率核配之次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無息退還頻率使用費。

⑤第二項與前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頻率使用費。

第五條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應由供用人依前二條規定繳納。

第六條

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頻率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後，免收取其頻率使用費。

第七條

①頻率使用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一、行動通信：新臺幣二億元。

二、其他用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7,630,000 元 / MHz × 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年度調整係數 × 涵蓋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 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年度調整係數：

1.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或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標得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2. 各頻段之年度調整係數如下：
   (1) 3500 MHz 頻段 (3300 MHz 至 3570 MHz) 及 28000 MHz 頻段 (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
   (2)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二）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 1 涵蓋率 (L)	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 (C)	指定區域 1 係數
L < 50 %	C < 85 %	1
	85 % ≦ C < 90 %	1
	90 % ≦ C < 95 %	1
	95 % ≦ C	1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85 % ≦ C < 90 %	0.975
	90 % ≦ C < 95 %	0.95
	95 % ≦ C	0.925
90 % ≦ L	C < 85 %	0.99
	85 % ≦ C < 90 %	0.95
	90 % ≦ C < 95 %	0.9
	95 % ≦ C	0.85

指定區域 2 涵蓋率 (M)	指定區域 2 係數
M ＜ 20 %	0
20 % ≦ M ＜ 40 %	0.01
40 % ≦ M ＜ 60 %	0.02
60 % ≦ M ＜ 80 %	0.03
80 % ≦ M ＜ 100 %	0.04
M = 100 %	0.05

1. 涵蓋係數 = 指定區域 1 係數 - 指定區域 2 係數。
2.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 1 涵蓋率及指定區域 2 涵蓋率認定方式。
3. 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 1 涵蓋率」、「指定區域 2 涵蓋率」及「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未於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者，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為 1。
4.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1) 偏遠地區之村里設置一座以上大型基地臺。
   (2) 大型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5. 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6.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係指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大型基地臺，且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達 100Mbps 以上，或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達 100Mbps 以上。

(三) 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 (F)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GHz	1
1 GHz ≦ F ＜ 3 GHz	0.75
3 GHz ≦ F ＜ 6 GHz	0.18
6 GHz ≦ F	0.004

二、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一）電信事業為促進創新垂直應用發展，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垂直應用服務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列計算方式及審查結果，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其申請方式及審查認定等相關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述創新垂直應用服務領域，以結合場域主，提供涵蓋硬體、軟體、雲端服務在內的應用服務，如：無人駕駛、無人機、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城市等。

（二）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為電信事業提出與場域主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合作案契約金額乘以當年度折扣比例；自一百十年起之折扣比例為30%，逐年遞減 5%，自一百十四年起則為 10%；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創新垂直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三）單一業者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上限 = 7,630,000 元 /MHz × 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年度調整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 0.15

附件二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frac{BW}{12.5kHz}\right)\times\left(\frac{W}{25\,watt}\right)\times 8{,}000\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6. 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特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行動臺	W ≦ 10 瓦特	50 元 × d	
	10 瓦特 ＜ W ≦ 20 瓦特	100 元 × d	
	20 瓦特 ＜ W	200 元 × d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每電臺）
中心頻率 < 30 MHz	$\left(\frac{BW}{3kHz}\right)\times\left(\frac{W}{25\ watt}\right)\times 1{,}000\times d$
30 MHz ≦ 中心頻率 < 1 GHz	$\left(\frac{BW}{12.5kHz}\right)\times\left(\frac{W}{25\ watt}\right)\times 5{,}000\times d$
1 GHz ≦ 中心頻率 < 3 GHz	$\left(\frac{BW}{1\ M\ 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8{,}000\times d$
3 GHz ≦ 中心頻率 < 12 GHz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10{,}000\times d$
12 GHz ≦ 中心頻率 < 23 GHz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6{,}000\times d$
23 GHz ≦ 中心頻率 < 31 GHz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4{,}000\times d$
31 GHz ≦ 中心頻率 < 42 GHz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2{,}500\times d$
42 GHz ≦ 中心頻率 < 70 GHz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1{,}000\times d$
70 GHz ≦ 中心頻率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 watt}\right)\times 500\times d$

備註：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MHz}\right)\times 5{,}000\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全區性廣播電視事業

名稱	計費方式	調整係數	備註
全區性廣播事業	414,000 元 × 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1. 全區性廣播係 1800 元 /10 萬人口 ×2300 萬人口 =414,000 元。 2. 無線電視係 54000 元 /10 萬人口 ×2300 萬人口 =1200 萬元。
無線電視事業	12,000,000 元 × 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中華電視臺為 0.52；其餘電視臺為 1	

二、非全區性廣播事業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每電臺）	調整係數	備註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 補隙站 (Gap Filler) 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市、區）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2,000 元	-	
調頻廣播電臺（不包含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1800 元 /10 萬人口 × 涵蓋人口數 × 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調幅廣播電臺（不包含海外廣播電臺）	1000 元 /10 萬人口 × 涵蓋人口數 × 調整係數		

附件六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指配頻寬(BW)	計費方式(六個月)
BW ≦ 25 kHz	1,650 元 × d
25 kHz < BW ≦ 500 kHz	2,750 元 × d
500 kHz < BW ≦ 10 MHz	22,000 元 × d
10 MHz < BW ≦ 20 MHz	42,350 元 × d
20 MHz < BW	62,150 元 × d

備註：

1.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BW)包括上行及下行頻寬。
3. 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4.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網路執照時一次收取之，計費期間為六個月，其他試(實)驗則按核准期間計算一次收取，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5.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網路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6.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網路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7.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網路執照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附錄一：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及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用途	電臺類別	調整係數 d
固定通信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0.4
	電信事業供偏遠地區微波電臺	0.1
	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
	其他	1
專用電信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基地臺	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基地臺	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基地臺	0.1
	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之電臺	0
	使用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之電臺	0
	使用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頻率(詳如附錄二)之電臺	0
	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使用之電臺	0
	緊急醫療救護用之電臺	0
	軍事專用電臺	0
	其他	1
衛星通信	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其他	1
實驗研發電信	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之試(實)驗	0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1

附錄二　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信頻率	用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12.520、16.695 MHz	利用狹貧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12.579、16.8065、19.6805、22.376、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1.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2.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 （CH70）	1.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2.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 ~ 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 ~ 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157.2、157.25、157.3、157.4、161.8、161.85、161.9、162 MHz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信頻率	用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33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第三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級：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供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臺所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並定期檢討。

第二章　製造

第四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製造核准證明文件，始得製造：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申請書（附表一）。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者，應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干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核准者，如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於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

第三章　輸入

第六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輸入：

一、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二、自國外輸入至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保稅範圍內之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前項第二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免稅購物商店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但經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①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者，應依其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附表二）及其相關文件（附表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

一、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臺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四、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五、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六、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七、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

八、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之進口核准證者，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得免檢附附表三相關文件：

一、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二、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第八條

①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者，應依其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附表四）及其相關文件（附表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

一、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二、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三、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四、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五、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七、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前項第六款器材輸入僅供申請人自用，不得轉讓或作為其他商業上之用途，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

二、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其中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

③第一項第六款輸入數量符合下列者得以切結方式輸入供自用，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其中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

第九條

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第十條

適用貨物暫准通關相關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者，得免申請進口核准證，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暫准通關相關規定復運出口。

第十一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依相關法令申請電臺執照。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進口核准證時，檢具之網路設置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之規定期間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

第十三條

①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相關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②進口核准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③進口核准證資料異動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四章　申報作業

第十四條

①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以下簡稱申報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定期每二年申報一次，並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以電子方式辦理申報。

②前項之申報內容應包含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③申報者有申報不全或申報不實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令其按季或按月申報。

④經主管機關令其按季申報者應於每季首月十日前，檢具前一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⑤經主管機關令其按月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前一月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⑥第四項及第五項申報者已依處分按季或按月申報期滿一年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廢止該按季或按月申報之處分。

⑦第三項所稱按季，以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十五條

①申報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附表六）。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相關申報資料。

②前項申報應檢具文件不全、申報內容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未申報。

第十六條

①申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簡易申報資料表（附表七），以電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持有已取得電臺設置核准文件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已依本辦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封存。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輸入核准並管制在案，因故障、損壞或零件老化等因素，輸出維修後復運進口。

四、輸入僅供短期靜態展示、短期展場表演或體育競賽活動，並承諾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復運出口。

②前項第一款已取得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者得於換發電臺執照時併同申報。

第五章　復運出口、封存、監毀及核銷列管

第十七條

①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或電臺設置核准文件申請核准進口，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復運出口或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②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以專案核准文件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④前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須作為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不得將其轉讓或作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且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人未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六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①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②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③申請人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須作為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審驗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九條

①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器材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封存或監毀。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②依前項封存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器材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三年為限。

③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④主管機關對於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⑤第一項汰換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

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暫停使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器材所有人不辦理封存或監毀者，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⑦船舶或航空器無線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須辦理封存或監毀：

一、船舶無線電臺在國外銷毀或轉讓，或隨同船體輸出國外。

二、航空器無線電臺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隨同航空器輸出國外。

⑧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臺，於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暫停使用時，不須辦理申報、封存、監毀或專人列冊管理。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一、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外國船籍證書或本國發票影本。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應即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第二十二條

①為使用而持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簡稱 PLB）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②使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0">申請人</td><td colspan="2">廠商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10">（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章）</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td><td></td><td>傳真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市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代理申請人</td><td colspan="2">廠商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或代理申請人章）</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td><td></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td><td>傳真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新發</td><td>變更事項</td><td>變更內容</td></tr>
<tr><td colspan="3">☐公司資料或工廠資料變更</td><td>☐廠商名稱
☐代表人
☐營業所在地
☐工廠所在地</td><td></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6">☐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核准證明影本。（變更事項者）</td></tr>
</table>

附表一之一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供自用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供販賣用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或業餘無線電設置用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輸入電信管制射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頻器材項目	填寫須知：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檢附文件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委任書　□切結書 □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自用切結書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其他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_____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 _____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元；證號：　　。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三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及說明5
四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7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1、2及說明4
五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六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至3
八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

說明：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附表三之一　切結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td><td colspan="3">通傳進字第　　號</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 rowspan="2">□自然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人</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姓名</td><td></td><td>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訊</td><td>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市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手機)</td><td></td><td>傳真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6">切結事項</td><td colspan="4">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td></tr>
<tr><td colspan="4"><table>
<tr><td>項次</td><td>器材名稱</td><td>廠牌</td><td>型號</td><td>數量</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用途</td><td colspan="2">後續辦理</td></tr>
<tr><td colspan="2">□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申請審驗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td><td colspan="2">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年___月_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td></tr>
<tr><td colspan="2">□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td><td colspan="2">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td></tr>
<tr><td colspan="4">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三之二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供自用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供販賣用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器材項目	填寫須知： 1.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2.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3.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檢附文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委任書　□ 切結書 □ 自用切結書　□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其他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_____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 _____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元；證號：　　。 □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五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二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8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1、2及說明4
三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四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五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自用切結書(附表五之二)。	說明1至3
七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

說明：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七之器材類別辦理。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附表五之一　切結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td><td colspan="3">通傳進字第　　號</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 rowspan="2">□自然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人</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代表人姓名</td><td></td><td>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訊</td><td>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市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手機)</td><td></td><td>傳真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7">切結事項</td><td colspan="4">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td></tr>
<tr><td>項次</td><td>器材名稱</td><td>廠牌</td><td>型號</td><td>數量</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用途</td><td colspan="3">後續辦理</td></tr>
<tr><td colspan="2">□ 申請審驗用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td><td colspan="3">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或自行銷毀後將銷毀過程紀錄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td></tr>
<tr><td colspan="5">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

<table>
<tr><td colspan="7">用途：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 rowspan="3">□自然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人</td><td>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營業所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市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手機)</td><td></td><td>傳真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電子郵件</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切結事項</td><td colspan="7">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td></tr>
<tr><td colspan="7"><table>
<tr><td>項次</td><td>器材名稱</td><td>廠牌</td><td>型號</td><td>工作頻率</td><td>輸出功率</td><td>數量</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7">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Wi-Fi、藍牙、NFC、ANT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AP) 、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違者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違者依同法第8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PLB），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td></tr>
</table>

附表五之三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製造 □輸入 □持有				資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頻率	發射功率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1、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2、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3、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4、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一)發射頻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使用之無線傳輸頻率。

(二)發射功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產生之無線傳輸功率。

(三)器材流向代碼：1. 電臺設置 2. 器材出口 3. 器材倉儲 4. 市場販售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四)器材用途代碼：1. 科技研發測試 2. 學術實(試)驗研究 3. 電信網路系統建設 4. 合法通信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器材狀態代碼：1. 良好 2. 不良 3. 故障 4. 維修中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輸入 □持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1、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所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2、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3、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4、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一）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申報者依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情形，擇一填寫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文號、器材封存核准文件文號、進口核准文件文號或復運進口核准證（字）號。

（二）器材流向代碼：1. 已設置電臺 2. 器材封存、銷毀、倉儲 3. 器材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4. 短期活動後復運出口 5. 其他。

（三）器材用途代碼：1. 公眾通信 2. 專用通信 3. 一般通信 4. 學術實（試）驗研究 5. 其他。

（四）器材狀態代碼：1. 良好 2. 不良 3. 其他。

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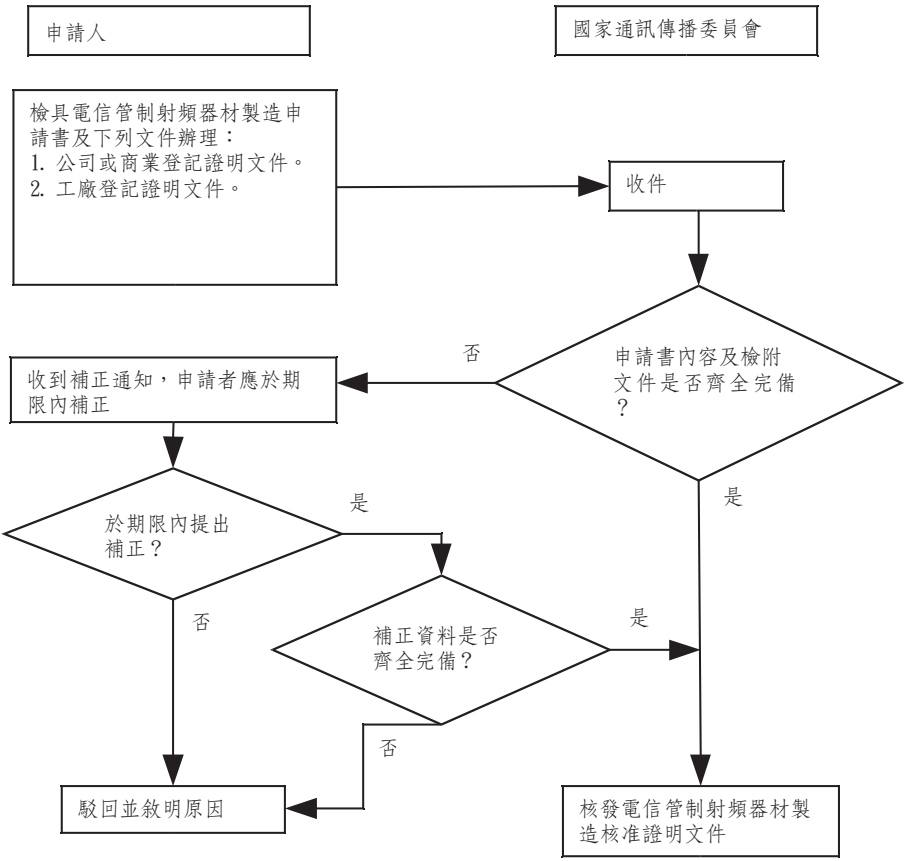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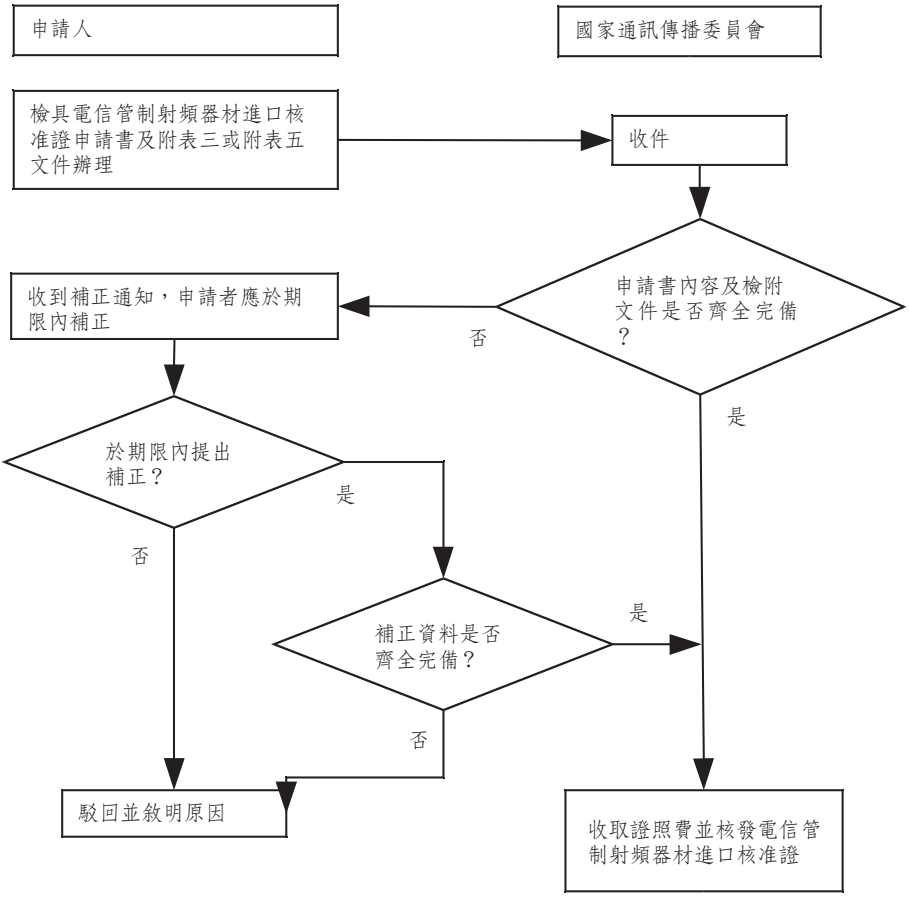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6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主管機關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射頻器材。

二、測試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三、驗證機關（構）：指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機構。

四、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一）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射頻功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二）不變更射頻硬體，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五、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指具完整射頻功能但無法獨立運作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其中僅得組裝於特定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為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得任意組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為完全射頻模組（組件）。

六、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七、最終產品：指由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其中由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限制性最終產品，由完全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完全最終產品。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

九、配件：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信號線材或裝置。

十、週邊設備：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設備。

十一、測試線材：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測試使用之線材。

十二、測試治具：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測試使用之裝置。

第三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訂定之相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七項授權訂定之相關專用電信網路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②前項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及自用二種。

②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其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檢附第七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審驗合格後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八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或等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來源證明，檢附第十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確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③得採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④經公告得採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經公告得採簡易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之審驗程序。

⑤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限制性最終產品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⑥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第十一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⑦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⑧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第六條

①本辦法規定之檢驗報告應由測試機構出具。

②我國之測試機構均未能提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測試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③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測試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四、器材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五、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六、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八、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九、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十、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十一、第八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瞄圖）。

十二、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十三、器材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⑤前項之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

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⑥第二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及第三項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三、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五、器材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六、器材樣品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測試報告之附件。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⑦檢驗報告須經測試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⑧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非射頻硬體、非射頻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⑨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之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

⑩前二項重新申請審驗時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括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資訊，並包括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內容。

第七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器材、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五、器材樣品之檢驗報告。
六、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七、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④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八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器材、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五、器材樣品之檢驗報告。
六、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七、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④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九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五、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第一項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由測試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以符合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他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該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４ｘ６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⑤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十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器材、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四、正體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五、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器材、文件於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①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下列器材、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器材、文件於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二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①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②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③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④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⑤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

二、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三、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⑥依第四項或前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⑦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射頻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得免申請重新審驗。

⑧前項屬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者，應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⑨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二、變更附屬非射頻功能。

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

四、變更天線。

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

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

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之申請。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六條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④前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十七條

①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②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③前二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登錄時，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⑤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第十八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

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②前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顯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標示。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④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⑤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標示於器材本體明顯處，未標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經改正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①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②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第二十條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一、製造商變更。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十一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②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③前二項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

④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抽驗時，應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⑤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⑥前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⑦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⑧與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

⑨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之責任。

⑩發現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等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原驗證機關（構）應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補正。

⑪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抽驗結果報告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二、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四、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五、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六、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等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器材、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七、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九、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經調查確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者，經限期召回、回收或銷燬，屆期未召回、回收或銷燬。

③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二、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三、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射頻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未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四、未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五、未依規定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或型號。

六、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七、廣告所宣稱審驗內容，逾越審驗證明登載範圍。

八、違反切結事項。

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

④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但驗證機關（構）辦理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註銷。

第二十三條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③依前項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

④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①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燃燒、爆裂、燒熔或其它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

一、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名稱、廠牌、型號、序號、產地、重大危害情事發生時間、內容或可能原因。

二、擬採取之改正措施、對消費者所需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

三、必要時之召回措施，或無召回必要之理由。

②主管機關就前項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進行調查，認為有測試必要時，得委託設有與測試項目有關之測試儀器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其他有關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辦理之，並得

於調查報告獲致結論前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陳述意見。

③經調查認為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確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及特定產品銷售者限期進行召回、回收或銷燬。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主管機關得揭露該完全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

③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由原驗證機關（構）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④第二項保密期間自驗證機關（構）設定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①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②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前項費用者，不受理其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

第二十七條

驗證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之前條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該組織或其經濟體之測試機構或

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0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號碼，包含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二、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電信號碼。

三、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四、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五、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第三條

電信號碼分類如下：

一、編碼：

（一）信號點碼

（二）號碼可攜網路碼

（三）行動網路碼

（四）其他系統內碼

二、識別碼：

（一）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二）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三）地理區域識別碼

（四）特殊服務號碼

三、用戶號碼：

（一）市話號碼

（二）行動通信號碼
（三）衛星通信號碼
（四）網路電話號碼
（五）智慧虛擬碼
（六）物聯網號碼

第四條

電信號碼之編訂格式如附件一。

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不符第五條規定者。
二、電信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
三、應提出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

第二章　電信號碼核配申請

第一節　編碼核配申請

第七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信號點碼使用規劃書（包含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信號點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二、是否載明預計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介接點位置。
三、信號方式是否符合第七號信號系統之規定。
四、是否載明網路內部配置信號點碼交換機之連接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五、是否載明配置信號點碼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第九條

電信事業每次申請核配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以一個點碼為限、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至少一個點碼。

第十條

①除信號點碼外之編碼於使用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②備查時應檢具號碼使用規劃書。

第 二 節　識別碼核配申請

第十一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識別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識別碼使用規劃書（包含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識別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二、是否載明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

三、是否載明網路內部交換機之連接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四、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每次申請核配識別碼以一個為限。

第 三 節　特殊服務號碼核配申請

第十四條

①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②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自來水事業。

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包含網路架構、服務之提供方式、服務範圍及對象、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
四、獲核配市話號碼及行動通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配合提供特殊服務號碼之相關文件。

④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不得繼續使用。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特殊服務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是否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二、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及話務進線方式及流向。
三、是否載明服務對象、服務提供方式、是否以全國為服務範圍、是否載明服務性質及各合作電信事業服務對象之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申請者每次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以一個為限。

第四節　用戶號碼核配申請

第十七條

獲核配信號點碼之電信事業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第十八條

①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用戶號碼使用規劃書（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三、用戶數量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四、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首次申請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第四款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係指由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人員二名所出具用戶數抽樣驗證報告。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用戶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二、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是否達最低使用率標準（如附件二）。
三、是否載明三個月以上之用戶成長預測資料。
四、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五、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六、是否載明使用中之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資料及出租予其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之用戶號碼資料。
七、是否以用戶開通資料及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判斷為有效用戶，提出統計信心水準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之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

第二十條

申請核配用戶號碼之核配數量計算方式、再申請使用率及申請數量限制如下：

一、市話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每區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二、行動通信號碼：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三、衛星通信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網路電話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十個單位為上限。
五、智慧虛擬碼：
（一）010 字頭：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一個單位為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二）02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二個單位為上限。
（三）03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一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05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

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二個單位為上限。

（五）08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三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個單位為限。

（六）099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六、物聯網號碼：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二十五個單位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①電信事業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③第一項用戶號碼使用率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

第三章　電信號碼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條

①電信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②因電信事業終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主管機關重新核配用戶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時，受核配之電信事業，應保留用戶號碼六個月供原用戶申請使用。但物聯網號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用戶號碼外，電信號碼不得出租、出借。

二、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三、電信事業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②前項第二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①電信事業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②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基本選號原則（如附表）；電信事業列入選號原則

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第二十五條

①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於其用戶發信時，應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用戶。

②前項義務於下列通信時，依各款規定認定：

一、長途通信：提供長途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第二十七條

①電信事業出租（借）用戶號碼供他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電信事業對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

②電信事業應與他電信事業就履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取得協議，始得出租（借）用戶號碼予他電信事業。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①本法施行前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登記電信事業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原獲核配電信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種類及數量。

②依前項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不適用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③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其服務範圍。

二、是否符合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種類及數量。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號碼編訂格式

號碼名稱	格式	號碼類別
行動通信號碼	0 + 8BC + DE + FGHI 0 + 9BC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業者識別碼 + 用戶號碼	用戶號碼
網路電話號碼	0 + 70 + BCDE + FGHI 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網路電話網路業者別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10 碼	用戶號碼
衛星通信號碼	0 + 969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網路業者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9 碼	用戶號碼
市話號碼	0A + BCDE + FGHI 0AB + CDE + FGHI 0ABC + DE + FGHI 0ABCD + E + FGHI 地理區域識別碼 (Area Code) + 交換機局碼 (Office Code) + 用戶號碼 (Subscriber Number) ← 市話區域號碼(Local Number) → Office Code：交換機局所識別碼，簡稱局碼。 Subscriber Number：為本地號碼之最後 4 碼，用以識別用戶。	用戶號碼
智慧虛擬碼	0 + A0 + (B)CD + EFGH 0 + A0 + (B)CD + XXX… 0 + 99 + BCD + EFGH	用戶號碼

	智慧虛擬碼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 用戶號碼/後續碼 0A0、099：智慧虛擬碼接取碼（A≠9） （B）CD：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EFGH：用戶號碼，為固定碼數 XXX…：後續碼，為彈性編碼（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	
物聯網號碼	0 ＋ 40 ＋ BCDEF ＋GHIJK 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業者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12 碼	用戶號碼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00X 或 01X（X：1~9）	識別碼
「18XYZ」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18XYZ(X：2~9；Y：0~9；Z：0~9)。	識別碼
「19XY」特殊服務號碼	19XY (X：1, 3~9；Y：0~9，X=0 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X=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	識別碼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我國國際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40 個，由三個部分組成，每部分以十進位表示，分別為： 1. 地區識別碼：Zone identification，3 位元。 2. 區域／網路識別：Area/Network identification，8 位元。 3. 信號點識別：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3 位元。	編碼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國內信號點碼依國際信號點碼長度制定，以 14 位元表示，共計有 16,384 個(2^{14})點碼資源可資運用。國內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14,000 個，其餘點碼保留。	編碼

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

一、最低使用率規定

（一）行動通信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網路電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三）衛星通信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四）市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五）智慧虛擬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六）物聯網號碼：首次獲核配者不訂定最低使用率，再獲核配後之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應收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

應收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 最低使用率 × 獲核配數量。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 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 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 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 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 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 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 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 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 4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 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 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 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 4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8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號碼。

②前項所稱黃金門號，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

③第一項所稱特定號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第三條

電信事業應依本標準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四條

①電信事業應自獲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次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②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電信事業，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

第五條

①電信事業應設置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之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號碼使用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②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③第一項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經併入年度所提報之財務報表者，電信事業為前項申報時，得以該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為之。

第六條

①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特定號碼收費表（如附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

②每年七月一日以後獲核配特定號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該特定號碼使用費。

③獲核配之特定號碼，其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按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繳納。

④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主管機關收回特定號碼者，應自收回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按當年一月一日至收回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繳納當年度該特定號碼使用費。

⑤電信事業繳納特定號碼使用費後，經主管機關收回該特定號碼時，由主管機關按收回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無息退還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特定號碼收費表

項次	項目	收費方式	單位（個）	單價（新臺幣）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4D EX：1805 / 1806 /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5D EX：18288 / 18555 /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VPN） EX：01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碼（CTS） EX：03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ISPC） EX：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NSPC） EX：9000	年繳	1	800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4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設備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用以分配予設備之位址。

二、自治系統號碼（Autonomous System Number,ASN）：自治系統為單一管理權限下使用相同網路協定之路由器集合；自治系統號碼係為自治系統間互連辨識，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分配之號碼。

三、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依網際網路標準，由文字、數字或特定符號組成，並由「.」區隔形成之階層式名稱體系。

四、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DNS）：指依網際網路標準，作為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對應轉換之系統，其功能由域名解析器（Resolvers）及域名伺服器（Name Servers）協力查詢資源紀錄（Resource Records）資料達成。

五、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以下稱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 TLD）：指網域名稱樹狀階層架構中之最頂端，即網域名稱最右端之「.」後文字或字串組合，頂級網域名稱分為國碼頂級網域名稱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六、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ccTLD）：指由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以下簡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代表國家或獨立經濟體之頂級網域名稱。

七、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op Level Domaing,TLD）：指前款以外，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頂級網域名稱。

八、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域名註管業務）：指提供頂級

網域名稱之下層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管理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之域名伺服器及資源紀錄資料正常運作之服務事項。

九、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頂級域名註管機構，Top Level Domain Name Registry）：指經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從事域名註管業務者，依頂級網域名稱屬性分為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十、頂級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以下稱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指取得前款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委託，從事受理註冊之法人組織。

十一、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網路位址註管業務）：指發放及管理網際網路位址與自治系統號碼之註冊資料，並提供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十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網路位址註管機構，Internet Registry, IR）：指經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從事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機構。

十三、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NIR）：指經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代表我國之網路位址註管機構。

十四、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指受第十二款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委託，代理發放網際網路位址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十五、註冊人（Registrant）：指與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註冊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之受理機構訂定契約，完成網際網路位址、自治系統號碼或頂級網域名稱註冊者。

十六、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指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使用之全稱或簡稱相同之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第三條

未取得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或自治系統號碼之權利者，不得為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未取得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頂級網域名稱權利者，不得為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第四條

①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運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或籌備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②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人之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服務項目及說明。

三、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及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一）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二）網域名稱系統，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免附本項文件。

（三）註冊資料查詢系統。

（四）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③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開始提供服務一個月前檢具獲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④第一項營運計畫書及第三項相關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內容於開始提供服務後有變更者，該註管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①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以下稱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備置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必要時查核。

②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對外提供服務一個月前函知主管機關。

第六條

①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②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應確保通信秘密及提供公平服務，違反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③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除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第七條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就其註管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②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內容。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註冊人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六、其他與註冊人消費權益有關之事項。

③業務規章應備置於該註管機構之網站及服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業務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④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備置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提供頂級網域名稱、網際網路位址及自治系統號碼註冊服務之服務費率，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②前項註管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①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分配網域名稱予註冊人；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委託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予註冊人。

②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③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於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內，將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④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自行管理受理註冊機構名單。

第十條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委託專業機構依其訂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

②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由國際指配機構授權之爭議處理機構依國際指配機構規範之爭議處理流程辦理之。

第十一條

①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訂定作業規範。

②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③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製作每季業務執行成果。

④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製作之每季業務執行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②前項註管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其他註管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

③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④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緊急接管機構由主管機關與國際指配機構協商定之。

⑤除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外之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函知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等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由其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

第十四條

①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法人組織，得繼續從事該等業務。

②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運計畫書、第七條第一項之業務規章、第八條第二項之服務費率、第九條第二項之受理註冊機構名單、第九條第三項之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③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備妥業務規章及作業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註冊管理業務相關事項，依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眾電信網路：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驗證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信工程、通訊工程、資訊工程或光電工程科系者。

二、公益法人具公眾電信網路專業知識者。

②前項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項目，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或電臺，其審驗項目應具備主管機關指定之測試設備及數量。

③申請人得申請擔任單一或多項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各項配置之審驗人員最低員額人數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五人。

二、行動通信網路：三人。

三、衛星通信網路：一人。

四、電臺：三人。

④前項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符合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條件者。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管理法規之教育訓練。

⑤前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二、前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審驗人員資格及其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四、審驗項目之測試設備清單與校正證明文件。
五、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作業程序。
六、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實地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公眾電信網路審驗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業務。

第七條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應就審驗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審驗者限期兩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驗證機構得駁回其審驗申請，已繳納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③驗證機構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規定之處理期間完成審驗，並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電腦資料庫。

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異動情形者，驗證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有異動者，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⑤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項目，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③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增列審驗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④經補、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⑤驗證機構不得受理其關係企業之審驗案件。

⑥驗證機構及其審驗人員不得從事公眾電信網路設備設計、製造、代理或進口之相關工作。

⑦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⑧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最低員額人數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業務；驗證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業務。

⑨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驗證機構應暫停執行審驗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相關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①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四年。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實地評鑑。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八項暫停者，驗證機構不得受理新審驗案件。但已受理之審驗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驗為止。

③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驗證機構應將受理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七日內移交主管機關。

第十條

驗證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其未完成之審驗案件，應交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一、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責令暫停辦理驗證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五、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第十二條

驗證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①驗證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②驗證機構經依第十一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四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名稱，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六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設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申請。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不得收取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主管機關另按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8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測試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二、未從事製造或販賣第三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設置三名以上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及報告簽署人各一名。

③前項第三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電信終端設備測試相關專業訓練，從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測試工作達二年以上。

二、品質管理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從事相關測試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

三、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從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一）曾受電信終端設備測試相關專業訓練，並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二）不得同時為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

④測試機構應向認證組織申請認可符合前三項規定後，由認證組織檢附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⑤測試機構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⑥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條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書號碼。

二、驗證機構名稱。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測試機構名稱。

五、測試機構地址。

六、有效期間。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四條

①驗證機構應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並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②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製造或販賣前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設置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前條第二項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且經主管機關確認其測試能力符合要求者。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驗證決定人員。

③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達一年以上。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三、不得從事本國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④第二項第四款之驗證決定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三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五年以上。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三、不得從事本國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第五條

①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驗證機構：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設立證明文件。

三、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驗證人員之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九、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①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二、審驗辦法、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但驗證機構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有效期限先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限者，以該認證有效期限為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屆滿日。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評鑑：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驗證人員名冊。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⑥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如欲再辦理審驗工作，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⑦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停止受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並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已依

第二項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並經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驗證機構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且其組織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

二、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三、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四、不得收取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

五、產品驗證制度持續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六、定期對驗證人員及與審驗工作有關之人員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專業技術、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等教育訓練，並確實考核前揭人員及填具相關紀錄。

七、應確認審驗申請者完成繳納相關費用，始得核發審驗證明。

八、對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資訊或電子檔案，應予保密。

九、對其受理審驗案件相關之申訴，應適當處理並填具紀錄。

十、提供審驗申請者查詢其審驗案件之辦理進度。

十一、妥善保管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或產生之資料。但紙本文件得於審驗申請者取得審驗證明十年後銷毀。

十二、依審驗辦法規定申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十三、主管機關依審驗辦法或本辦法指定驗證機構辦理之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四、確實於核發之審驗證明登載審驗資訊。

十五、其他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抽驗時，應配合或協助提供抽驗案件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十六、非經主管機關同意，驗證機構不得擅自將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產生之資料或抽驗結果報告交予他人。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⑤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審驗工作。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但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須保密者，驗證機構得依申請審驗證明者之申請設定保密。

②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原驗證機關（構）構應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③第一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之取樣方法或抽驗項目。

③驗證機構辦理第一項年度抽驗，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主管機關指示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驗證機構得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④前項抽驗結果報告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其內容

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名稱及地址。

二、抽驗樣品取得來源及日期。

三、辦理抽驗之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四、抽驗結果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五、抽驗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測試治具及天線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六、抽驗樣品與原審驗合格之設備樣品（含內部及電路板）、外接電源、配件及天線之比較結果。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抽驗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八、抽驗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與原檢驗報告之設備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之比較結果。

九、抽驗樣品之一般正常使用得以網路連接更新前款設定值者，應以網路連接更新至最新版設定值，並敘明其版本及設定值。

十、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十一、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與標準。

十二、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瞄圖）。

十三、抽驗樣品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及警語之情形。

十四、辦理抽驗日期及完成日期。

⑤前項之天線、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抽驗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①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一、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二、未依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②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電信管理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四、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認證組織確認改善完成，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二、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③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④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或經查核有不合格情事。
四、未依規定辦理審驗或所為之行政處分發生疏漏或錯誤。

⑤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一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六個月。

⑥驗證機構於主管機關令其暫停辦理審驗工作期間，如委託審驗契約期間

屆滿欲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暫停期間屆滿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暫停或終止時，驗證機構應於七日內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將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指定以財團法人為優先。

⑤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⑥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後，拒不移交或移交審驗案件資料不完整者，於委託審驗契約屆滿日或終止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六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予審驗申請者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②主管機關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受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至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8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測試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二、未從事製造或販賣第三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設置三名以上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及報告簽署人各一名。

③前項第三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相關專業訓練，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測試工作達二年以上。

二、品質管理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從事相關測試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

三、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一）曾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相關專業訓練，並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二）不得同時為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

④測試機構應向認證組織申請認可符合前三項規定後，由認證組織檢附測試機構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⑤測試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⑥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條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書號碼。

二、驗證機構名稱。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測試機構名稱。

五、測試機構地址。

六、有效期間。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四條

①驗證機構應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並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②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二、未從事輸入、製造或販賣前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三、設置前條第二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且經主管機關確認其測試能力符合要求者。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驗證決定人員。

③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達一年以上。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三、不得從事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④第二項第四款之驗證決定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三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五年以上。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三、不得從事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第五條

①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驗證機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設立證明文件。

三、測試機構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驗證人員之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九、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①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

二、審驗辦法、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但驗證機構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之認證有效期限先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限者，以該認證有效期限為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屆滿日。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評鑑：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測試機構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驗證人員名冊。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⑥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如欲再辦理審驗工作，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⑦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停止受理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並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已依第二項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並經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驗證機構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且其組織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

二、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三、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四、不得收取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

五、產品驗證制度持續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

六、定期對驗證人員及與審驗工作有關之人員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業技術、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等教育訓練，並確實考核前揭人員及填具相關紀錄。

七、應確認審驗申請者完成繳納相關費用，始得核發審驗證明。

八、對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資訊或電子檔案，應予保密。

九、對其受理審驗案件相關之申訴，應適當處理並填具紀錄。

十、提供審驗申請者查詢其審驗案件之辦理進度。

十一、妥善保管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或產生之資料。但紙本文件得於審驗申請者取得審驗證明十年後銷毀。

十二、依審驗辦法規定申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十三、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組裝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十四、主管機關依審驗辦法或本辦法指定驗證機構辦理之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五、確實於核發之審驗證明登載審驗資訊。

十六、其他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抽驗時，應配合或協助提供抽驗案件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十七、非經主管機關同意，驗證機構不得擅自將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產生之資料或抽驗結果報告交予他人。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

契約、認證證書同。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⑤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審驗工作。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但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須保密者，驗證機構得依申請審驗證明者之申請設定保密。

②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原驗證機關（構）應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③第一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之取樣方法或抽驗項目。

③驗證機構辦理第一項年度抽驗，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主管機關指示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驗證機構得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

二次為限。

④前項抽驗結果報告應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名稱及地址。

二、抽驗樣品取得來源及日期。

三、辦理抽驗之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四、抽驗結果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五、抽驗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測試治具及天線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六、抽驗樣品與原審驗合格之器材樣品（含內部及電路板）、外接電源、配件及天線之比較結果。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抽驗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八、抽驗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與原檢驗報告之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之比較結果。

九、抽驗樣品之一般正常使用得以網路連接更新前款設定值者，應以網路連接更新至最新版設定值，並敘明其版本及設定值。

十、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十一、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與標準。

十二、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瞄圖）。

十三、抽驗樣品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及警語之情形。

十四、辦理抽驗日期及完成日期。

⑤前項之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抽驗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①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

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一、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二、未依審驗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

②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電信管理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四、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認證組織確認改善完成，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二、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違反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

③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④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七款、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或經查核有不合格情事。

四、未依規定辦理審驗或所為之行政處分發生疏漏或錯誤。

⑤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一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六個月。

⑥驗證機構於主管機關令其暫停辦理審驗工作期間，如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欲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暫停期間屆滿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暫停或終止時，驗證機構應於七日內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將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指定以財團法人為優先。

⑤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⑥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後，拒不移交或移交審驗案件資料不完整者，於委託審驗契約屆滿日或終止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六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予審驗申請者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②主管機關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受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至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1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以下簡稱資通設備）：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八項公告之技術規範規定之設備。

二、測試機構：指依前款技術規範辦理資通設備測試作業之機構。

三、驗證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資通設備審驗作業之機構。

②前項第三款資通設備委託審驗作業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①測試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證，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

三、未從事擬申請測試項目之資通設備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測試主管一名及測試工程師二名。

③前項第四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測試主管：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瞭解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三）取得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二、測試工程師：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

（三）具備 ISO/IEC15408 測試評估專業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四）取得道德駭客認證（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CompTIA Security+） 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五）具備下列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之一：

1.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ISC） 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2.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3.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4.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GIAC Penetration Tester,GPEN）。
5.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ISC） 2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6. 滲透測試技術證照（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④認證組織認證測試機構符合前三項規定後，應檢具測試機構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測試機構為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應設置必要之測試設備以辦理測試作業。

⑥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條

①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二、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標準。

②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第五條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二、未從事擬申請驗證項目之資通設備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

三、符合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專職之驗證人員。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瞭解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三、取得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訓練合格證書。

四、具備下列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之一：

（一）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ISC）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二）資安分析專家證照（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三）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四）滲透測試專家證照（GIAC Penetration Tester,GPEN）。

（五）資安專業人員證照（（ISC）2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六）滲透測試技術證照（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五、不得兼任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人員。

第六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資通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取得之 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證書影本。

四、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五、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六、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七、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八、擬申請驗證之資通設備審驗作業程序。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附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評鑑。

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實地評鑑，並提出評鑑報告：

一、CNS17065 或 ISO/IEC17065 標準。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實地評鑑相關之事項。

③經實地評鑑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資通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資通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資通設備審驗工作。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資通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資通設備功能之相關工作。

③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④前項審驗案件之測試報告應由經認證組織認證之測試機構出具。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資通設備審驗證明（以下簡稱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審驗申請之駁回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

②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十日內，依主管機

關指定方式報請備查。

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之資通設備。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抽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④前項抽驗之資通設備由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提供。

第十一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資通設備之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③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第一項增列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④驗證機構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②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③主管機關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五、違反本法、行政程序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七、核發之審驗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

③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八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資通設備審驗之申請。

第十七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主管機關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申請驗證項目：

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申請人取得之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證書影本。

□ 3、驗證人員名冊、其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5、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6、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7、依驗證項目之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程序。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實地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實地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證書號碼：

一、驗證機構名稱：

二、代表人：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驗證項目：

（以下空白）

蓋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①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申請人應於本會地區監理處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各設置至少四處以上受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之處所（以下簡稱受理點），且受理點設置之行政區域應達十二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花蓮縣或臺東縣應至少設置一處受理點。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審驗機構增加受理點數量，或於特定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加受理點，審驗機構不得拒絕。

三、申請人應於受理點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一名。

四、申請人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

②前項第三款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具有連續三年以上電信相關工作經驗。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受本會委託之審驗機構所遴聘之審驗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含四小時實務訓練）及一小時廉潔政令講習。

③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四、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②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⑤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①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本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②審驗機構辦理應至現場審驗之案件，審驗人員應親自至現場執行，詳實記錄其結果，並提報到場執行之佐證資料。

③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案件起七日內，確認其送審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④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

⑤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查或審驗案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

⑥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功能，並符合相應之校正有效期間。受理點應適當配置測試設備。

⑦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⑧本會得不定期派員至審驗機構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①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其或其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維護、管理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②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受理點、收件窗口或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③審驗機構有下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一、受理點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設置數規定。

二、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最低員額規定。

④前項經本會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審驗機構，得於受理點或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受理點或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條

①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

月內移交本會。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③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條

①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

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本會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依委託契約所定違約條款辦理。

第十四條

①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②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電話：＿＿＿＿＿＿＿＿傳真或 E-mail：

本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3、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含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承辦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作業項目、標準及方式

一、依據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二、評鑑對象

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完備者。

三、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五大項，各項之配分及評鑑標準詳如審驗機構評鑑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評鑑表）：

（一）組織架構

（二）檢測設備

（三）審查作業

（四）審驗作業

（五）綜合評分

四、評鑑方式

（一）申請人自評

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辦理實地評鑑時，應依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如附表二）先行自我評核，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將自評結果函送本會。

（二）本會評鑑小組評鑑

1、本會評鑑小組依評鑑表進行實地評鑑。

2、評鑑委員得視情況向現場人員進行訪談，並請其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或命申請人提供業務相關佐證資料。

五、評鑑分數計算

評鑑委員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評鑑總分為各評鑑委員評鑑成績之平均值（小數點四捨五入取第二位）。申請人自評成績不納入評鑑總分計算，僅供評鑑委員評分之參考。

六、評鑑判定

（一）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二）評鑑項目單項評分為零分者，為不合格。

（三）評鑑總分未達九十分者，為不合格。

（四）評鑑總分高於或等於九十分者，為合格。

七、經評鑑判定為不合格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評鑑小組得依其改善成果，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核後，予以重新評分。

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第1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地址：　　第2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第1次	評分 第2次	評分標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20%	組織設計	10			1.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20%	設備維運	10			1.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者，每1設備扣1分。
審查作業20%	審查流程	15			1.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20%	審驗流程	15			1.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1.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其他。
複評總分		100			總評

第1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2次評分委員簽章：

附表二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標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20%	組織設計	10		1.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20%	設備維運	10		1.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扣1分。
審查作業20%	審查流程	15		1.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20%	審驗流程	15		1.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其他。
自評總分		80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附件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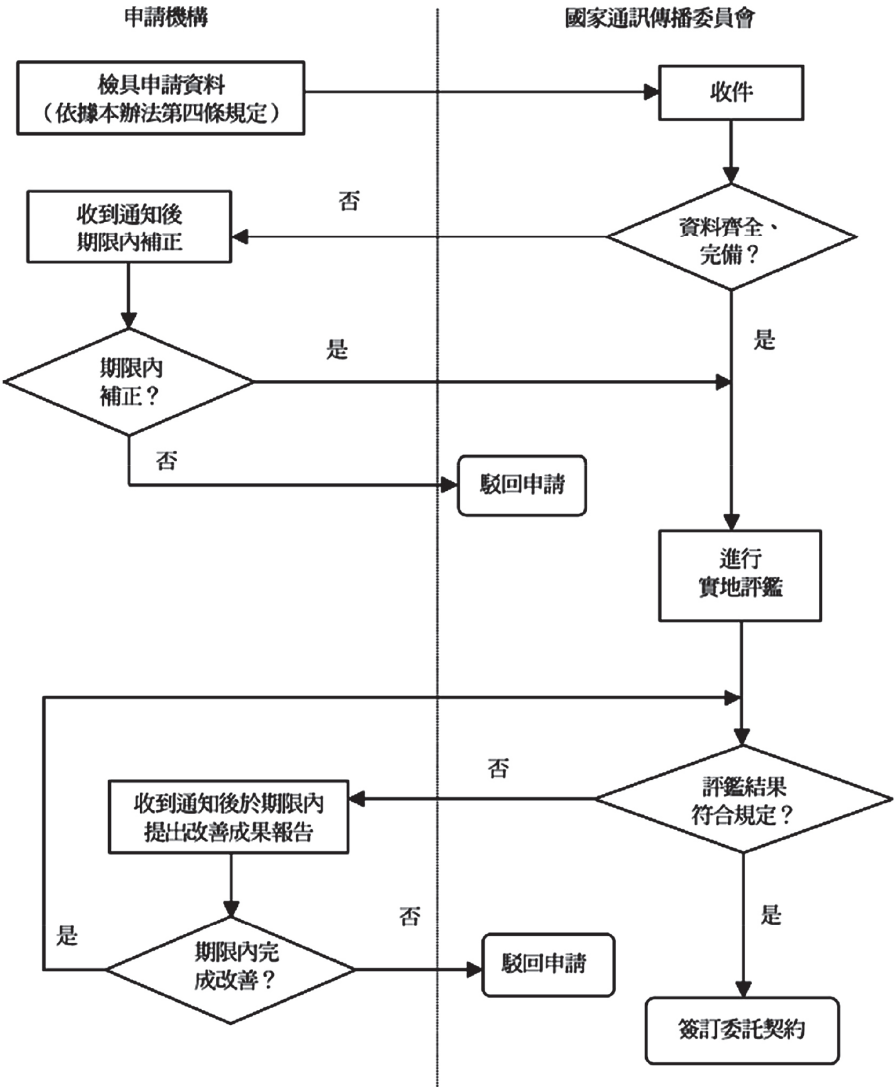

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8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係指於履行契約或修改契約時發生爭議，且同時達到以下情形者：

一、任一方用戶數達一百萬以上或於該服務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契約標的爭議金額於同一會計年度間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第三條

①電信事業因與他電信事業間發生電信服務有關契約之重大爭議，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者，應檢具申請書及契約影本，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相對人。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三、調處事由。

四、爭議要點，應包含該契約內已達成協議、未達成協議及其爭議點，並詳述各爭議點可能對該服務市場及用戶造成之重大影響及事證。

五、當事人應就前款未達成協議及其爭議點，提出至少一項建議解決方案。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③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書格式不合、相關資料不符或欠缺。

二、申請人資格文件有欠缺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④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後三日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申請費用。

第四條

申請調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非本法規定之電信事業。

二、非屬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爭議。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訂定之特別管制措施。

四、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五、申請人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申請費用。

六、申請調處標的曾依本辦法申請調處並作成調處結果。

七、申請調處標的於法院訴訟繫屬中。

八、申請調處標的為法院確定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九、經主管機關通知繳納調處費用後，未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繳納調處費用。

第五條

①主管機關確認申請案件無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不予受理情形後，通知相對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提出調處同意書。

②相對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調處同意書者，視為拒絕調處。

③相對人拒絕調處者，調處不成立，調處程序即告終結。

④相對人同意調處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調處費用。

第二章　調處會之組成

第六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重大爭議之調處，應建立學者專家名單，並公告之。

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通訊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將其列入學者專家名單：

一、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

③第一項學者專家名單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④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不定期更新學者專家名單。

第七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調處費用後，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主管機關委員指派一人擔任調處委員，成立爭議調處會（以下簡稱調處會），處理調處案。

②主管機關得視案件繁複程度，於前條學者專家名單內，另聘兩人協同調處，其職權與調處委員相同。

③調處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支付調處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第八條

①調處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調處：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調處案之當事人，或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該調處案當事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有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該調處案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本人或其配偶受僱於該調處案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解任未滿一年。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該調處案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②調處委員有前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

③調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應迴避情形，不得再擔任該調處案之調處委員，由主管機關重新指派或聘任。

第三章　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

第十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調處會成立後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處會議。

②調處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進行調處並作成調處紀錄記載以下事項，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二、出席人員。
三、當事人及其代表。
四、契約爭議事項。
五、當事人及調處委員意見。
六、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①調處案應於調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
②調處案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處時，視為調處不成立，調處程序即告終結。
③當事人於調處程序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書或契約提報主管機關備查，調處程序即告終結；其協議視為當事人間之契約。
④當事人於調處程序中就調處標的提起民事訴訟者，視為拒絕調處，調處不成立，調處程序即告終結。

第十二條

①調處會應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證明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
一、電信事業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三、出席調處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處人之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之內容。
六、調處之場所。
七、調處之年月日。
②主管機關應於調處證明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①電信事業申請調處，應繳納以下費用：
一、申請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二、調處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
②調處會為辦理調處案所需，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請專業機構或專家

鑑定、翻譯國外相關文件、邀請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構出席；其所生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攤。

第十四條

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9460127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電信事業之登記，其登記費之費額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者，每案收取五百元。

二、實收資本額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案收取一千元。

三、實收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每案收取二千五百元。

四、實收資本額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案收取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每案收取二萬五千元。

②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辦理登記時，免收前項費用。

③登記證明因登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者，收取變更登記費五百元。

第三條

電信服務品質之檢查，每案收取檢查費二十五萬元。

第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審核，每案收取審查費三十萬元。

第五條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審驗及檢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檢驗費之費額如附表一。

第六條

①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之審驗，其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二。

②申請審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第七條

①電臺設置之審查、審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三。

②同一申請人申請審查或審驗設置不同處所之微波、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或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其審查費或審驗費以一處視為一案計收。同

一處所設置二臺以上者，以一案計收。

第八條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之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四。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一併申請審查者，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分別申請審查時，分別收取審查費。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後審驗，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其審驗費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之。

④建築物因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審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應收取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變更設計者，其審查費依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之：

一、變更建築物樓層數。

二、變更建築物用途。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

第九條

電信工程業執照之核發、換發或補發，每張收取證照費九百元。

第十條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審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五。

第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臺設置之審查、審驗或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執照，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六。

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審查，其審查費之費額如附表七。

第十三條

①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之費額如附表八。

②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③同一申請人申請自用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同廠牌同型號且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取審驗費。

第十四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

之費額如附表九。

②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③同一申請人申請逐部審驗或自用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同廠牌同型號且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取審驗費。

④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者，收取審查費，不收取證照費。

第十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審定證明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因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依本標準收證照費。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眾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行動通信網路)	案	一百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固定通信網路)		八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衛星通信網路)		二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其他)		二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兩種以上通信網路)		一百二十萬元	同時申請審查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包括兩種以上通信網路者，總計收取一百二十萬元，總計未達一百二十萬元以實際累計金額收取。
增設或變更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五千元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		三十萬元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陸纜電路出租服務)		十一萬元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其他)		一萬二千元	
增設或變更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三千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行動通信網路)		一百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固定通信網路)		八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衛星固定通信網路)		二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衛星行動通信網路)		一百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 (兩種以上通信網路)		一百二十萬元	同時申請審查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包括兩種以上通信網路者，總計收取一百二十萬元，總計未達一百二十萬元以實際累計金額收取。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變更核准審查費		五千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固定通信網路	非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機房審驗費	機房	二萬五千元	
		局端網路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國際海纜或中繼電路網路審驗費		十萬元	
		用戶接取點介面埠網路審驗費		十萬元	
	陸纜電路出租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適用有線電視或公共事業兼營之業者。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審驗費		案	三十一萬元	
行動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十五萬元	
衛星通信網路審驗費				六萬元	

三、檢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固定通信網路	非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機房檢驗費	機房	二千五百元	
		局端網路檢驗費	案	一萬一千元	
		國際海纜或中繼電路網路檢驗費		一萬元	
		用戶接取點介面埠網路檢驗費		一萬元	
	陸纜電路出租網路檢驗費		案	八千元	適用有線電視或公共事業兼營之業者。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檢驗費		案	三萬一千元	
行動通信網路檢驗費			案	一萬五千元	
衛星通信網路檢驗費				六千元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費(計畫載明事項九項以上)				八千元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費(計畫載明事項八項以下)				五千元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實施情形檢驗費				三千元	

附表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費	案	二萬五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二、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三　電臺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	臺	一萬零五百元	
微波電臺審查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查費)	案	五千五百元	同一申請人申請審查同設置處所之二臺以上電臺，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五千五百元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五千五百元	
無線電視電臺審查費		一萬零五百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臺	一萬六千元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離島)		二萬八千元	
微波電臺審驗費(本島)	案	一萬元	1. 含廣播電視節目中繼。 2. 同一申請人申請審驗同設置處所之二臺以上電臺，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分案計費。
微波電臺審驗費(離島)		一萬七千元	
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二萬九千元	同一申請人申請審驗同設置處所之二臺以上電臺，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二萬九千元	
無線電視電臺審驗費		七萬元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	臺	七千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張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衛廣衛星)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微波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廣播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或電視增力機架設許可證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臺執照證照費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含電子執照)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微波電臺執照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或電視增力機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四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說明
電纜窄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件	三百一十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二千一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三千六百八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至 20000㎡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七千三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者。
電纜寬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件	三百一十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二千一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三千六百八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至 20000㎡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2		七千三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者。
光纖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3	件	三百一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3		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3		二千一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3		三千六百八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3		七千三百五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註一：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一併申請審查時，僅得依收費標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分別收取審查費。

註二：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者，應依收費標準表收取審查費。但變更係屬建築物樓層數、用途或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應依收費標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審查費。

二、審驗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說明
電纜窄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1	件	三百一十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1		二千六百三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1		四千二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1		五千七百八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至 20000㎡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1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者。
電纜寬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2	件	二百四十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2		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2		五千五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2		七千五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至 20000㎡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2		一萬五千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者。
光纖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3	件	二百四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3		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3		五千五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3		七千五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3		一萬五千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註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僅得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審驗費。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五　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六千元	
	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		二千元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二千元	

二、審驗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		一百元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千元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百元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審驗費		七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以外)		二千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內)		二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至經濟海域)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經濟海域以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內水、沿海航線)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外海航線)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國際航線)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新增設備)	次	三百元	

三、證照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五百元	核發或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一千三百元	核發或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四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四百元	核發或補發
	船舶無線電對講機執照費		四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六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審查費	件	二百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臺(行動)審驗費	臺	一百元	
業餘無線電臺(固定、團體業餘電臺及特殊業餘電臺)審驗費		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臺(固定、行動、團體業餘電臺及特殊業餘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七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規費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審查費	件	一百萬元	

附表八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販賣用	型式認證	小型地球電臺、行動地球電臺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介面（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電信介面/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五百元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自用審驗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二、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三、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四、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Memo
備忘

Memo
備忘

Memo
備忘

Memo
備忘

Memo
備忘

電信管理法法規彙編

編輯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陳耀祥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　話：0800-177-177

網　址：https://www.ncc.gov.tw

印刷者：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電　話：(02)2368-5353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9-1號7F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